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北京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Tel: 861066523388 Fax: 861066523399 Http://www.junzejun.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8
九、发行人的业务	19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7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60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更新	61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	61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8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	9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0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财务内部控制	121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经营合规性	136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土地、房产	140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发行人员工	150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董监高	163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更新	167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167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销售模式及成长性	177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发行人股东	192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土地、房产	198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内容更新	206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政策	206

释 义

宁夏福思泰	指	宁夏福思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月3日，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一工机器人、金石银川	指	一工机器人银川有限公司（曾用名：金石机器人银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孙公司
同方汇鑫、同方汇金	指	深圳市同方汇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同方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的《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05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的《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043号）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除上述简称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释义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君泽君[2023]证券字 2022-027-11-1 号

致：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君泽君接受乔锋智能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518Z0058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本次发行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出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君泽君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君泽君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前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登记信息，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署了《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乔锋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乔锋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修华、王海燕，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057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057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019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2,076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0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

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7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9,638,111.17 元、224,738,994.58 元、184,159,011.62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南京乔泽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同方汇金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事项需要补充披露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1. 机构股东南京乔泽有限合伙人张朋因离职退伙，张朋将所持有的南京乔泽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海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乔泽现有合伙人 31 人，均在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蒋林华	32.00	2.13	普通合伙人
2	王海燕	259.00	17.27	有限合伙人
3	蒋修华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4	杨自稳	140.00	9.33	有限合伙人
5	蒋修玲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蒋旭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张斌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夏志昌	72.00	4.80	有限合伙人
9	牟胜辉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0	徐忠仁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1	杨晓涛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2	江世干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3	王焱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4	杨志雄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15	陈春雷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16	白飞龙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17	郭亮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18	钟凤连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19	袁志永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	孔令华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1	江玉兰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2	尹清江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3	石双志	28.00	1.87	有限合伙人
24	马俊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25	贺国建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26	杨媛玲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27	刘伟桥	22.00	1.47	有限合伙人
28	张成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9	梁区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30	张猛	16.00	1.07	有限合伙人
31	王浩	16.00	1.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00	—

2. 2023年3月23日，公司机构股东同方汇金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6,6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同方汇金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同方汇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方汇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广场A座24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07056K			
法定代表人	王灿锋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4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630.00	55.00
	2	王灿锋	1,386.00	21.00
	3	刘静	990.00	15.00
	4	刘建川	594.00	9.00
	合计		6,6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方汇金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名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同方汇金持有发行人 307.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9%，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同方汇金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标识。

（二）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数额未发生变化，与发行人设立时一致。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2 月，南京乔泽有限合伙人张朋退伙，将其所持有南京乔泽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海燕，王海燕通过南京乔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修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3.00%，王海燕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5.33%。蒋修华、王海燕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8.33% 的股份。此外，蒋修华通过南京乔融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通过南京乔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 的股份；王海燕通过南京乔融间接持有发行人 0.78% 的股份，通过南京乔泽间接持有发行人 0.71% 的股份。蒋修华、王海燕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蒋修华、王海燕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仍将超过 50.00%，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地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自 2009 年 5 月至今，蒋修华与王海燕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在 50.00% 以上，最近两年，蒋修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蒋修华、王海燕能够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2023 年 2 月，南京乔泽有限合伙人张朋因离职退伙，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乔泽、南京乔融为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人数变更为 57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乔泽、南京乔融自设立以来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规范运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 月，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宁夏福思泰

根据宁夏福思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福思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福思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地路 92 号国开泰中轴小镇一期活动中心（研发检测专家楼）二楼（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C74UGA2E
法定代表人	王小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数控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附属公司的变更外，发行人其他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相关资质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从事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67,040,279.98 元、1,309,986,089.20 元、1,548,435,397.2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4,845,493.19 元、1,250,443,031.72 元、1,526,011,983.09 元，主营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3.20%、95.45%、98.5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2023 年 1 月，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宁夏福思泰，宁夏福思泰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2022 年 12 月，张鹏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 2022 年 12 月，张鹏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儿子控制的企业南京市漂昊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或变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额（万元）
东莞运力	运输搬运	372.59
苏州三众	数控车床产品	70.80
一工机器人	购买桁架机械手	257.72
合计		701.11

注：苏州三众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披露。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额（万元）
一工机器人	数控机床产品	117.7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蒋修华、王海燕	8,000.00	乔锋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否
2	蒋修华、王海燕	7,000.00	乔锋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	是
3	蒋修华、王海燕	6,750.00	乔锋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否
4	蒋修华、王海燕	6,000.00	乔锋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否

5	蒋修华、王海燕	3,000.00	乔锋智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17日	否
6	蒋修华、王海燕	3,000.00	乔锋有限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2018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4日	是
7	蒋修华、王海燕	1,500.00	乔锋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	否
8	蒋修华、王海燕	2,900.00	南京腾阳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	2021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	是
9	蒋修华	2,900.00	南京腾阳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	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否
10	蒋修华	1,000.00	南京腾阳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	2021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	是
11	蒋修华	1,000.00	南京腾阳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	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否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①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一工机器人	48.00	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工机器人	531.19	-

②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东莞运力	111.06
应付账款	一工机器人	181.27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1. 南京高庆、南京永庆、南京久庆

南京高庆、南京永庆、南京久庆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比照关联交易对双方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额（万元）
南京永庆、南京久庆、南京高庆	提供劳务	受托加工	11.47
	接受劳务	委托加工	220.62

2. 甬博能源

甬博能源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比照关联交易对双方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出租厂房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发生额（万元）
甬博能源	南京腾阳	房屋及建筑物	53.50

(2) 收取电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额（万元）
甬博能源	收取电费	16.68

(3) 2022 年，南京腾阳向甬博能源提供受托加工服务，金额为 0.07 万元。

3. 比照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1) 比照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嘉朗机电	44.99	4.50
应收账款	南京久庆	45.63	4.56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南京高庆	1.30	0.07

(2) 比照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南京久庆	197.03
应付账款	南京永庆	30.92
合同负债	南京永庆	88.50

（四）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进一步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前述承诺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该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承诺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本次发行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该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承诺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权利人	建筑面积（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2023）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19355 号	昆山市周市镇花都艺墅 103 号楼 1207 室	乔锋智能	96.87	办公	无
2	苏（2023）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19332 号	昆山市周市镇花都艺墅 103 号楼 1205 室	乔锋智能	96.41	办公	无
3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8451 号	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 305 号	南京腾阳	27,472.13	工业（办公），工业，工业（配套），仓储	抵押

注：2022 年 12 月 22 日，南京腾阳与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溧机）农商高抵字（2022）第 1222172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溧机）农商高抵字（2022）第 1222172002 号），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将上表序号 3 所列房屋办理了抵押登记，为南京腾阳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在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额债权数额折合人民币 1,400 万元及 4,761.8 万元提供担保。

（二）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权利人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 0018451 号	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 305 号	南京腾阳	46,006.58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 年 7 月 9 日止	抵押

注：2022 年 12 月 22 日，南京腾阳与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溧机）农商高抵字（2022）第 1222172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溧机）农商高抵字（2022）第 1222172002 号），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将上表所列房屋办理了抵押登记，为南京腾阳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在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额债权数额折合人民币 1,400 万元及 4,761.8 万元提供担保。

2.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3. 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专利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乔锋智能	一种加工中心底座传动防护结构	2021103124631	发明专利	2021年3月24日	2022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	乔锋智能	一种具有抗震功能的机床配重装置	2022227355727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7日	2023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3	乔锋智能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控盒生产装置	2022227356185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7日	2023年4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4	宁夏乔锋	一种强弱电分离式结构的机床控制电柜	2022231430608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5	宁夏乔锋	一种耐高压和高速的车床防护结构	2022231428311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6	宁夏乔锋	数控车床多兼容式气密性检测装置	2022215598291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7	宁夏乔锋	一种机械主轴跑合监控装置	2022202178456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6日	2023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5. 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域名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设置抵押权的情形外，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

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系发行人生产、购买取得，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租赁房屋

1.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2)/间数	租赁期限
1	东莞市万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乔锋智能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大兴路12号B栋车间	厂房（仓库）	6,100.00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2	黄柱梁	乔锋有限	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港建8号大厦3楼整层	办公	839.00	2018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3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乔锋智能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轴小镇活动中心（研发检测专家楼）2楼西侧办公区域	办公	736.69	2022年3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
4	石景旺	东莞钜辉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东深工业区原福满生工厂内3、5、6、7、8、9号厂房	工业厂房	6,786.73	2018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5	白马镇人民政府	南京普斯曼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工业集中区政府1号标房	厂房及办公	5,000.00	2020年10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
6	南京宝钻热处理有限公司	南京台诺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12号	仓库	1,000.00	2021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间数	租赁期限
7	南京宝钻热处理有限公司	南京台诺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12号	厂房（仓库）	1,920.00	2021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
8	南京宝钻热处理有限公司	南京台诺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12号	办公及宿舍	食堂1间，办公楼11间	2021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
9	南京宝钻热处理有限公司	南京台诺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12号	宿舍	9间	2022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10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乔锋	银川市宝湖西路以南、诚信街道以东路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战略新材料加工区（出口加工基地）7号厂房	工业生产	7,252.74	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
11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宁夏乔锋	银川市宝湖西路以南、诚信街道以东路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战略新材料加工区（出口加工基地）10号厂房	工业生产	7,252.74	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
12	天津聚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腾阳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知行道6号	产品展厅	248.00	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3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乔锋	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舜天嘉园21号楼5层502、503、504、550、551室	住宿	233.07	2022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
14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乔锋	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舜天嘉园21号楼5层510、511、543室	住宿	140.25	2022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7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间 数	租赁期限
15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乔锋	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舜天嘉园 21 号楼 5 层 533、534 室	住宿	91.70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16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乔锋	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舜天嘉园 25 号楼 1 单元 105、106 室	住宿	122.53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17	顾建忠	南京腾阳	相城区元和街道采莲路 2850 号富元家园 20 幢 1908 室	宿舍	128.79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8	郭洺嘉	南京腾阳	沧州市运河区黄河西路锦绣天地 B-9#楼 2-2402	宿舍	75.89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19	于瑞华	南京腾阳	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银河路 2111 号 B16 号楼 2-701	居住	93.58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20	刘建萍	南京腾阳	济南市槐荫区淄博路 66 号鑫苑世家公馆 11 号楼 902	宿舍	111.00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
21	计春华	南京腾阳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01 号东南邻里生活广场 3 幢 1504 室	居住	110.00	202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
22	罗志安	南京腾阳	陕西省西安市大庆路 11 号蔚蓝印象 A 座 2 单元 701	宿舍	125.01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23	刘佳	南京腾阳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郑和西路 286 号 A 幢办公 1915 室	宿舍	49.97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4	刘桂弟	南京腾阳	江苏省苏州市龙河花园 56 幢 601 室	宿舍	181.68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间 数	租赁期限
25	苏现保	南京腾阳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新华舍 25 号楼 1003 室，1003 阁楼	宿舍	198.00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26	冉刘远	乔锋智能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伴山名都 9 栋 7-13	住宅	145.00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27	余涛	乔锋智能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8 号美的林城时代 A-38,A40 幢（38）1 单元 15 层 4 号	居住及办公	72.51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8	陈亚芬	乔锋智能	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海晖园 B6-Z1702 房	住房	142.00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29	梁兆伦	乔锋智能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社区环镇东路 3 号悦星花园 5 栋 2503 房	宿舍	95.46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30	陈洁	乔锋智能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六和社区财富城（一期）2 栋 A 座 37B	宿舍	120.86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31	陈锋	乔锋智能	南通市苏建阳光新城 40 幢 0908 室	居住	142.08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32	黄应时	乔锋智能	长沙市雨花区桃花塆路 58 号德庆水韵山城 7 栋 304 房	租赁	102.76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33	葛俊霞	乔锋智能	郑州市万科城金兰苑 17 栋一单元 8 层 801	宿舍	120.00	2023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34	呼轶婷	乔锋智能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莲花街 316 号 5 号楼 6 层 29 号	宿舍	388.76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间 数	租赁期限
35	高文	乔锋智能	襄樊市樊城区车城大道清和园 1 栋楼 2 单元 202 室	居住	137.30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36	徐文金	南京腾阳	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657 号 301 室	居住	137.54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37	甘炎武	乔锋智能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常宁里特 1 号台银大厦 1-2-805 室	居住	150.02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38	于莉萍	乔锋智能	洛阳市高新区滹沱社区老 1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居住	98.00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
39	范国忠	南京腾阳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环桥花苑 18 幢 3 单元 1601 室	居住	122.62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
40	宁波创客工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腾阳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715 号 1002 室	办公	246.00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41	周生侠	乔锋智能	江苏省徐州市金山桥协丰森林湾 15#-3-502	居住	72.95	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42	刘锋	乔锋智能	河南省南阳市麒麟路铁路麒麟小区 8 号楼 3 单元 202	居住	75.00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43	杨晶	乔锋智能	十堰市茅箭区东正国际 20 号楼二单元 2901 室	居住	98.01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44	叶晓阳	南京腾阳	浙江省宁波市中旅城二期 14 幢 42 号 803 室	居住	102.14	2022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45	郑斌	南京腾阳	瑞安市莘塍街道国瑞园 6 幢 1 单元 2901 室	居住	138.0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间数	租赁期限
46	徐文明	南京腾阳	横峰街道川安北路 82 号川安华庭 16 幢二单元 303 室	居住	143.48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47	靳献荣	南京腾阳	石家庄市裕华区外方环路 99 号众美城 A-2 号住宅楼 01 单元 1104	居住	88.67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48	马广礼	乔锋智能	东莞市南城区金丰路 10 号江南第一城 78 栋 1 单元 1801、1802	居住	128.51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49	赖如月	乔锋智能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桃都大道中段 888 号 7 栋 2 单元 28 层 2802 号	居住	106.94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50	夏崇彬	乔锋智能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广云路 308 号欧浦指日美景花园 11 号楼 1201 房	居住	120.80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51	焦丹	南京腾阳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大道 387 号 402 室	商住	257.08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52	陈波	南京腾阳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御水兰庭 1 幢 1 号 301	居住	114.00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53	孙宁	南京腾阳	青岛市城阳区银河路 666 号 40 号楼 1 单元 901 户	居住	106.63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54	胡小毛	南京腾阳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京津公路西侧龙祥园 12-1-201	居住	117.10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55	万岑	南京腾阳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春荣路 800 弄 33 号 501 室	居住	124.19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间数	租赁期限
56	重庆造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乔锋智能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228 号 1 幢 9-3	办公	112.07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57	金阁房地产经纪（固安）有限公司	南京腾阳	固安县永和路东侧锦绣大道北侧、孔雀大卫城兰园 29#2-402	居住	79.34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58	钱欢	乔锋智能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 号汇港城商业广场 2#楼 2 单元 24 层 03 号房	居住	131.58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59	吴晓成、邓婷婷	乔锋智能	盐城市城南新区明日家园小区 3 栋 2 单元 503 室	居住	120.44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60	东莞市万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乔锋智能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大兴路 12 号宿舍 5 号楼 503 室	宿舍	56.00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 租赁房屋的权属及备案情况

(1)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60 项房屋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普林斯家具（东莞）有限公司，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普林斯家具（东莞）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东府国用（2010）第特 26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地上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东莞市桥头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编号为“桥规〔2022〕38 号”的《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规划情况说明的函》，证明乔锋智能租赁的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0）第特 262 号的地块（普林斯）在桥头镇东部工业园【桥头】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三年内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规划。

(2)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2 项为农村自建房，根据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出租方为该房屋的实际所有人，因属集体土地而暂未取得房产证。

(3)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4 项为农村自建房，根据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项房屋属于其辖区范围内，为出租方出租给东莞钜辉的房屋。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地块的规划情况说明》，东莞市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的常平镇九江水村东深工业园区原福满生工厂内 3、5、6、7、8、9 号厂房，地块面积 9,898.16 平方米，属已批《东莞市常平镇常虎片区（东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经向属地村委会了解，该地块近 3 年内没有拆迁更新计划。

(4) 上述租赁房屋中，根据白马镇党委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5 项房屋属市、区帮扶村集体增收项目，厂房土地证无法办理到村，因此第 5 项厂房无权属证书。2020 年 11 月 13 日，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兹有白马镇工业集中区政府 1 号标房，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属于白马镇的管辖范围内。上述不动产的管理及出租权归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迁该房屋的计划，该房屋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南京普斯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2021 年 8 月 17 日，本次租赁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宁房租（溧）字第 202135593 号。2021 年 12 月 17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白马国土资源所出具《关于南京普斯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地块的规划情况说明》，南京普斯曼租赁房厂所在地块在白马镇规划中的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该区域五年内暂无拆迁规划。

(5)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6、7、8、9 项房屋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出租人，用途为工业用地，出租人已取得“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 0021438 号”土地使用证，并准备办理取得房产证所需的相关手续。

(6)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3、10-31、33-59 项房屋出租方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有权出租。

(7) 上述租赁房屋中，除第 3、5、10、11、13 项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他租赁房屋均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周边区域同类物业的替代性较强，重新租赁新的房屋可满足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另外，发行人已在位于东莞市常平镇的自有土地上建设房产，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将于 2023 年逐步投入使用，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来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前述第 1、2、4、60 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可搬迁至前述自建房产生产、办公。因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如无法继续租赁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承租上述房屋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罚或产生重大纠纷，部分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未影响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作出的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用任何房屋和/或土地在租赁期间因权属问题或因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和/或土地，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将承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 情况
1	NO.QF-YW2019072501LP	东莞市毅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3,135.00	2019 年 7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2	NO.QF-YWA20211223ZLY01	珠海三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3	NO.QF-YWA20211228SY23	安徽省一摸方舟轴承有限公司	1,714.25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4	NO.QF-YW20200303LP04	东莞市皓裕科技有限公司	1,548.00	2020 年 3 月 3 日	履行完毕
5	NO.TY-YWA20210518JJ01	济南润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74.48	2021 年 5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6	NO.QF-YWB20220622LP01	东莞市毅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1,100.00	2022 年 6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7	NO.QF-YWB20220924CCS01	重庆乔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96.02	2022 年 9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8	NO.QF-YWB20220620CCS01	重庆乔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88.78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9	NO.QF-YW0000332	蚌埠市华威机床有限公司	1,080.00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10	NO.QF-YWA20220122XXJ02	杉达精密技术（赣州）有限公司	1,068.50	2022 年 1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乔锋有限	数控系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乔锋智能	数控系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乔锋智能	数控系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4		乔锋智能	数控系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上海菱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乔锋有限	合同/订单	2018 年 2 月 1 日至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双方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6	阜新力达钢铁铸造有限公司	乔锋有限	合同/订单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双方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7	江苏德速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乔锋有限	合同/订单	2018 年 5 月 26 日至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双方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8	南京益而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乔锋有限	合同/订单	2018年3月15日至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双方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9	和颖（杭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乔锋有限	合同/订单	2018年1月1日至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双方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10	东莞强韧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乔锋有限	合同/订单	2017年10月12日至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双方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11	合肥市顺达铸造有限公司	南京腾阳	合同/订单	2019年1月6日至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双方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乔锋有限	以合同/订单为准	2018.12.25至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双方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合同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 情况
1	东银（9990）2021 年承 兑字第 003228 号《银行 承兑协议》	乔锋智能	东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18,000.00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履行 完毕
2	东银（9990）2022 年对 公额度字第 000433 号 《授信额度合同》	乔锋智能	东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13,000.00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正在 履行
3	东银（9990）2022 年承 兑字第 000211 号《银行 承兑协议》	乔锋智能	东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13,000.00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正在 履行
4	兴银深龙华授信字 （2022）第 0033 号《额 度授信合同》	乔锋智能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2,5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正在 履行
5	2022 莞银信字第 22X598 号《综合授信合 同》	乔锋智能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9,000.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正在 履行
6	银莞字第 22X59803 号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 议》	乔锋智能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9,000.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正在 履行
7	（2022）莞银综授额字 第 000023 号《授信额度 合同》	乔锋智能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8,000.00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正在 履行
8	2021 莞银信字第 21X047 号《综合授信合 同》	乔锋智能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7,000.00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履行 完毕
9	东银（9990）2022 年额 度贷字第 000432 号《循 环额度借款合同》	乔锋智能	东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3,000.00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正在 履行
10	东银（1400）2020 年承 兑字第 039908 号《银行 承兑协议》	乔锋智能	东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3,000.00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履行 完毕
11	HT2018030200000365 《汇票承兑合同》	乔锋有限	东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 平支行	3,000.00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履行 完毕
12	（溧机）农商银承授字 [2021]第 0426071001 号	南京腾阳	江苏溧水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5,800.00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履行 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书》		司机路支行			
13	（溧机）农商银承授字〔2022〕第 1222172001 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书》	南京腾阳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机路支行	5,800.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14	440329272SX20200317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 440329272SXBC20200317 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	南京腾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2,500.00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正在履行
15	2017 年 ZL40 字 2017072401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 2017 年 ZL40 字 2017072402 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	南京腾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2,265.06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16	（溧团）农商银承授字〔2020〕第 0615090701 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书》	南京腾阳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HTZ440770000GDZC202100019《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乔锋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4,50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2	GDK476790120220269《流动资金借款协议》	乔锋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若为分期，则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正在履行

3	银莞字第 22X59804 号 《中信银行“信 e 融” 业务合作协议》	乔锋智能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2,000.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正在 履行
4	HTZ440770000LDZJ20 21N02R《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同》	乔锋智能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 行	1,5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正在 履行
5	440101202200033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乔锋智能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东莞常 平支行	1,0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正在 履行
6	2021 银莞字第 21X047 号《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	乔锋智能	中信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东莞分 行	1,000.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履行 完毕
7	（溧机）农商高借字 （2021）第 1217071001 号《最高 额借款合同》	南京腾阳	江苏溧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机场路支 行	1,000.00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履行 完毕
8	440329272D201812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南京腾阳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溧水 支行	1,000.00	自实际提款 日起算 12 个 月；若为分 期，则第一 个实际提款 日起算 12 个 月	履行 完毕
9	440329272D2018092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南京腾阳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溧水 支行	1,000.00	自实际提款 日起算 12 个 月；若为分 期，则第一 个实际提款 日起算 12 个 月	履行 完毕
10	（溧机）农商高借字 （2022）第 1222172001 号《最高 额借款合同》	南京腾阳	江苏溧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机场路支 行	1,000.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正在 履行

(3) 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之“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担保合同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且最高担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抵押人	担保/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银（9990）2022 年最高抵字第 00016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乔锋智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乔锋智能	16,900.00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正在履行
2	东银（1400）2020 年最高抵字第 0334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乔锋智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乔锋智能	16,300.00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履行完毕
3	HTC440770000 YBDB2021002 64 号《抵押合同》	乔锋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乔锋智能	14,50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4	HTC440770000 YBDB2021002 67 号《保证合同》	南京腾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乔锋智能	14,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正在履行
5	HTC440770000 YBDB2021002 66 号《保证合同》	东莞钜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乔锋智能	14,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正在履行
6	兴银深龙华授信（保证）字（2022）第 00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南京腾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乔锋智能	12,500.00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抵押人	担保/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7	2022 信莞银最资质字第 22X59802 号《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乔锋智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乔锋智能	9,000.00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8	（2022）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023 号-担保 03《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乔锋智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乔锋智能	8,000.00	至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正在履行
9	东银（9990）2021 年最高抵字第 00295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乔锋智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乔锋智能	5,000.00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履行完毕
10	DB201803020000115《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乔锋有限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乔锋有限	3,0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债权清偿为止	履行完毕
11	（2022）莞银综授额字第 000023 号-担保 02《最高额保证合同》	南京腾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乔锋智能	3,000.0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2	HTC440770000YBDB2021N01H《保证合同》	南京腾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乔锋智能	1,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正在履行
13	HTC440770000YBDB2021N01G《保证合同》	东莞钜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乔锋智能	1,5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正在履行
14	（溧机）农商高抵字（2022）第 1222172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南京腾阳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	南京腾阳	4,761.80	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抵押人	担保/抵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5	（漂机）农商高抵字（2021）第0426071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南京腾阳	江苏漂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	南京腾阳	2,900.00	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	履行完毕
16	440329272BZ20200317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乔锋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漂水支行	南京腾阳	2,500.00	本合同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17	440329272DY202003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南京腾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漂水支行	南京腾阳	2,269.80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正在履行
18	2017年DY40字20170724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南京腾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漂水支行	南京腾阳	2,265.06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履行完毕
19	（漂团）农商抵字（2020）第1216071001号《抵押合同》	南京腾阳	江苏漂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腾阳	2,2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	履行完毕
20	440329272BZ20180927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乔锋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漂水支行	南京腾阳	2,000.00	本合同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1	（漂机）农商高抵字（2022）第1222172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南京腾阳	江苏漂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	南京腾阳	1,400.00	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	正在履行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之“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9,880,162.01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及保证金。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20,797,168.49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销售服务费、应付员工报销款、往来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仍处于规范运作中。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上述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知时间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 董事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知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5 月 3 日

3. 监事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知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5 月 3 日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副总经理张鹏因个人届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仍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副总经理张鹏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所享受的主要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纳税主体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6%、9%、13%
房产税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5%、7%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详见下表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适用税率	2021 年度适用税率	2020 年度适用税率
乔锋智能	15%	15%	15%
南京腾阳	15%	15%	15%
东莞钜辉	25%	25%	25%
台州乔锋	-	25%	25%
东莞乔诺	25%	25%	25%
南京普斯曼	25%	25%	25%
南京台诺	20%	25%	25%
宁夏乔锋	25%	20%	25%
南京乔锋	25%	—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40064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075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南京腾阳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32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南京腾阳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55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南京腾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月31日。宁夏乔锋2021年度按2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南京台诺2022年度按2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年份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乔锋智能	2022	2022年一次性留工补助	245,50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免申请发放2022年一次性培训补助的通告》
2	乔锋智能	2022	2022年第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	118,3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第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
3	乔锋智能	2022	2022年东莞市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3,000,000.00	东莞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2022年东莞市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的通知》
4	乔锋智能	2022	2022一次性扩岗补助	40,500.0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2022〕252号）
5	乔锋智能	2022	2022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	555,0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
6	乔锋智能	2022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32,800.00	《关于认定2021年批次东莞市总部企业的通知》（东总部办〔2022〕2号）
7	乔锋智能	2022	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0,000.00	《市科技局关于对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及第三批申报奖励拟资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8	乔锋智能	2022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资金（市级、镇级）	50,000.00	《关于常平镇 2021 年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资金名单的公示》、《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22 号）
9	乔锋智能	2022	2022 年东莞市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标准化战略拟资助项目	40,00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2 年东莞市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标准化战略拟资助项目的通知》
10	乔锋智能	2022	2022 年度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第一批）	9,000.00	《关于 2021 年度国际商标注册资助项目等 9 项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拟资助情况的公示》
11	乔锋智能	2022	东莞市 2021 年度下半年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第二批）	1,50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下半年发明专利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东市监知中心〔2022〕3 号）
12	乔锋智能	2022	华为云会议服务费补助项目	497,236.74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1-2022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软件收入和超额贡献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专题项目实施细则》
13	桥头分公司	2022	2022 年一次性留工补助	99,875.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免申请发放 2022 年一次性培训补助的通告》
14	桥头分公司	2022	2022 一次性扩岗补助	13,500.0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2022〕252 号）
15	桥头分公司	2022	2022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2022〕252 号）
16	桥头分公司	2022	2022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2022〕252 号）
17	南京腾阳	2022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奖励的实施细则》、《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二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18	南京 腾阳	2022	一次性扩岗补贴	3,00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2〕88号）
19	南京 腾阳	2022	一次性扩岗补贴	10,50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2〕88号）
20	南京 腾阳	2022	一次性扩岗补贴	25,50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2〕88号）
21	南京 腾阳	2022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41,100.00	《202210期南京市职业培训相关补贴发放名单公示》
22	东莞 钜辉	2022	2021年东莞市“促升规、稳在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项目（第二批）	50,0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1年东莞市“促升规、稳在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23	东莞 钜辉	2022	2022年一次性留工补助	32,750.00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免申请发放2022年一次性培训补助的通告》
24	宁夏 乔锋	2022	创新创业大赛企业奖金	30,000.00	《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2〕79号）、《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宁夏赛区）暨第七届“中国银行杯”宁夏创新创业大赛决赛通知》
25	宁夏 乔锋	2022	稳增长促十条科技创新补贴	540,00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银川市稳增长促发展十条措施>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的通知》
26	南京 普斯曼	2022	一次性扩岗补贴	1,500.0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2〕88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附属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蒋修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初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受到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受到新的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

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发行人的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员工总人数	1,438	1,111	723

2.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缴存期限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实际缴纳人数 (人)	缴纳覆盖率 (%)	未缴纳人数 (人)
2022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438	1,401	97.43	37
	住房公积金	1,438	1,405	97.71	33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111	1,046	94.15	65
	住房公积金	1,111	1,045	94.06	66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723	686	94.88	37
	住房公积金	723	610	84.37	1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险未缴的主要原因为：2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7 人为社会保险缴纳日后入职，3 人为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会保险关系，2 人为异地自行购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公积金未缴的主要原因为：2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4 人为住房公积金缴纳日后入职，4 人为未与原单位解除住房公积金关系。

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声明》，声明并确认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并清楚放弃缴纳的相关后果，由此带来的任何后果均由员工本人承担，与发行人无关，也不会因此等事宜向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等。

3.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出具《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该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承诺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 VDW（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等第三方机构公布的统计数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处注明资料来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真实且权威，第三方数

据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形，相关报告亦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情形；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利用通过个人银行卡收取旧机销售款、废品及废料销售款及支付相关费用情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该等情况和整改措施。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的姐姐之配偶江世干、公司曾经的监事蒋福春共同投资东莞钜辉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前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

1. 经销商管理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经销收入占比超过 10% 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经销商准入机制，经销商在获得用户需求意向后向公司销售部门进行客户报备。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公司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经销模式下，不存在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对经销商信用政策合理。

2. 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存在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预付对象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总资产比重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4,687.64	1 年以内	2.3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现有 8 项在研项目及 5 款在研机型。公司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金属加工机床可分为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和木工机床，公司目前我国金属切削类机床细分行业规模排名前列。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905.87 万元、2,999.21 万元和 4,466.9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3.91%和 3.41%。

（4）目前国内机床厂商核心部件以国际品牌为主，特别是高档数控机床配套的数控系统基本为发那科、西门子等境外厂商所垄断。目前，西方国家对高档数控机床和技术出口我国进行了严格管制，使得我国在高档数控机床行业面临“卡脖子”的难题，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了这一情况。

（5）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就职于同行业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五大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效用、应用环节及重要性水平等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已完整覆盖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2）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上述核心技术及非专利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泄密情形；

（3）补充说明主营业务开展所采用技术工艺、专利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具体差异，行业内主要技术路线和行业内最新技术情况；发行人所选金属切削机床与金属成形机床、木工机床的区别及优劣势对比，相关技术路线

是否存在淘汰风险；结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标准、同行业家数等信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情况；

（4）结合机床制造行业技术进步方向、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技术领域及成果、在研项目及机型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能否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

（5）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主要由境外厂商控制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是否对发行人核心设备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有的，请充分揭示风险；

（6）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补充说明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结合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专利技术情况、技术先进性及可替代水平、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创新性与成长性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五大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效用、应用环节及重要性水平等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已完整覆盖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1. 补充说明发行人五大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效用、应用环节及重要性水平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数控机床精度保持、可靠性保持、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应用、控制系统应用开发、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五大技术领域。精度保持主要是提升几何精度、定位精度及加工精度的稳定性；可靠性保持是指机床可实现长时间无故障工作运转的能力；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应用主要是数控机床上游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及制造，是实现数控机床高性能的支撑和保障；控制系统应用开发是指对数控系统二次开发及优化，提升数控机床运转效率以及设备的操作便捷性；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主要研究数控机床下游细分领域零件加工应用情况，提升批量化零件加工的效率及稳定性。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于机床零部件制造或装配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效用	是否应用于零部件制造环节	是否应用于装配环节	重要性水平
精度保持领域	静态、动态几何误差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机床结构件进行专业化分析与设计，减轻移动部件重量，同时提高刚性，保证机床静态几何精度及动态加工精度	是（应用于机身铸件加工环节）	是（应用于光机装配）	精度保持直接影响机床加工精密程度，是机床技术水平的重要体现
	热误差抑制与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功能部件进行温度控制，减少热胀冷缩导致的机床精度变化，提高机床的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	是（应用于机身铸件加工环节）	是（应用于光机装配、加工性能检测）	
	加工误差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专用综合件加工后的形位公差检测，确保机床的加工精度	否	是（应用于整机调试、几何精度检测）	
可靠性保持领域	机床主体结构分析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机床结构件进行专业化分析与设计，提高结构刚性及组件搭配合理性，进而减少机床故障发生率	是（应用于机身铸件加工环节）	是（应用于光机装配）	可靠性保持是保证机床持续稳定运行的重要因素
	伺服参数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试加工后精度检测结果，对伺服驱动系统的参数优化及补偿，减少跟踪误差，加快响应速度，提高效率	否	是（应用于整机装配、调试及试加工环节）	
	机床安全防护的研究设计	自主研发	通过对机床内、外防护的优化设计，保证机床功能部件、电气元件安全稳定运行，同时确保操作者安全生产	是（应用于机身铸件加工及内、外防护制造环节）	是（应用于光机装配、整机装配、调试及试加工环节）	
	清洁冷却功能研究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机床切削冷却及排屑装置的设计，提高切削液使用寿命及机床稼动率，为客户节省生产成本	否	是（应用于整机装配、调试及试加工环节）	

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应用领域	高速主轴结构优化设计及应用	自主研发	通过对主轴刚性及防护的研究，优化主轴内部结构，提高主轴刚性，降低主轴温升，同时防止油污进入主轴内部，提高主轴使用寿命	是（应用于机身结构件主轴箱加工环节）	是（应用于光机装配、整机装配、调试及试加工环节）	核心功能部件的精度、稳定性、寿命对于提升机床品质有重要作用
	自动换刀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通过对刀库自动换刀过程动作的分解，优化换刀逻辑程序，提高换刀速度及稳定性，降低刀库故障的发生	是（应用于机身结构件加工环节）	是（应用于光机装配、整机装配环节及功能部件调试）	
控制系统应用开发领域	控制系统软件二次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机床功能及 PLC 逻辑程序的研究，在数控系统软件基础上二次开发，提高机床运行效率，同时弱化不同数控系统差异，降低操作专业性要求	否	是（应用于整机调试）	提高数控系统可操作性可有效提升客户使用体验和生产效率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	复杂铝压铸件加工工艺研究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新能源汽车、通讯、家电行业铝压铸件细分加工领域需求，设计高刚性、轻量化设备，提高机床快速移动及主轴动态响应速度，提高加工效率	是（应用于机身结构件加工环节）	是（应用于光机装配、整机装配、调试及试加工）	可有效提升新能源汽车、通讯、消费电子等细分行业零件批量化加工的质量及效率
	3C 行业批量化小型零件加工工艺的研究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 3C 行业小零件加工细分领域，研发门型结构精雕机，采用高速电主轴，并配备多通道主轴、多刀库结构及多重防护结构，提高设备使用寿命及加工效率，并降低人工成本	是（应用于机身结构件加工环节）	是（应用于整机装配、调试、试加工等环节）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已完整覆盖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五大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具体体现在发行人机床的整机设计、机床零部件制造和装配环节。其中机床零部件制造和装配环节是对机床整机设计的实现过程，机床零部件制造具体包括机床机身结构件加工、机身铸件加工等环节，机床零部件装配具体包括部件装配、光机装配、总成装配、参数调试、精度检验和工件试切（应用）等环节，前述核心技术已完整覆盖数控机床的整机设计、机床零部件制造及装配环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自主研发，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主营业务开展所采用技术工艺、专利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具体差异，行业内主要技术路线和行业内最新技术情况；发行人所选金属切削机床与金属成形机床、木工机床的区别及优劣势对比，相关技术路线是否存在淘汰风险；结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标准、同行业家数等信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情况

1. 补充说明主营业务开展所采用技术工艺、专利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具体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数控机床行业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高速、高精、高效、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等**方面**，任何一项核心技术领域均由多项通用技术和专有技术等组成。与行业内优势企业相比较，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内容**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但因各自的结构设计、工艺方法等技术手段并不相同，应用效果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创世纪、海天精工未披露其核心技术情况。国盛智科、纽威数控披露的核心技术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简要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盛智科		纽威数控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领域	具体内容	核心技术领域	具体内容	核心技术领域	具体内容
误差控制领域	自动在线检测	故障分析解决	机床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技术	精度保持领域	加工误差补偿技术
	热误差控制	精度控制与保持	热抑制技术		热误差抑制与补偿技术
			热补偿技术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		
几何/运动误差控制	伺服优化技术				

			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		
			精度保持技术（注 1）		
可靠性领域	1. 优化结构设计；2. 对多种辅助系统和加工细节进行优化	故障分析解决	机床整机可靠性快速试验、优化技术	可靠性保持领域	机床主体结构分析优化技术、伺服参数优化技术、机床安全防护的研究设计、清洁冷却功能研究技术
高性能装备部件领域	高性能精密钣金件、铸件、精密件、功能部件研发、生产	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注 2）	核心功能部件自主研发技术	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应用领域	高速主轴结构优化设计及应用
复合成套加工领域	刀具自动交换、多功能铣头、多主轴头、多回转刀架、多数控回转工作台等				自动换刀系统的研究
复合成套加工领域	镗铣一体、车铣一体、铣磨一体等复合切削机床	复杂零件加工领域	车铣复合数控机床研发生产技术、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	复杂铝压铸件加工工艺研究及应用技术、3C 行业批量化小型零件加工工艺的研究及应用技术
二次开发与优化领域	信息采集和可视化，人机交互操作，智能监控、故障分析与诊断	操作便捷	数控系统二次开发技术	控制系统应用开发领域	控制系统软件二次开发技术
		故障分析解决	故障数据远程智能采集与分析技术等		

注 1：纽威数控将其“精度控制与保持”技术领域下的“精度保持技术”对应至国盛智科的“可靠性领域”；

注 2：纽威数控将其“功能部件自主研发”技术领域对应至国盛智科的“高性能装备部件领域”和“复合成套加工领域”下的“刀具自动交换、多功能铣头、多主轴头、多回转刀架、多数控回转工作台等”技术。

根据上表，国盛智科、纽威数控所归纳的核心技术内容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内容总体较为接近，但归纳角度不同，具体内涵也存在一定差异。举例来说，发行人将“加工误差补偿技术”“热误差抑制与补偿技术”“静态、动态几何误差控制技术”归纳为“精度保持领域”技术，国盛智科将该等技术分别归纳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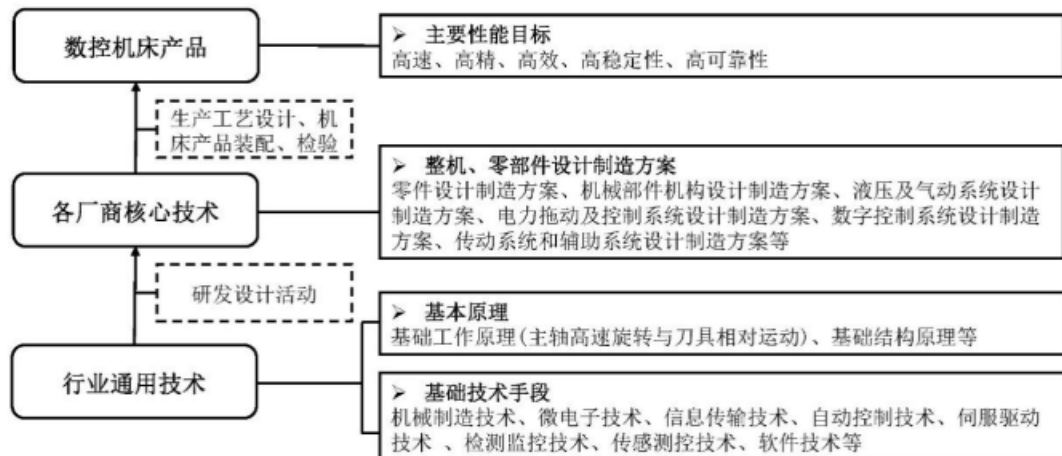
“误差控制领域”“可靠性领域”技术，纽威数控将该等技术分别归纳为“故障分析解决”“精度控制与保持”技术。

2. 行业内主要技术路线和行业内最新技术情况

(1) 行业内主要技术路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数控机床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通用技术与原理已发展较为成熟，在前期借鉴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后，国内各机床厂商逐渐开始注重自身的核心技术，开发具有竞争力的机床产品，从而获得更强有力的发展。机床制造是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综合研发设计，形成零部件、整机设计方案、图纸等，经过工艺分解为作业指导书后加工、装配为最终产品，国内各家机床制造企业实现的技术路线无明显差异。

各家机床企业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长时间积累研发、设计、装配、生产经验，对行业通用技术不断进行优化和发展，改进生产方法、研究下游客户需求，从而形成各自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如上所述，数控机床行业使用的基础技术手段、研发设计方法、基础结构及工作原理为行业通用技术。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各数控机床厂商根据不同使用领域的具体需求进行特定的研发设计，开发出各自具有竞争力的机床产品、装配制造工艺，从而形成各数控机床厂商的核心技术。

(2) 行业内最新技术情况

⑤ 机床关键部件国产化

《〈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对机床关键部件国产化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到 2025 年，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80%、3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80%。目前，我国机床核心部件如数控系统、丝杆、线轨等的国产化率较低，随着我国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国内主要机床企业也在加大对机床关键部件的研发，未来国产化水平将逐步提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在机床加工复合化、高速化、智能化、工艺参数优化，以及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关键核心部件开发等方向投入研发，助力国产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发展。发行人技术创新安排与行业内主要技术发展路线相符合，对应关系如下：

行业内主要技术路线	对应公司技术创新安排
数控机床的高速化、高精度、高效化	高速化
	工艺参数优化
机床加工技术复合化	加工复合化
数控机床的智能化	智能化
数控机床的网络化	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
机床关键部件国产化	关键核心部件开发

4. 结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标准、同行业公司数等信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情况

根据 2021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申请并成功被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满足条件及对应发行人的竞争力体现如下：

指标	认定标准	公司对应竞争力体现
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	1. 公司于 2009 年在广东省东莞市成立，深耕机床行业十余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认定，一直致力于研制精度

	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高、可靠性高、效率高、智能化的国产现代化“工业母机”； 2. 公司拥有较强创新能力，公司对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创新与发展具备深刻的理解，构建了以研发中心为主体的机床整机与核心部件研发架构，形成了高效的科技创新体系，积累了多项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研发管理机制科学高效，设计、开发、测试、生产各环节配合紧密，工艺研发和量产能力突出，能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大幅提升机床产品从研发到批量交付的效率； 3. 公司拥有较强市场竞争优势，公司营收规模在金属切削机床细分行业排名前列，在机床行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1.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机床行业多年，一直致力于研制精度高、可靠性高、效率高、智能化的国产现代化“工业母机”，为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提供更高品质的数控机床设备； 2. 公司以“乔锋”品牌直接面向市场，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1. 公司建立了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覆盖了从研发、测试、生产到成果保护等全流程环节。2015年至今，公司持续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公司通过多年沉淀，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产品研发工程师大多具有丰富的研发和产品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知名机床厂商研发经历； 3. 公司始终坚持不懈地从事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创新研发，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与行业头部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及时洞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动态，持续推动新产品研发
	4.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1. 公司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专注于数控机床领域，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和服务，提高核心部件自研自产比例，把握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型的发展机遇，致力于实现公司“树百年企业，做行业领先的数控装备提供商”的企业

		业愿景，为实现“中国制造 2025”发展目标贡献公司的力量； 2. 公司的“单立柱立卧复合加工中心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经广东省机械工程协会认定“符合科技成果鉴定要求，该项成果总体技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还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计划《工业机械电气设备及系统数控 PLC 编程语言》，围绕机床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努力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1. 2020-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46.11%，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 23.62%； 2. 2020-2022 年度，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90%、48.55%和 45.17%，公司保持着较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 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 70%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 3 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1. 公司深耕数控机床行业十余年，2020-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20%、95.45%和 98.55%； 2. 根据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数控加工中心产品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 3 名；此外，与 2022 年国内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机床业务收入可排至第 6 名，前 6 名中，仅创世纪与乔锋智能为广东省企业，且广东省为主要销售市场之一，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1.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围绕数控机床研发、设计、制造及下游应用领域进行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拓展，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将自主创新与市场需求相统一。依托多年的实践经验，公司围绕数控机床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多项创新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国家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5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 2.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专职研发工作，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技术升级、行业前沿技术跟踪以及日常研发项目管理、试验管理、工艺管理等技术相关工作；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与有关高校开展合作研究，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成立“乔锋智能装备研究院”，重点围绕如何提高机

		床稳定性及高效性、机床电主轴的热误差机理分析等提高机床性能方向进行合作； 3. 公司经营管理采用 CRM、ERP 等系统，有效提高公司研发、生产、营销等经营管理工作效率
	4. 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1. 公司以“乔锋”品牌直接面向市场； 2. 公司产品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分类条件 (满足一项)	1.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6%； 3.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 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 3,000 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 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二、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998.61 万元和 154,843.54 万元，近两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3.41%和 3.64%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数据，2020 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企业共 5,720 家，其中金属切削机床企业共计 833 家；根据机床商务网、ITES 深圳工业展及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据，截至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示，合计共约 40 家优秀机床企业上榜。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发行人持续深耕行业而积累的技术优势、技术创新成果，以及拥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认可。

（四）结合机床制造行业技术进步方向、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技术领域及成果、在研项目及机型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能否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

近年来我国机床行业呈现出数控化率持续提升、高档数控机床市场进口替代、核心部件自给能力提高的整体发展趋势。数控机床行业技术逐渐朝着高速化、高精化、高效化、加工技术复合化、智能化、网络化、关键部件国产化等

方向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直将技术研发与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紧跟数控机床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在数控机床加工复合化、高速化、智能化、工艺参数优化，以及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核心部件开发等方面进行了较大研发投入，开展了一系列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

结合机床制造行业技术进步方向、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技术领域及成果、在研项目及机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投入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涉及公司核心技术领域	符合的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研发成果转化
1	高速高效零件加工中心 V-1265 的研发	已完成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 Y 轴行程加大至 650mm，采用轻量化设计，优化三轴加速度参数，加工效率更高，符合行业高速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在原有 V-1265 机型上提高了复杂化加工能力，已面向市场销售
2	矿物铸件床身本体加工中心的研发	已完成	精度保持领域	该项目开发了矿物铸件床身结构的机型，有利于机床长期保持精度，符合行业高精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立式加工中心 VHK-85，已面向市场销售
3	自动换刀控制技术大刀功能的研发	已完成	控制系统应用开发领域	该项目研发技术可实现刀库换刀过程中，遇到超重刀具时自动降低换刀速度，保证换刀的稳定性，符合行业智能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该功能已在 T-5A、T-7、T-10、T-13、T-16 等机型上应用
4	3C 行业批量化零件加工中心的研发	已完成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配置 4 个主轴，可同时加工 4 个工件，提高了加工效率，符合行业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精雕机 F-8-4，已面向市场销售
5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的研发	已完成	精度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优化了铸件结构，有利于机床长期保持稳定的精度，符合行业高精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在原有 T-5B 机型上提高了精度保持能力，已面向市场销售
6	改善线轨立式加工中心装配工艺的研发	已完成	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优化了立式加工中心线轨安装的工艺，提高了机床装配效率和装配精度，符合行业高精度、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线轨立式加工中心装配效率得到提高
7	倒 T 卧式加工中心 JHT-630	已完成	精度保持领域	该项目开发了全支撑床身结构的机型，有利于机床长期	研制出一款新型卧式加工中心

				保持稳定精度，符合行业高精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JHT-630，已面向市场销售
8	底盘密封改善的研发	已完成	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优化了立式加工中心机型的底盘密封结构，提高了机床的防水、防屑可靠性，符合行业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涉及的密封结构已在所有立式加工中心中使用
9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5A 外观钣金的研发	已完成	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优化了 T-5A 机型的外防护设计，优化了机床的防水、防屑效果，同时减少机床的占地面积，提高客户厂房空间的利用率，符合行业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在原有 T-5A 机型上进行了可靠性升级
10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7 外观钣金的研发	已完成	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优化了 T-7 机型的外防护设计，优化了机床的防水、防屑效果，同时减少机床的占地面积，提高客户厂房空间的利用率，符合行业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在原有 T-7 机型上进行了可靠性升级
11	高速加工中心 HSD-128	已完成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配置高转速电主轴，搭配对刀仪，轻量化结构提高加工效率，符合高效化、高精化的发展技术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高速加工中心 HSD-128，已面向市场销售
12	倒 T 卧式加工中心 JHT-800	已完成	精度保持领域	该项目开发了全支撑床身结构的机型，有利于机床长期保持稳定精度，符合行业高精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卧式加工中心 JHT-800，已面向市场销售
13	动柱式龙门 DLM-20045 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DLM-20045）	正在进行	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了 X 轴 20 米大行程的动柱式结构，搭配 2,000N.m 主轴输出扭矩，可加工大尺寸工件，提高加工范围，符合行业高速化、高精度、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14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5C 的研发	已完成	精度保持领域、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轻量化结构设计，优化三轴加速度参数，提高加工效率，符合行业高速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5C，已面向市场销售
15	五轴桥架式龙门 BTG-3222 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BTG-3222）	正在进行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全对称式桥架结构，搭配直线电机驱动系统以及 AC 摆头技术，提高加工产品表面质量，符合行业高精度、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16	卧式镗铣床 JBM-1332	已完成	复杂工况下 高效加工技术 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了全支撑结构，搭配 2000N.m 主轴输出扭矩以及 W 轴 700mm 行程、千分之一度回转的工作台，可加工复杂的大尺寸工件，提高加工范围，符合行业高精度、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卧式镗铣床 JBM-1332，已面向市场销售
17	行程 0.8m-1.2m 高精度平面磨床系列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GM-3016/GM-4026/GM-8034）	已完成	精度保持领域、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的是双磨头（一个卧式磨头，一个立式磨头，立式磨头可旋转 $\pm 70^\circ$ ），可满足于各种平面、侧面及倒钩面的加工要求，Z 轴 0.8m-1.2m 行程的设计，满足于工件的各种高度要求，提高行业高速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三款新型平面磨床 GM-3016/GM-4026/GM-8034，已面向市场销售
18	线轨重载型立式加工中心的研发	已完成	精度保持领域、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优化了铸件结构设计，主轴箱体采用双层筋板结构，可提升机床精度的稳定性；三轴采用重型线轨，提升机床刚性，从而提升加工效率，符合行业高精度、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立式加工中心 VH-85A，已面向市场销售
19	高速高效零件加工中心 V8B 的研发	已完成	精度保持领域、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优化了铸件结构设计，增大了 X、Y 轴线轨跨距，可提升机床刚性和精度稳定性；三轴快移速度 48m/min，从而提升加工精度和效率，符合行业高精度、高速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加工中心 V-8B，已面向市场销售
20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5A（高配刀库）的研发	已完成	复杂工况下 高效加工技术 领域	该项目对钻攻机型的刀库容量和换刀速度进行了优化升级：刀库最多可安装 30 把刀具，换刀速度提升至 1.5s，使得一台机床可以完成更多工序的加工，符合行业高效化、加工技术复合化的发展方向	在原有 T-5A、T-7 增加了高配刀库配置，已面向市场销售
21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5H 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T5H）	正在进行	精度保持领域、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采用新形式的丝杆装配结构，以减少机床加工过程种的丝杆热变形问题，Z 轴丝杆热伸长减小至 20um 以内，从而提升加工精度和效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率，符合行业高精化和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22	自主研发主轴测试	正在进行	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测试了自主开发的一款立加用 BT40-150 的高性能主轴，提升主轴刚性和可靠性，从而提升加工效率，符合行业高精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3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7C 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T7C）	正在进行	精度保持领域、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优化了铸件结构设计，提升机床整体刚性；优化了防护设计，改善了排屑效果；快移速度达 48m/min, 主轴转速达 24,000rpm，从而提升加工精度和效率，符合行业高精化、高速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4	动柱式双驱门型加工中心 DLM-3020（对应在研机型：DLM-3020）	正在进行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可靠性保持领域	配备高速电主轴，三轴采用高导程滚珠丝杠传动，横梁立柱一体高速龙门框架移动结构，场地占用空间小，符合行业高速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5	GM-7034 平面磨床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GM-7034）	正在进行	精度保持领域、可靠性保持领域	双磨头设计（卧头/立头可旋转 $\pm 70^\circ$ ）可实现平面、侧面，倒钩面，斜面磨削加工，Z 轴行程 1,200mm，门宽 3,450mm，X 轴行程 7,000mm，符合行业高精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6	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 LMX-6232（对应在研机型：LMX-6232）	正在进行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	配备 A/C 电主轴五轴联动摆头，可实现五轴联动高速高精加工，可用于大型零部件连续大角度曲面加工，符合行业高效化、加工技术复合化的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7	电主轴在大型龙门上的应用	正在进行	精度保持领域、可靠性保持领域	电主轴结构紧凑且轻量化，便于主轴箱设计，提高主轴箱刚性，且具有安装简便，转速高，切削效率高，稳定性高等优势，符合行业高精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8	大型定梁龙门加工中心（对应在研机型：LM-11545）	正在进行	精度保持领域	固定式床身、工作台移动；主轴箱随溜板上下移动；亦可沿横梁左右移动实现三轴联动；配备附件铣头后可实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现工件的一次装夹，安装直角铣头可五面加工，一机多用，符合行业高效化、加工技术复合化的发展方向	
29	立式加工中心 V57 的研发	正在进行	复杂工况下 高效加工技术 领域	采用高速电机直连式主轴；三轴快速进给，加速度可达 0.6G；X/Y/Z 轴采用圆柱滚子高刚性导轨，确保各轴运动的高速度、高精度和高刚性，降低了动摩擦力；利用 FEM 有限元分析设计高刚性铸件结构，满足高速、高精度加工的需求；同时配置了丰富的选项接口，方便自动化组线加工，符合行业高精化、高效化的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30	卧式加工中心 H50 的研发	正在进行	复杂工况下 高效加工技术 领域	该机型为高速高精度正 T 卧式加工中心，X/Y/Z 轴采用圆柱滚子高刚性导轨，确保各轴运动的高速度、高精度和高刚性；利用 FEM 有限元分析设计高刚性铸件结构，满足高速、高精度加工的需求；同时配置了丰富的选项接口，方便自动化组线加工，符合行业高精化、高效化的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31	全齿式粗精一体加工中心	正在进行	复杂工况下 高效加工技术 领域	主轴传动采用全齿轮传动结构，紧凑型的齿轮箱箱体结构便于安装与维护，在使用寿命以及安装维护保养得以提升，可以实现主轴的两档变速，粗精一体加工，符合行业高效化、加工技术复合化的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32	HQT10-680U 数控车床立项研发（对应在研机型：HQT10-680U）	正在进行	复杂工况下 高效加工技术 领域	该系列机型床身采用复合式 30 度台阶式斜床身结构，保证机床在高速运转中的稳定性。主轴、刀塔等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和生产，主轴箱部件采用紧凑对称性设计，具备较高的热稳定性和刚性。符合行业高精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33	HQT10-1280U 数控车床立项研发（对应在研机型：HQT10-1280U）	正在进行	复杂工况下 高效加工技术 领域	该系列机型床身采用复合式 30 度台阶式斜床身结构，保证机床在高速运转中的稳定性。主轴、刀塔等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和生产，主轴箱部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件采用紧凑对称性设计，具备较高的热稳定性和刚性。同时设备加工长度较长机床配备了编程可控中心架，保证了长轴类零件的加工精度。符合行业高精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34	JHT-630A 精密卧式加工中心（对应 在研机型：JHT- 630A）	正在进行	精度保持领 域、可靠性 保持领域	该机型主体为倒T型、动柱式结构，加工稳定性好，配备千分度旋转工作台加工效率高，三轴均采用重载直线滚柱导轨，高刚性，精度保持性好，采用机械手刀库，可实现高速自动换刀，主轴采用滚柱型高刚性轴承，皮带降速发挥低速高扭特性，符合行业高精化、可靠性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35	LM-1614 轻量超惯 量龙门（对应在研 机型：LM-1614）	正在进行	高效加工技 术领域	电主轴结构紧凑且轻量化，提高主轴箱刚性，且具有安装简便，转速高，切削效率高，各轴轻量化设计，配合高导程滚珠丝杠，实现高加速度，高位移速度，高转速的要求，符合行业高精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36	大立式加工中心的 研发 V1585（对应 在研机型：V- 1585）	正在进行	复杂工况下 高效加工技 术领域、可 靠性保持领 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轻量化铸件结构设计，立柱优化设计，加大前后跨度，增强Y向主轴箱的支撑力度。Y轴行程加大至850mm，更适合正方形或圆形工件加工，机床更有竞争力。符合行业高精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37	钻攻加工中心 T8 的研发（对应在研 机型：T-8）	正在进行	精度保持领 域、可靠性 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Y轴行程加大至500mm，Z轴行程加大至450mm，使用12K中心出水主轴，铸件采用轻量化设计，优化三轴加速度参数，快移速度48m/min，加工效率更高，符合行业高速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38	电主轴立式加工中 心机型开发（对应 在研机型：V- 8B/VH-85）	正在进行	精度保持 领域、可靠 性保持领域	电主轴具有结构紧凑、惯性小、噪声低、响应快等优点，而且转速高、功率大，应用在立式加工中心机床设计上能简化设计，是高速主轴单元中的一种理想结构。能加快加工节拍和提高加工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精度，符合行业高精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部分项目已实现成果转化。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主要由境外厂商控制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是否对发行人核心设备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有的，请充分揭示风险 1. 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主要由境外厂商控制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1）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主要由境外厂商控制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数控系统主要采购自发那科、三菱及西门子，前述品牌数控系统生产制造均在境外，仅通过在境内成立的合资公司或代理商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	地区	生产及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公司名称	销售渠道公司股东结构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发那科	日本	生产在境外，通过中日合资企业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在境内销售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 50%、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40%、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中方股东均为国资控股）	否
三菱	日本	生产在境外，通过境内代理商销售	上海菱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侯冬英 80%、周卫国 20%	否
西门子	德国	生产在境外，通过境内代理商销售	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杨培碧 29.13%、赵瑞兴 25.26%、郑亚芬 12.59%、方辉 9.09%、厦门鼎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6.71%、郑明标 5.03%、赵建龙 4.21%、赵瑞国 4.06%、涂连东 2.45%、朱志河 0.35%等	
--	--	--	--	--	--

发行人综合机床性能需求、匹配度、下游市场客户**偏好**及供应周期等多方面因素自主决定选配的数控系统品牌，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独立，发行人与境外数控品牌**厂商**及其在境内的销售渠道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如果未来某一家或某个国家对中国施行技术封锁，断供数控系统，发行人可选配其他品牌数控系统。目前，发行人已与华中数控、凯恩帝等国产数控系统**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并已在多款机型上进行了测试和应用，如未来境外品牌供应均出现较大困难，发行人可选配国产品牌数控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主要由境外厂商控制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2) 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机床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主要采购境外厂商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披露情况
创世纪 (300083)	公司的中高端机型的数控系统主要为日系系统，采购自发那科、三菱等日系厂商
海天精工 (601882)	发那科为海天精工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供应商，2013年至2016年1-6月，占其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68%、9.39%、7.85%和8.44%
纽威数控 (688697)	公司产品的部分核心部件采购自国际供应商，其中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至2020年）向发那科采购数控系统金额分别为9,880.41万元、10,841.82万元、9,055.48万元和11,858.57万元，占同期数控系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4.82%、82.97%、82.13%和79.85%
国盛智科	目前我国大型机床生产商多从日本、德国等技术成熟国家外购数控装置，中高档数控机床较为常用数控系统品牌包括日本发那科、德国西门

(688558)	子、日本三菱、德国海德汉等。发那科为国盛智科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供应商，2016年至2019年，占其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12%、14.83%、14.70%和18.38%
----------	--

如上表所示，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主要采购自境外厂商的情况在数控机床行业较为常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将加强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加强与国产数控系统厂商的合作，提高核心部件自给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2. 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是否对发行人核心设备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有的，请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核心部件如数控系统、丝杆、线轨主要采购发那科、三菱、西门子、THK等日本和德国品牌，发行人目前尚无核心部件从美国直接采购，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采购直接影响相对有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中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鉴于病毒致病性减弱、传播速度较快等特征，我国及时调整了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自2023年1月8日起，实施“乙类乙管”政策，对新冠病毒感染者不再采取隔离措施。防疫政策调整后，新冠疫情影响已逐步消除，有利于制造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推动机床行业长期发展。以全球金属加工机床市场为例，受疫情影响，2020年全球金属加工机床行业产值为4,654.50亿元（以当年末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下同），较2019年下滑约20%。2021年，受益于全球较多国家逐步恢复生产经营，疫情给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逐渐消除，全球机床市场产值同比增长约20%，达5,118.77亿元。

综上，发行人根据防疫政策的最新变化进行了充分评估，新冠疫情影响已逐步消除。因此，公司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相关表述。

（六）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补充说明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杨自稳、罗克锋、陈地剑未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蒋修华、牟胜辉、王有亮、夏志昌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但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胡真清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东莞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且与该公司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原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期间	曾任职务	曾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蒋修华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大金机械有限公司	1998年1月至2001年1月	董事长助理、销售经理	是	否
		新创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2002年1月至2009年1月	销售部经理	已告解散	否
杨自稳	董事、营销总监	无	-	-	-	-
罗克锋	董事、财务总监	东莞市联安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	财务经理	否	否
		湖北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至2018年1月	财务经理	否	否
		东莞市勤答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4月至2021年9月	监事	否	否
牟胜辉	监事会主席、厂长、核心技术人员	斗山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至2018年7月	研发部工程师、研发部主任、研发部课长	是	否
胡真清	监事、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黄山皖南机床有限公司	1999年7月至2005年3月	新品研发部项目工程师	是	否
		厦门大金机械有限公司	2005年4月至2008年5月	技术部主管	是	否
		隆盛精机（泉州）有限公司	2008年6月至2011年4月	研发部经理	是	否

		东莞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	工程技术研发总监	是	是
		东莞市巨高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	研发部总工	是	否
王有亮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斗山机床（烟台）有限公司	2010年7月至2014年11月	研发工程师、研发部主任	是	否
		马勒贝洱热系统（济南）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	研发工程师	否	否
		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至2020年8月	技术部主任、技术部部长	是	否
陈地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	职员	否	否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至2019年12月	高级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投资者关系经理	否	否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	高级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长助理	否	否
夏志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台湾亚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	工程部经理	是	否
		台湾钜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	总经理	是	否
		台湾瑞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至2015年3月	工程部经理	是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胡真清在东莞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机械”）任职期间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根据胡真清确认，胡真清于2017年9月加入发行人时，自润星机械离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二年，且离职后未收到润星机械支付的竞业补偿金，对润星机械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离职时与润星机械未发生过纠纷，入职发行人时与润星机械未发生过纠纷，因此，胡真清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

2.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参与研发工作的有蒋修华、牟胜辉、胡真清、王有亮、夏志昌，其他董事、高管未参与发行人研发项目及专利申请。

经上述人员确认，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系在本职工作中，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相关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同属于机床业，但从事的研究项目及涉及机型等与其曾任职单位存在较大区别，不具有直接相关性，不涉及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涉及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内容，不存在侵犯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争议案件。根据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专利均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结合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专利技术情况、技术先进性及可替代水平、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创新性与成长性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1. 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专利技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围绕数控机床研发、设计、

制造及应用领域进行产品技术研发及应用拓展。发行人依托多年来在数控机床行业的实践经验，紧跟行业相关前沿技术的发展，实现了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并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生产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经过多年沉淀，发行人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贯穿研发、设计、生产、检测等生产全流程，**凭借上述核心技术**，发行人在产品的性能、可靠性等产品质量**方面**，**以及控制**生产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均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8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5** 项，**外观专利 6 项**，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在**数控机床生产制造的关键领域和主要环节积累了一定的专利**，保障了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也为发行人持续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夯实了理论基础、**积累了实践经验**。

(1) 产品的研发优势和设计实现能力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设计实现能力。一方面，发行人基于数控机床行业前沿发展方向，并根据市场调研和客户反馈，及时研发出与下游客户需求相匹配的产品，如发行人基于行业研究与自身经验积累，敏锐意识到新能源汽车电动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车身结构件及“三电”系统（电池、电控、电驱系统）零配件材料采用密度相对较低的铝压铸件的**特点**，提前布局研发出单立柱立卧复合加工中心及高速高效立式加工中心，采用 12,000rpm 主轴及大导程滚珠丝杆，机身结构采用轻量化、高刚性结构设计，以满足针对铝压铸件大批量、高效加工**的要求**，相关技术已获得专利。另一方面，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多年设计实现**经验**，有效缩短了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的转化周期，并结合自身工艺特点及市场反馈**情况**对产品进行持续优化，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

(2) 产品类型多样化的优势

除主要生产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外，发行人亦从

事其它品类数控机床的生产和销售，如高精密数控车床、定梁式龙门平面磨床、龙门线轨磨床等。不同的产品类型，有利于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拓宽发行人的市场覆盖面，目前发行人已具备满足大、中、小各种规格及高精度铣、削、车、磨等各种加工需求的**各类**数控机床，能为有多种机床采购需求的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供应服务，大幅提升了发行人的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发行人以基础产品为支撑，有规划地结合行业、下游客户零件加工特性等进行针对性的开发，不断扩大发行人产品的行业覆盖能力，拓宽发行人的客户群体。

(3) 产品工艺与质量控制优势

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全流程、各环节的精密管控，并基于在行业长期发展积累的经验，在数控机床机身结构件精加工、部件装配、光机装配、总成装配、参数调试、精度检验和工件试切（应用）等核心工序上均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制造工艺，使发行人产品质量与性能具有更高水准。另一方面，发行人严格贯彻质量控制体系，不断优化质量控制流程，提高质量控制能力。发行人按照 ISO9001 等标准建立了高标准的质量体系，并引入了三坐标测量仪、激光干涉仪、动平衡机、手持动平衡仪、分贝仪等精密检测及测试设备，为提升产品质量提供保障。

2. 市场占有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国内机床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可分为三个阵营：第一阵营为外资企业，占据了大部分高档数控机床的市场份额；第二阵营为大型国有企业和具备一定规模和自主研发技术实力的民营企业；第三阵营为众多技术含量低、规模小的民营企业。**2022 年**，发行人机床业务收入 **152,601.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236** 名研发人员，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达 **13,100.28** 万元，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从机床行业整体来看，发行人目前处于第二阵营。

发行人主营产品属于金属切削机床。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估算，**2022 年度**，发行人机床收入占我国金属切削机床市场份额的比例约为 **1.23%**，与国内同行

业上市公司对比，发行人营收规模排名第 6 名，在金属切削机床细分行业排名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 技术先进性及可替代水平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数控机床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核心技术贯穿研发、设计、生产、检测等生产制造全环节，涵盖立式、龙门、卧式和车床等各类产品。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先进性主要体现在精度保持、可靠性保持、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应用、控制系统应用开发、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等机床技术领域，相关核心技术先进性、技术创新点等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具体体现
精度保持领域	静态、动态几何误差控制技术	1. 减轻铸件重量同时提高刚性；2. 减少装配人为误差；3. 有效提高机床装配后精度；4. 提高机床的动态精度；5. 消除了丝杆下垂导致的传动系统精度和刚性不良问题
	热误差抑制与补偿技术	1. 确保主轴工作时温度恒定；2. 有效减少丝杆热伸长；3. 提高了机床的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
	加工误差补偿技术	1. 针对机床应用领域，设计特殊的试切件，对加工参数进行优化；2. 对数控系统参数进行补偿；3. 提高了机床的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
可靠性保持领域	机床主体结构分析优化技术	提高了机床的整体刚性和稳定性
	伺服参数优化技术	1. 定向对每台机床进行了参数优化；2. 提高了机床响应速度及加工效率
	机床安全防护的研究设计	有效降低了机床故障率，减少停机维修时间
	清洁冷却功能研究技术	1. 提高了刀具的使用寿命及加工件表面质量；2. 提高了机床的稼动率，为客户节省生产成本

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应用领域	高速主轴结构优化设计及应用	1. 提高了主轴切削刚性，减低主轴温升；2. 提高了主轴的使用寿命
	自动换刀系统的研究	提高了换刀速度及换刀稳定性，减少刀库故障
控制系统应用开发领域	控制系统软件二次开发技术	1. 二次开发与优化后，提高了机床运行效率；2. 弱化了不同数控系统的差异，降低使用操作的专业要求；3. 提高了宜人性设计及机床运行效率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	复杂铝压铸件加工工艺研究及应用技术	针对新能源汽车、通讯、家电行业复杂铝压铸件加工要求，提高机床运行效率，更加适合批量化零件加工
	3C 行业批量化小型零件加工工艺的研究及应用技术	1. 针对消费电子行业批量化零件加工，有效提高了加工效率及表面加工质量；2. 有效提高机床的加工效率

上述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已经申请并取得专利保护。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形成自主核心技术，提高了产品性能和质量，有效提升了整体的生产效率，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提供保障。

目前，发行人具备较为完善的研发与生产体系，产品种类较为齐全，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拥有较好的产品口碑，具备拓宽应用场景和领域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具有核心竞争力与技术先进性，发行人短期内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4. 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注重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一直致力于研制精度高、可靠性高、效率高、智能化的国产现代化“工业母机”，为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提供更高品质的数控机床设备。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持续对现有产品技术升级，形成了部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另一方面，发行人跟踪行业前沿技术，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开展新机

型研发，持续提升发行人研发创新实力，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产品结构和市场竞争力。

2015 年至今，发行人持续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述荣誉的取得均基于发行人持续不断地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培养。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2,999.21 万元、4,466.91 万元和 **5,634.15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研发人员 **23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41%**，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产品研发工程师大多具有丰富的研发和产品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知名机床厂商研发经历。发行人始终坚持不懈地从事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与行业头部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及时洞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动态，持续推动新产品研发，发行人在研发创新方面的持续投入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6.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创新性与成长性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创新性与成长性的具体体现如下：（1）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贯穿于设计研发、生产工艺、产品种类等多个方面，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发行人目前在我国金属切削类机床细分行业规模排名前列，并以优秀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2）发行人在数控机床制造领域深耕多年，具备多项数控机床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被替代的**风险**较低；（3）发行人注重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持续增长；（4）发行人产品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应用领域广泛，**包括**通用设备、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模具、5G 通讯等行业，**主要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产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5）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较快，助推发行人规模快速增长；（6）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型企业，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2009 年 5 月，乔锋有限由蒋修华、王海燕出资设立，其后经历了 5 次增资。

（2）南京乔融、南京乔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 12 月南京乔融、南京乔泽分别以 4 元/股价格对公司增资。

（3）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均系南京乔融和南京乔泽的有限合伙人，南京乔泽、南京乔融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发行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新增间接股东的情形。

（5）2021 年 11 月，同方汇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名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

（2）补充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向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经销商或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3）结合南京乔融、南京乔泽的控制权归属情况，补充说明股份仅锁定十二个月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外的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行业或为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形；

（4）补充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2021年12月新增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5）补充说明涉及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已完全解除，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6）结合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和经营决策作用等情况，补充说明未将亲属纳入实际控制人范围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的情形；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比照股东本人进行股份锁定；

（7）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持股的公司情况，上述企业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二）补充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向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经销商或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1. 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南京乔融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蒋福春	40.00	2.67	普通合伙人	行政总监、东莞钜辉总经理
2	王海燕	282.00	18.80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任
3	张鹏	140.00	9.33	有限合伙人	南京腾阳执行总经理
4	罗克锋	140.00	9.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5	牟胜辉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厂长
6	陈地剑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邓后云	80.00	5.33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副总监
8	胡真清	60.00	4.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总监
9	许波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中心总监
10	崔艳峰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11	王有亮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副总监
12	吕涛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大区副总监
13	焦建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14	栾广伟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售后服务部经理
15	杨德生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16	蒋修江	25.00	1.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17	袁文浩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18	罗佩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19	王培波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东莞工厂经理
20	曾昭金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21	唐银华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22	张志刚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23	邓自红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24	陈苾森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25	范增宝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26	张开华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27	文志钢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28	蒋修华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9	王爽	12.00	0.8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30	蒋锋	10.00	0.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31	杨及时	8.00	0.5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合计		1,500.00	100.00	-	-

(2) 南京乔泽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蒋林华	32.00	2.13	普通合伙人	南京腾阳总经办协理
2	王海燕	259.00	17.27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任
3	杨自稳	140.00	9.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营销总监
4	蒋旭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总监
5	蒋修玲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6	张斌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战略发展部总监、董事长助理、南京腾阳常务总经理
7	夏志昌	72.00	4.8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南京腾阳副总经理
8	江世干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东莞钜辉监事、管理部经理
9	王焱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售服工程师
10	牟胜辉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厂长
11	杨晓涛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宁夏乔锋总经理
12	徐忠仁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宁夏乔锋执行董事、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13	郭亮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东莞工厂经理
14	江玉兰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南京腾阳总经理助理兼运营管理部副总监
15	杨志雄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南京腾阳研发中心经理
16	白飞龙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南京腾阳生产部经理
17	陈春雷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南京腾阳资材部经理
18	孔令华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南京腾阳研发中心经理
19	钟凤连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副经理
20	袁志永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管部经理
21	尹清江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南京腾阳研发中心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22	石双志	28.00	1.8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副总监
23	贺国建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24	杨媛玲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副经理
25	马俊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南京腾阳财务部主管
26	刘伟桥	22.00	1.47	有限合伙人	南京腾阳加工部经理
27	梁区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经理
28	张成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电气部主任
29	王浩	16.00	1.0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30	张猛	16.00	1.0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31	蒋修华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1,500.00	100.00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处任职。

2. 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向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经销商或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1) 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乔融、南京乔泽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合伙人蒋修华、王海燕的入伙资金，蒋修华、王海燕的入伙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现任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现任合伙人出资前后三月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受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结合南京乔融、南京乔泽的控制权归属情况，补充说明股份仅锁定十二个月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外的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行业或为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形

4. 南京乔融、南京乔泽股份仅锁定十二个月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及王海燕为南京乔泽、南京乔融的有限合伙人，蒋修华分别持有南京乔泽、南京乔融 1%、1% 的财产份额，王海燕分别持有南京乔泽、南京乔融 17.27%、18.8% 的财产份额，无法对南京乔泽、南京乔融构成控制。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南京乔泽、南京乔融历次决议文件，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超越权限进行干预的情形，南京乔泽、南京乔融与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南京乔泽、南京乔融分别由蒋林华、蒋福春实际控制。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3 条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南京乔泽、南京乔融分别由蒋林华、蒋福春实际控制，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股份锁定十二个月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2021 年 12 月新增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1. 补充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

(2) 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

根据南京乔泽、南京乔融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份额处置相关人员的转账记录，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乔泽、南京乔融合伙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下的份额处置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时间	合伙人姓名	份额变动原因	转让份额（万元）	受让人	受让份额（万元）
南京乔融	2020年5月	胡真清	因个人原因减持	10.00	王海燕	10.00
		蒋修江	因个人原因减持	7.00	王海燕	7.00
	2020年6月	刘卫东	因离职退伙	40.00	王海燕	40.00
	2021年1月	胡真清	因个人原因减持	30.00	王海燕	30.00
		吴才杰	因个人原因减持	40.00	王海燕	40.00
		王爽	因个人原因减持	20.00	王海燕	20.00
	2021年6月	王明	因个人原因退伙	32.00	王海燕	32.00
		吴才杰	因离职退伙	20.00	王海燕	20.00
	2021年9月	姜文华	因离职退伙	24.00	王海燕	24.00
	2022年4月	钟卫刘	因离职退伙	8.00	王海燕	8.00
南京乔泽	2020年4月	欧昭	因离职退伙	24.00	王海燕	24.00
		张朋	因个人原因减持	3.00	王海燕	3.00
	2021年5月	张诚	因离职退伙	32.00	王海燕	32.00
	2023年2月	张朋	因离职退伙	17.00	王海燕	17.00

注：南京乔泽、南京乔融不存在平台份额持有人退休的情形。

根据历次股权激励方案及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在公司上市前，若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离职或辞退，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应转让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以下确认：a、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开始不满5年的，为原始实缴出资额以及利息之和，利息按原始实缴出资额年化5%计算，若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转让价格还应扣除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所获得利润分配总额，若存在派发非现金红利的情

况，应折合成相应现金红利进行抵扣；b、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开始已满五年的，为原始实缴出资额以及利息之和和上一年度净资产孰高者确认，利息按原始实缴出资额年化 5% 计算。如激励对象遇特殊情况需退出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减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激励对象不从公司离职），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可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回购激励股权的方式实现减持或退出，回购价格为其原始实缴出资额或届时公司净资产孰低者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因个人原因减持、退伙，及因离职退伙而进行的份额处置，均适用了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并参照前述约定与实际控制人王海燕签署了退伙协议，且相关各方均按照约定完成了财产份额的转让及相关价款的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持股平台合伙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符合发行人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

（六）结合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和经营决策作用等情况，补充说明未将亲属纳入实际控制人范围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的情形；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比照股东本人进行股份锁定

1. 结合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和经营决策作用等情况，补充说明未将亲属纳入实际控制人范围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的情形

（1）结合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和经营决策作用等情况，补充说明未将亲属纳入实际控制人范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在发行人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经营决策作用
----	----	-------	------	------	---------	--------

1	杨自稳	蒋修华姐姐的配偶	间接持股	0.39%	董事、营销总监	作为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2	蒋旭	蒋修华的姐姐	间接持股	0.28%	供应链总监	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并未发挥重要作用
3	蒋修玲	蒋修华的姐姐	间接持股	0.28%	行政专员	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4	江世干	蒋修华姐姐的配偶	间接持股	0.11%	东莞钜辉监事、管理部经理	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并未发挥重要作用
5	王焱	王海燕的弟弟	间接持股	0.11%	营销中心售服工程师	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6	吕广霞	王海燕弟弟的配偶	-	-	装配技工	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未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纳入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仅通过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中，杨自稳、蒋旭、蒋修玲、江世干及王焱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39%、0.28%、0.28%、0.11%、0.11%的股份，持股比例均低于 5%；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前述近亲属通过间接持有乔锋智能的股份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近亲属中，杨自稳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蒋旭和江世干分别担任公司供应链总监和东莞钜辉监事、管理部经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并未发挥重要作用，蒋修玲、王焱和吕广霞在公司不担任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故除杨自稳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近亲属中，均属于实际控制人的旁系血亲或旁系血亲的配偶，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配

偶、直系亲属”，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和王海燕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8.33%的股份，凭借控制发行人合计 88.33%的表决权比例，可以单独控制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表决结果，对发行人具有绝对的控制权；

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均通过上述治理结构进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超越发行人治理结构对发行人进行干预的情形。

(2) 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自 2019 年至今控制或持股的公司情况，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七）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持股的公司情况，上述企业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将亲属纳入实际控制人范围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纳入实际控制人范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有五十多种中高档机型。

（2）公司将部分底座、工作台、立柱、主轴箱等铸件加工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将铸件加工等非核心工序进行委外加工。

（3）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销售服务商的直销模式下，公司需向销售服务商支付销售佣金。

（4）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机床部件销售、加工服务、维修服务和废料销售的收入。

（5）公司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由客户退回部分机床设备（简称旧机）以抵减剩余货款。

（6）2000年至2011年，我国机床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2011年达到历史顶点89万台；2012年至2019年，中国机床市场开始进入下行调整通道。2020年至今，我国机床行业开始回暖，2021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60.20万台，较2020年增长34.98%。

（7）2020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数控化率已达到43%，但与发达国家80%左右的数控化率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中国制造2025》战略纲领中明确提出：“2025年中国的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将从现在的33%提升到64%”。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同产品的分类标准及主要差异，将主要产品定位为中高档机床的依据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发行人外协生产及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个别厂商存在依赖，上述厂商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外协生产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相关厂商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外协生产、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独立性；

（3）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不同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通过销售服务商进行直销的原因，佣金的计算方法及结算方式，该种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4）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与经销商之间产品安全责任划分情况，历史上及目前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5）补充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废料管理的内控措施，说明废料销售入账的完整性、准确性；

（6）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并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收原因、回收价格及确定依据、二次销售的合规性、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等；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回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使用寿命、更换周期、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影响、下游客户景气程度等方面，补充说明 2019 年以来我国机床市场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周期性特征，分析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8）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行业分类及其变动情况；结合下游市场规模、主要客户结构、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的覆盖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外协生产及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个别厂商存在依赖，上述厂商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外协生产商在产品质量方面

的责任划分，相关厂商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外协生产、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独立性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外协生产及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个别厂商存在依赖，上述厂商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委托加工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委托加工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度	1	东莞市凯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671.57	35.13%	否
	2	南京久庆机械有限公司	220.62	11.54%	否
	3	宇丰制造(东莞)有限公司	216.23	11.31%	否
	4	东莞市智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185.31	9.69%	否
	5	东莞市奥加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9.48	4.16%	否
	合计		1,373.21	71.83%	-
2021 年度	1	东莞市凯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542.74	28.32%	否
	2	南京久庆机械有限公司	516.21	26.93%	否
	3	宇丰制造（东莞）有限公司	270.97	14.14%	否
	4	常州钢宏逸机械厂	92.21	4.81%	否
	5	东莞市智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82.10	4.28%	否
	合计		1,504.23	78.48%	-
2020 年度	1	东莞市凯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97.71	22.26%	否
	2	宇丰制造（东莞）有限公司	52.10	11.87%	否
	3	东莞市凯圣机械有限公司	37.10	8.45%	否
	4	南京久庆机械有限公司	34.35	7.82%	否
	5	东莞市智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8.63	6.52%	否

	合计	249.89	56.93%	-
--	----	--------	--------	---

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其中南京久庆包括：南京久庆、南京永庆；

注 2：南京永庆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控股股东南京高庆的总经理陈庆权为发行人附属公司南京台诺持股 14% 的股东陈邦彦之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处按比照关联方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费在综合考虑委托加工方加工所需工时及使用的加工设备，结合其他委托加工方的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委托加工供应商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与拓谱精密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委托加工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外协生产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相关厂商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外协生产、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独立性

(3) 是否存在利用外协生产、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于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源限制及经济效益原则的考量，将非核心工艺中的部分粗加工及半精加工工序委托加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整个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废气、噪声、污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已通过相应环保设施或处理措施进行妥善处理，不涉及重大污染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6%、1.76% 和 1.93%，委托加工费用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及员工社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不同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通过销售服务商进行直销的原因，佣金的计算方法及结算方式，该种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1.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不同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客户集中度等情况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销售模式在发行人多年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与发行人在机床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相适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创世纪	91.92%	8.08%	93.37%	6.63%	49.40%	50.60%
海天精工	15.91%	84.09%	19.11%	80.89%	未披露	未披露
纽威数控	25.00%	75.00%	25.16%	74.84%	23.36%	76.64%
国盛智科	29.82%	70.18%	34.03%	65.97%	未披露	未披露
乔锋智能	80.01%	19.99%	80.43%	19.57%	83.22%	16.78%

注：创世纪 2020-2021 年度的数据系引用其机床业务经营主体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数据，2022 年度未披露深圳创世纪的数据，故以创世纪上市公司数据替代。

机床行业中并无统一的销售模式，各家公司主要根据其自身经营理念、市场资源优势等因素确立各自的销售模式。根据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数据，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创世纪较相似，直销占比较高。发行人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以直销为主，在客户较为分散、直销渠道覆盖成本较高的区域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各有优势：①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占据销售主动权，为客户提供便捷化、专业化的销售服务。既降低销售成本，又确保能快速对接客户需求，最终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渐在区域内形成品牌影响力；②经销模式下，公司充分发挥经销商在当地资源优势，迅速扩展销售范围。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以奋斗者为本，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因此，发行人一直以来的经营策略以直接对接终端客户为主，便于发行人更直接地获取到终端客户需求 and 反馈。一方面，方便发行人直接为终端客户提供服务，提高客户体验；另一方面，便于发行人更快、更准确获取到客户对产品的真实反馈，有利于发行人产品的升级优化，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基于发行人上述经营理念，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发行人目前发展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废料管理的内控措施，说明废料销售入账的完整性、准确性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床部件销售	903.09	40.27%	4,418.30	74.20%	4,149.46	79.50%
废料销售	490.08	21.86%	393.80	6.61%	158.06	3.03%
维修服务	468.60	20.90%	396.89	6.67%	210.53	4.03%
产品出租	207.91	9.27%	414.46	6.96%	217.96	4.18%
加工服务	86.09	3.84%	186.35	3.13%	357.20	6.84%
房租收入	53.50	2.39%	71.34	1.20%	72.37	1.39%
其他	33.07	1.47%	73.17	1.23%	53.90	1.03%
合计	2,242.34	100.00%	5,954.31	100.00%	5,219.4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5%		4.55%		6.80%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机床部件销售、产品出租、维修服务、废料销售和加工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机床部件销售主要是刀塔单元、刀库、钣金、光机和数控系统等的销售。该等机床部件的销售包括客户保修期

之外维修服务需求，以及部分企业产能不足存在零配件采购需求时，公司在不影响产品生产和备货的前提下，对外销售机床零部件。由于 2020 年及 2021 年机床市场整体需求旺盛，导致公司销售的机床部件较多，**2022 年度**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减少了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机床部件销售，导致机床部件销售收入下降。

2. 结合发行人废料管理的内控措施，说明废料销售入账的完整性、准确性

(2) 说明废料销售入账的完整性、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款**事项**。发行人对上述个人卡收取的废料销售款均已确认收入，并已缴纳相关税费。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个人卡账户，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交易。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并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收原因、回收价格及确定依据、二次销售的合规性、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等；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回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并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收原因、回收价格及确定依据、二次销售的合规性、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等

(1) 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并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收原因、回收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主要系因为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的部分客户，受 2017 年至 2019 年手机出货量下降以及三星消费电子产业链迁移等事件的影响，出现经营困难，不能按期付款。发行人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由客户退回部分机床设备以抵减剩余货款。旧机主要系 T-5A 机型，T-5A 机型适用于消费电子如手机壳、手机边框等产品的加工。

①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回收数量（台）	1	1	32
抵债金额总额（万元）	3.00	13.08	382.92
平均回收价格（万元/台）	3.00	13.08	11.97

报告期内，按客户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的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时间	公司名称	退回设备数量（台）	回收原因	回收价格（万元/台）	价格确认依据
2020 年度	东莞市嘉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设备抵债	10.9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2020 年度	深圳市永豪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4	设备抵债	19.7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2020 年度	东莞市和燊实业有限公司	3	设备抵债	10.54	放弃债权账面价值
2021 年度	江苏万典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	设备抵债	13.08	放弃债权账面价值
2022 年度	鸿鼎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设备抵债	3.00	放弃债权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债务重组对应债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419.09 万元、13.08 万元和 3 万元，对应放弃债权而取得设备公允价值分别为 382.92 万元、13.08 万元和 3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36.1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②通过债务重组收回的旧机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旧机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	156.64	1,788.19
销售成本（万元）	-	165.35	1,665.74

毛利率	-	-5.56%	6.85%
销售数量（台）	-	15	143
平均单价（万元/台）	-	10.44	12.50
单位成本（万元/台）	-	11.02	11.65
销售毛利（万元）	-	-8.71	122.45

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时，按收回设备的公允价值确认旧机的存货成本，因此销售旧机的毛利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回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回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规定，债务重组一般包括下列方式，或下列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一）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二）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三）采用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客户退回部分旧机以抵减剩余货款，属于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的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客户退回部分旧机以抵减剩余货款，属于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的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务重组资料，发行人主要依据与客户签署的相关书面协议、诉讼判决返还方式、口头协商收回旧机，具体情况如下：

旧机回收依据	公司名称	退回设备数量（台）
签署的相关书面协议方式	东莞市嘉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永豪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4
	东莞市和燊实业有限公司	3
	鸿鼎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诉讼判决返还方式	江苏万典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

①依据与客户签署的相关书面协议收回旧机

在此种方式下，发行人主要依据与客户签署的《机械销售合同》中的所有权保留条款及（或）与客户就债务重组事宜专门签署的《分期还款协议》《设备处置协议》《付款承诺》等书面文件收回旧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相关客户签署的《机械销售合同》约定，客户未支付完毕机床设备全部货款或票据未全部兑现之前，机床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发行人，未经发行人同意，客户于上述期间不得发生出租、抵押、出售或损坏等行为，也不得未经发行人同意将机床设备搬移安装地点，否则构成违约，发行人有权单方解除销售合同及收回机床设备及要求买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根据《分期还款协议》《设备处置协议》《付款承诺》等相关书面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已就退回旧机事宜达成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出卖人保留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出卖人损害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一）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二）未按照约定完成特定条件；（三）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出卖人可以买受人协商取回标的物；协商不成的，可以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第五百零二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据此，发行人根据《机械销售合同》约定的所有权保留条款，在相关客户未按照约定支付机床设备货款的情况下收回旧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与客户就收回旧机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且相关当事人已在《分期还款协议》《设备处置协议》《付款承诺》等文件上签名、盖章，相关书面协议已成立、生效，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第五百零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依据与客户签署的相关书面协议收回旧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依据诉讼判决返还收回旧机

根据债务重组相关诉讼资料，发行人就部分客户未约定支付机床设备货款事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决客户返还涉案旧机。客户将旧机返还给发行人，系履行法院判决的执行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回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使用寿命、更换周期、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影响、下游客户景气程度等方面，补充说明 2019 年以来我国机床市场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周期性特征，分析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使用寿命、更换周期、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影响、下游客户景气程度等方面，补充说明2019年以来我国机床市场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宏观经济环境

机床作为“工业母机”，下游应用领域极其广泛，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2020 年疫情发生以来，我国成为全球为数不多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2020 年 3 月份以来，受益于国内疫情控制较好，我国复工复产较早，PMI（采购经理指数）连续 18 个月高于荣枯线。机床作为“工业母机”，在制造业景气周期背景下，市场需求大幅增长。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2020 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 44.60 万台，同比增长 7.21%；2021 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60.20 万台，同比增长 34.98%，增长幅度进一步扩大；2022 年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同比下降 4.98%。

(3) 行业政策

2019 年以来，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出台了大量行业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颁布机构
2022 年 2 月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明确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设备器具折旧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减半扣除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12 部门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8 部门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0 年 10 月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支持工业企业、重点园区在工业互联网建设中，将数字孪生技术应用于安全生产管理。实现关键设备全生命周期、生产工艺全流程的数字化、可视化、透明化，提升企业、园区安全生产数据管理能力	工信部、应急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将机械类“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及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高精密、高性能的切削刀具、量具量仪和磨料磨具”列为鼓励类产品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把“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力装备、石化装备、重型机械等行业，以及节能环保、人工智能等领域实现原创设计突破”列为总体目标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等 13 部委

如上表所示，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中国制造 2025》战略纲领中明确提出：“2025 年中国的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将从现在的 33%提升到 64%”。强有力的政策支持鼓励和扶植了数控机床制造领域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力争推动我国机床行业达到国际同行业水平，为 2019 年以来我国机床市场的快速增长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4) 下游客户景气程度

①通用设备行业

通用设备下游涵盖制造业的众多细分领域，与制造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报告期内，我国制造业稳定发展，PMI（采购经理指数）长期高于荣枯线。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制造业发展放缓。2020年3月份以来，受益于国内疫情防控较好，复工复产较早，PMI连续18个月高于荣枯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4.70万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增长15.1%；2022年度，因经济活动受到一定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通用设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4.79万亿元，较2021年下降2.2%。总体来看，制造业稳步扩张态势良好，推动了通用设备行业的发展。

②消费电子行业

在消费电子技术不断创新与经济不断发展等因素驱动下，消费电子产品已成为消费者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呈现持续稳定发展态势。

在移动互联时代，智能手机、平板和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移动设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消费者群体持续扩大，成为近年来消费电子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根据 Statista（全球研究型数据统计公司）统计，2015年至2020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出逐步扩大的趋势，5年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0%。近年来，在传统消费电子饱和度逐渐上升的同时，无线耳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无人机等消费电子新兴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4.4亿台，同比增长28.4%，其中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出货量接近1.1亿台，同比增长7.5%；2021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5.34亿台，同比增长20.00%；2022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4.92亿台，同比下降了7.74%，但仍高于2020年出货量。因此，尽管2022年消费电子市场的景气度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经济需求恢复和新兴消费类电子市场规模扩大，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有望逐步企稳。

③汽摩配件行业

长期以来，我国汽摩行业总体发展保持稳定。从汽车行业来看，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0年至2020年我国连续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受疫情影响，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下滑，但具体到各月则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45.40%；自2020年4月起，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国内车企逐渐恢复产能，同时前期抑制的需求也得到一定程度释放，叠加各地购车优惠政策的推出，汽车行业产销逐步回暖。**2022年度**，我国乘用车产量和销量分别完成**2,383.61**万辆和**2,356.33**万辆，产量和销量分别较上年增长**11.34%**和**9.69%**。

目前，随着汽车产业链转型升级以及国家“双碳目标”推进，新能源汽车当前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2022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达**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从摩托车行业来看，2020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销量略微下滑。2021年摩托车行业明显回暖，下游需求旺盛，我国摩托车销量为2,019.48万辆，同比上升18.33%，达到2015年以来的最好水平。

总体来讲，随着国内疫情控制，国内车企产能恢复，前期抑制的需求增加，汽摩行业景气度明显回暖。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仍不高，尚处于快速普及期，市场需求仍存在较大上升空间。

④模具行业

模具是汽车、电子与IT产品、家电、包装品、机械电气、轨道交通、医疗建筑装饰材料、日常用品等行业最主要的零部件制造工具和技术保障，是支撑国计民生主导产品成型的基础制造业。随着工业用材和成形工艺的创新，模具在航空航天、军工、生物、新能源、新基建等制造领域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1 年我国国内疫情控制较好，模具下游行业需求释放，模具行业回暖。2021 年我国模具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为 3,034.81 亿元，同比增长 12.0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受益于行业新一轮更新周期的到来，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利好的行业政策以及主要下游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及模具行业疫情以后景气度提升，2019 年以来我国机床市场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2. 机床行业是否存在周期性特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宏观层面来看，机床行业整体呈现波动向上的周期。机床行业的周期主要取决于其使用寿命及下游行业需求，而下游行业需求取决于制造业的发展。在制造业快速发展时期，机床行业也随之扩张，机床更新需求波动带来的周期性影响得到削弱；制造业发展放缓时期，受机床寿命等影响，机床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长期来看，制造业周期由工业化进程决定，工业化的发展长期必然是向上的，随着制造业的不断升级，机床行业也将向上发展。

根据《招股说明书》，2000 年以后，中国顺应全球制造业第四次转移，成为新的世界工厂，制造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机床消费也呈现出爆发式增长；2000 年至 2011 年，我国机床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12%，2011 年达到历史顶点 89 万台；2012 年至 2019 年，全球制造业开始新一轮转移，中低端制造业开始向东南亚、南美洲等地区转移，高端制造业向欧美等工业先进国家回流，中国机床市场开始进入下行调整通道；2020 年至今，受益于疫情之后我国经济率先复苏带动制造业复苏、机床行业设备更新需求托底以及机床国产化替代等多重有利条件，我国机床行业回暖，进入新一轮上行周期。2020 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44.60 万台；2021 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60.20 万台，同比增长 34.98%；**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2022 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57.20 万台，同比略有下滑。**同时，机床下游行业的产业升级带动需求升级，需要能够适应更复杂、更多样的生产要求的机床。机床市场将长期受益于行业上行周期内的持续需求驱动。

3. 发行人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3) 发行人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⑤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

数控机床行业客户对产品定制化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多年来发行人深耕国内市场，组建了经验丰富、响应迅速、技术完备的服务团队，并通过发行人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不断提升服务效率，为客户在售前和售后服务中提供完整、专业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目前，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设有 30 余个常驻网点，配备充足的销售服务人员，与一线销售人员数量的比例约为 1:3，即保证每 3 位一线销售人员配有 1 位销售服务人员提供支持工作，以保证发行人的服务质量。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保持增长态势，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为发行人提供新增动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从 **71,484.55** 万元增加至 **152,601.2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46.11%**。

发行人**募投项目**数控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成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得到释放，产能、产量持续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的产能增长，达产后将成为发行人收入、利润持续增长的重要来源。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的行业，下游行业的景气也为机床行业带来持续稳定的需求增长。此外，发行人在技术、产品、营销、售后及生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的产能增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八）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行业分类及其变动情况；结合下游市场规模、主要客户结构、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的覆盖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行业分类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行业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通用设备	73,004.29	47.84%	51,967.17	41.56%	28,015.82	39.19%
汽摩配件	20,515.68	13.44%	11,736.95	9.39%	5,808.57	8.13%
模具	10,217.31	6.70%	9,077.11	7.26%	6,627.95	9.27%
工程机械	9,383.58	6.15%	8,185.63	6.55%	3,437.58	4.81%
消费电子	8,488.35	5.56%	13,093.89	10.47%	10,698.90	14.97%
军工	6,755.59	4.43%	7,708.19	6.16%	3,366.80	4.71%
能源	3,917.38	2.57%	5,761.77	4.61%	2,532.66	3.54%
5G 通讯	3,785.92	2.48%	1,175.06	0.94%	2,993.58	4.19%
航空航天	3,543.30	2.32%	2,321.95	1.86%	1,355.13	1.90%
医疗器械	1,563.31	1.02%	2,337.06	1.87%	1,405.90	1.97%
其他	11,426.49	7.49%	11,679.52	9.34%	5,241.66	7.33%
总计	152,601.20	100.00%	125,044.30	100.00%	71,484.5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下游行业广泛，发行人在主要下游行业的收入总体保持增长态势：①通用设备行业：发行人在通用设备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上升趋势，主要系机床产品在通用设备行业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各类通用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对机床设备的依赖度较高。随着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规划的实施，以及与机械行业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将持续推动我国通用设备行业发展；②消费电子行业：发行人在消费电子行业收入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传统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较低；③汽摩配件、工程机械：发行人在汽摩配件、工程机械销售收入

及占比均保持增长态势，主要受益于前述下游行业规模总体均保持上升态势，为公司收入提供了持续增长的空间。**2022 年度工程机械行业收入增幅不及汽摩配件和通用设备行业，故占比略有下降；**④模具行业：模具行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公司在该行业的收入占比**小幅下降趋势**，但收入**总额**保持增长；⑤5G 通讯行业：**2021 年度**发行人在该行业收入有所下滑，系因 2018 和 2019 年发行人开发的战略性 5G 通讯客户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减少所致。

2. 结合下游市场规模、主要客户结构、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的覆盖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1)下游市场规模和主要客户结构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属于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配件、模具、工程机械、军工、能源、医疗器械、航空航天、5G 通讯等下游行业，其中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配件和模具行业的客户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上述四个行业客户收入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56%、68.68%和 **73.54%**。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模具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①通用设备行业

通用设备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涵盖制造业众多细分领域，产品包括自动化设备相关零部件、电机、液压、气动阀、各类泵、阀门等。通用设备制造业与制造业发展联系紧密，近年来我国制造业增长较为稳定，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 年，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 **4.70** 万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5.1%；预计 2022 年至 2027 年，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将以 5%左右的增速平稳增长，到 2027 年或达到 6.3 万亿元。

②消费电子行业

随着消费电子技术不断创新与经济不断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者日常生活，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呈现持续稳定发展态势。根据 Statista（全球研究型数据统计公司）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20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出逐步扩大的趋势，5 年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0%。Statista 预测，到 2025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10,980 亿美元。未来以无线耳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无人机为代表的智能消费电子将为消费电子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4.4 亿台，同比增长 28.4%，其中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出货量接近 1.1 亿台，同比增长 7.5%；**2021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 5.34 亿台，同比增长 20.00%；2022 年受宏观经济低迷的影响，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4.92 亿台，同比下降了 7.74%，但仍高于 2020 年出货量。**

③汽摩行业

我国汽摩行业总体发展长期保持稳定。从汽车市场来看，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连续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国内汽车市场广阔。尤其是全球在传统燃油汽车向新能源汽车转换时期，我国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这一历史机遇，采用“弯道超车”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重要革新者和驱动力。根据 CleanTechnica 网站公布的 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品牌销量 TOP20 数据，我国有 8 大汽车品牌上榜，其中比亚迪以约 59.39 万辆的销量排名第二位，在全球市场的市场份额达 9.1%。数据显示，我国的这 8 大品牌占 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总销量的 28.23%。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 **2022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销量分别达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目前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整体水平不高，新能源汽车市场尚处于快速普及期，市场需求仍存在较大上升空间，未来将为汽车市场带来巨大增量。从摩托车市场来看，2018 年以来，内销的稳中有增、外贸市场的持续高景气、电动摩托车的拉动以及休闲娱乐车型的兴起使得我国摩托车行业呈现显著的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汽

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摩托车年销量自 2018 年的 1,557.05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2,019.48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06%。

④模具行业

模具是工业生产中用来制作成型物品的基础工艺装备，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较大。近年来，模具行业产能逐渐向国内转移，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我国模具行业产量由 2011 年 1,045.96 万套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2,425.11 万套，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8%。2021 年 6 月，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发布《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至‘十四五’末，国内模具市场满足率为 90%-95%，保持世界第一大模具制造国；模具出口额超过 80 亿美元，平均年增长 5%左右，国际模具市场份额整体增加不少于 10%，保持世界第一大模具出口国地位。”

(2) 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内机床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可分为三个阵营：第一阵营为外资企业，占据了大部分高档数控机床的市场份额；第二阵营为大型国有企业和具备一定规模和自主研发技术实力的民营企业；第三阵营为众多技术含量低、规模小的民营企业。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数据估算，**2022 年度**，发行人机床业务收入占我国金属切削机床市场份额的比例约为 **1.23%**，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营收规模在金属切削机床细分行业排名前列。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企业名称	2022 年机床业务收入	市场份额
1	创世纪	442,225.01	3.57%
2	海天精工	312,403.68	2.52%
3	秦川机床	216,709.53	1.75%
4	纽威数控	183,494.97	1.48%
5	沈阳机床	167,028.82	1.35%
6	乔锋智能	152,601.20	1.23%

排名	企业名称	2022 年机床业务收入	市场份额
7	日发精机	98,099.14	0.79%
8	国盛智科	94,016.90	0.76%
9	华中数控	70,660.48	0.57%
10	浙海德曼	54,023.82	0.4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数据整理。

(3) 下游市场的覆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和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确立华南大区、华中大区等七个销售区域，在各区域主要城市设有 30 余个销售网点，销售区域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销售客户超过 3,000 家，终端客户遍布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

(4)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企业名称	2022 年净利润
1	海天精工	52,064.91
2	创世纪	33,502.77
3	秦川机床	27,500.12
4	纽威数控	26,223.22
5	乔锋智能	19,208.47
6	国盛智科	18,549.40
7	浙海德曼	5,968.03
8	华中数控	1,680.00
9	沈阳机床	1,080.06
10	日发精机	-152,891.3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数据整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规模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前列，经营业绩在市场上具备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以下几个方面保持其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

①机床作为“工业母机”，是制造机器的机器，是生产一切工业品的基础设备，广泛应用于制造业的各个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通用设备行业的销售收入相对较高，主要是通用设备行业包括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电机、阀门、机械零部件等多个子分类，涵盖范围较广，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行业依赖的情形。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长时间积累研发、设计、装配、生产经验，对行业通用技术不断进行优化和发展，改进生产方法、研究下游客户需求，开发出五十多种中高档机型，覆盖各类行业的产品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应用的行业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主要产品”相关内容。公司的业务发展更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国民经济的增长幅度，以及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规划的实施和进展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行业的依赖，单一行业的需求波动不会对公司收入造成重大影响，收入的稳定性较强；②发行人所处的机床行业下游市场规模较大，主要下游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及模具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发展。同时，机床行业集中度较低，发行人仍有较大空间可通过提高市场份额来增加营业收入，为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和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为发行人持续的销售增长提供保障，增强了发行人在经营业绩上的优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广泛，涉及行业众多，所处的机床行业下游市场规模较大，且已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和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发行人营收规模在金属切削机床细分行业排名前列，具有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销售、租赁房屋、外协加工、废料销售、共同投资等情形。

（2）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部分法人或自然人等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比照关联交易对其交易进行披露，其中，嘉朗机电、宁夏天韵系公司经销商，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企业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设立新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

（2）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各类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完整，各类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3）补充说明发行人与部分经销商股东共同设立新公司销售公司产品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其他经销商共同投资的情形；宁夏天韵后续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嘉朗机电后续恢复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一）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

1.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②与添安五金、利豪五金、卓创五金的关联交易

i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向添安五金、利豪五金、卓创五金采购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低值易耗品，涉及产品种类较为繁杂，单次金额较小且频繁。为了确保送货的及时性，发行人选择向距离较近且合作较为稳定的添安五金、利豪五金、卓创五金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i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添安五金、利豪五金、卓创五金采购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97.61 万元、167.71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及办公。相关劳保用品和办公用品品类较多，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④与金石银川的关联交易

i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金石银川主要从事以桁架机器人为核心的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满足金石银川生产需求，金石银川采购发行人立式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作为固定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此外，**宁夏乔锋向客户销售数控机床及配套自动化产线，金石银川数控机床配套自动化产线满足宁夏乔锋生产技术要求。综上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i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A.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发行人向金石银川销售数控机床产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综合考虑产品型号、具体配置等因素协商定价，定价公允。报告期

内，发行人向金石银川及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关联方	年度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金石银川	2022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VH-85	23.01	23.02	-0.05%
		数控车床	EQT08-580U	18.58	21.24	-12.50%
		龙门加工中心	LM-3218	76.11	74.04	2.80%

B. 采购桁架机械手：发行人向金石银川采购桁架机械手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双方综合考虑产品型号、具体配置等因素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与拓谱精密的关联交易

i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A.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转让固定资产：拓谱精密主要从事数控机床部件的生产和加工，数控机床系拓谱精密的主要生产设备，且发行人生产的机床产品满足拓谱精密的生产加工需求，拓谱精密采购发行人数控机床产品及受让发行人自用数控机床（固定资产）用于生产加工。

B. 采购数控机床部件、委托加工服务：拓谱精密主要从事数控机床部件的生产和加工，且与发行人同位于东莞，便于及时供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拓谱精密采购了数控机床部件；基于对拓谱精密加工能力的了解，为加强机床部件加工件质量和交期的管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数控机床部件及委托加工服务。

C. 受让固定资产：2020 年，拓谱精密拟终止经营，发行人受让拓谱精密固定资产用于生产加工，合计金额 190.46 万元，主要包括数控机床设备、起重机等。

i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A.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采购数控机床部件：发行人向拓谱精密销售数控机床产品以及采购数控机床部件的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综合考虑产品型号、具体配置等因素协商定价，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拓谱精密及其他非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关联方	年度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拓谱精密	2020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V-11	23.01	27.24	-15.53%

注 1：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系选取同一销售模式下同一产品型号的价格，下同；

注 2：2020 年度拓谱精密向发行人采购的 V-11 系旧机，故其售价偏低。

发行人向拓谱精密及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关联方	年度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拓谱精密	2020年度	马达座	130*130*232*φ110	244.88	228.01	7.40%

B. 采购及销售固定资产：发行人采购拓谱精密的固定资产，及向拓谱精密销售其固定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确定，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 采购委托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拓谱精密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金额较小，合计 **20.13** 万元。发行人采购拓谱精密的委托加工服务时，在综合考虑加工所需工时及使用的加工设备，结合其他委托加工方的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②与东莞乔晖的关联交易

i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东莞乔晖主要从事精雕机的生产和销售，为消除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东莞乔晖于 2018 年 10 月份停止生产经营，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在东莞乔晖注销前，发行人向东莞乔晖购买精雕机零部件及办公用途的固定资产用于自用，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i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A. 采购精雕机零部件：发行人向东莞乔晖采购精雕机零部件的价格以账面价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乔晖采购的零部件品类较多，主要品类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同类产品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关联方	年度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东莞乔晖	2020 年度	皮带主轴	BT50-φ190-6000rpm	18,584.07	19,798.75	-6.14%

B. 受让固定资产：在东莞乔晖注销前，发行人受让东莞乔晖办公用途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东莞乔晖账面价值确定，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①与嘉朗机电的交易

i 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嘉朗机电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的经销业务，拥有自己的经销网络和客户资源。嘉朗机电作为发行人经销商采购公司数控机床设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ii 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嘉朗机电销售数控机床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综合考虑产品类型、产品规格等因素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

朗机电及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同类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关联方	年度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嘉朗机电	2020年度	龙门加工中心	HSD-128	51.91	54.42	-4.61%
		龙门加工中心	HSD-1615	73.76	75.88	-2.79%
	2021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V-11	29.20	26.62	9.69%
		龙门加工中心	LM-2013	59.56	55.15	8.00%
		龙门加工中心	LM-2718	72.74	68.14	6.75%
		龙门加工中心	HSD-2718	98.76	97.79	0.99%

注 1：嘉朗机电系公司经销商，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选取的是经销模式下同一型号产品的价格；

注 2：2021 年度公司在经销模式下仅向嘉朗机电销售 HSD-2718 产品，故选取 2020 年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在经销模式下仅向嘉朗机电销售 HSD-128 产品，故选取直销模式下同类产品的非关联销售价格进行对比。

③与南京高庆、南京永庆、南京久庆的交易

i 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A. 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南京永庆、南京久庆主要从事数控机床部件生产和销售和加工服务，生产加工能力与发行人的需求较为匹配，双方合作默契、质量稳定。南京永庆、南京久庆与南京腾阳、南京台诺同位于南京市，便于及时供货。同时，基于对南京永庆、南京久庆加工能力的了解，为加强对机床部件加工件质量和交期的管控，发行人向南京永庆、南京久庆采购了委托加工服务，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数控机床系南京高庆、南京永庆、南京久庆的主要生产加工设备，且发行人生产的龙门加工中心和数控磨床能够满足南京高庆、南京永庆、南京久庆的生产加工需求，其采购发行人数控机床产品用于生产加工，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C. 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南京腾阳具备南京高庆、南京永庆、南京久庆没有的大型磨床，且加工工艺能够满足南京高庆、南京永庆、南京久庆需求。南京腾阳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其提供加工服务，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ii 交易的公允性

A. 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因发行人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对应的品种、规格、加工工艺以及交期时间等不同，因而不存在市场标准化公开报价。发行人委托加工费在综合考虑委托加工方加工所需工时及使用的加工设备，结合其他委托加工方的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就主要加工工序向南京永庆、南京久庆、南京高庆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关联方	加工工艺	产品	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南京永庆、南京久庆、南京高庆	半精加工	底座（6232）	44,730.49	47,942.48	-6.70%
	半精加工	底座	32,984.71	28,761.06	14.69%
	半精加工	门型横梁	6,637.17	6,084.07	9.09%
	半精加工	横梁	23,893.81	21,238.94	12.50%
	半精加工	工作台	51,327.43	46,676.99	9.96%

B.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永庆、南京久庆、南京高庆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关联方	年度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南京高庆、南京久庆、南京永庆	2020年度	卧式加工中心	JVH-1000	96.46	91.15	5.83%
	2021年度	其他数控机床	磨床 GM-8034	296.46	321.24	-7.71%
	2021年度	其他数控机床	磨床 GM-4026	137.17	133.48	2.76%
	2021年度	其他数控机床	磨床 GM-3016	101.77	104.42	-2.54%

注：2021 年度发行人仅向南京久庆销售了 GM-8034 和 GM-4026 产品，故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系在手订单价格。

C.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永庆、南京久庆、南京高庆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的金额较小，合计 **42.53** 万元。发行人向南京高庆提供的委托加工的交易价格根据加工工艺、加工设备和工时，由双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④与甬博能源的交易

i 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甬博能源主要从事风电模具的生产销售，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与甬博能源解除租赁关系，不再向甬博能源出租房产。甬博能源租赁公司房产期间，生产经营产生的电费向南京腾阳缴纳。此外，租赁期间甬博能源偶发性采购南京腾阳受托加工服务，金额极小。相关租赁及收取电费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ii 交易的公允性

A. 出租房产：根据网上房屋租赁平台公开信息，显示南京腾阳周边工厂出租价格约为每平方米 15-18 元/月（含税），南京腾阳向甬博能源收取的租金为每平方米 16 元/月（含税），交易价格公允。

B. 收取电费：2021 年 8 月前，甬博能源按照每月 2.73 万元（含税）的核定额及开工情况向南京腾阳缴纳电费。自 2021 年 8 月起，甬博能源独立安装电表，按照实际发生额向南京腾阳缴纳电费，交易价格公允。

C. 受托加工服务：2022 年，南京腾阳向甬博能源提供受托加工服务，金额为 0.07 万元，占比极小，交易价格为市场价。上述交易发生在甬博能源租赁南京腾阳厂房期间，具有偶发性，未来不再发生。

⑤与京溪园的交易

i 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2020 年度，鉴于沟通便捷及供货较快，发行人临时向京溪园采购金属焊接件。

ii 交易的公允性

2020 年度发行人向京溪园采购 12.2 万元金属焊接件，交易金额较小。双方以签订相关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⑥与江世敏的交易

i 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江世敏多年从事废料回收工作，双方合作良好，发行人向其出售公司生产产生的废铁等废料。

ii 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江世敏销售废料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废料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江世敏销售废料的单价	-	2,507.05	2,077.57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	2,866.96	2,021.65

注：2021 年度发行人向江世敏销售废料的单价较低主要为当年度公司的刨丝主要向江世敏销售，刨丝单价较低。剔除刨丝的影响，发行人向江世敏销售废料的单价为 2,847.00 元/吨，与向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2,876.56 元/吨，差异较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江世敏销售废料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各类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完整，各类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3. 各类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1）经常性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东莞运力	采购运输搬运服务	公司已对运输搬运服务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将取决于后续招投标情况，预计持续发生
添安五金、利豪五金、卓创五金	采购劳保用品、办公用品	公司已停止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相关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苏州三众	购买数控机床产品	宁夏乔锋因扩产购买苏州三众的数控机床自用，如宁夏乔锋进一步扩产，预计持续发生
金石银川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	金石银川因扩产购买公司数控机床自用，如金石银川进一步扩产，预计持续发生
	购买桁架机械手	如宁夏乔锋继续生产数控机床自动化产线产品，预计持续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偶发性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拓谱精密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固定资产	拓谱精密已注销，未来不再发生

	购买数控机床部件、接受委托加工服务、购买固定资产	
东莞乔晖	购买材料、固定资产	东莞乔晖已注销，未来不再发生
	关联方资金拆借	
蒋修华、王海燕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的融资需要，蒋修华、王海燕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今后随着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融资需求等因素持续发生
王海燕	关联方个人卡交易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个人卡，未来不再发生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各类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如下：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方	交易类型	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嘉朗机电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部件	台州乔锋注销后，嘉朗机电作为经销商继续与公司合作，预计今后根据嘉朗机电的经营情况持续发生
宁夏天韵	采购固定资产、存货	宁夏天韵已注销，未来不再发生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部件	
南京永庆、南京久庆、南京高庆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预计根据南京永庆、南京久庆、南京高庆的经营情况持续发生
	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预计根据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需求持续发生
甬博能源	向南京腾阳租赁房产	已解除租赁关系，未来不再发生
	南京腾阳收取甬博能源电费	
	受托加工服务	
京溪园	采购材料	向京溪园采购金属焊接件系偶发性的零星采购，未来不再发生
江世敏	销售废料	公司已停止与江世敏发生废料销售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均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多数领域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常性关联交易方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274.32 万元、448.49 万元和 **701.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54%、0.53%和 **0.64%**；**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117.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8%**。

偶发性关联交易方面，报告期内，关联方拓谱精密、东莞乔晖已注销，与发行人不再发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个人卡。

比照关联交易方面，**报告期各期**，比照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分别为 509.11 万元、516.2 万元和 **220.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6%和 **0.20%**。比照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分别为 490.83 万元、1,155.45 万元和 **80.52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64%、0.88%和 **0.0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财务内部控制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上述旧机的再销售货款及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个人卡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东莞乔晖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7 月，东莞乔晖已归还本金及利息。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使用的个人卡数量，逐项详细列明个人卡收取、支付公司款项的年份、金额、款项性质、实际流向等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

（2）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财务不规范情形具体的整改措施及效果，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结合报告期内个人卡规范整改情况补充说明旧机销售、废料销售的收入是否真实，个人卡整改是否规范有效，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通过旧机、废料等销售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使用的个人卡数量，逐项详细列明个人卡收取、支付公司款项的年份、金额、款项性质、实际流向等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使用的个人卡数量，逐项详细列明个人卡收取、支付公司款项的年份、金额、款项性质、实际流向等情况

（1）个人卡数量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数量及期间	银行卡状况
账户数量：1，账号：招商银行尾号 1988，使用期间：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经辅导中介机构审阅后注销

（2）详细列明个人卡收取、支付公司款项的年份、金额、款项性质、实际流向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取、支付公司款项的年份、金额、款项性质、实际流向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年份	序号	合同客户名称	付款方/收款方	金额	备注/如涉及第三方代付，客户与付款方的关联关系
	2020年度	1	东莞市拓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张志平	10.30	2019 年度销售尾款
		2	刘志群	刘志群	5.80	2019 年度销售尾款

款项性质	年份	序号	合同客户名称	付款方/收款方	金额	备注/如涉及第三方代付，客户与付款方的关联关系
收旧机销售款		3	金额小于 5 万元客户合计	/	15.17	以前年度销售尾款
		合计			31.27	/
个人卡退款	2020 年度	1	东莞派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玉春	147.50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2	秩父精密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马广暹	94.00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3	蔡世明	蔡世明	28.00	/
		4	金额小于 5 万元退款合计	其他	3.00	/
		合计			272.50	/
支付旧机销售提成/佣金	2020 年度	1	金额小于 5 万元销售提成/佣金	/	1.32	/
		合计			1.32	/

注：个人卡退款是公司规范整改，向客户退回个人卡收款，重新通过公司公账收款。本表列示的报告期各期个人卡收取、支付公司款项系根据银行流水发生额列示，故与下文根据权责发生制列示的关于“个人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通过旧机、废料等销售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略有差异。

2.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2019 年，东莞乔晖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东莞乔晖	365.00	-	365.00	-

东莞乔晖主要从事精雕机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东莞乔晖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于生产经营，2018 年末东莞乔晖已停止生产经营，鉴于其债权债务的处理，于 2019 年 7 月归还本金及利息。相关资金拆借已按合同约定年利率 3.65%计提利息收入 25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计提利息收入 7.67 万元。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财务不规范情形具体的整改措施及效果，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核查，针对报告期内利用个人卡代收货款、支付费用的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以下规范及整改措施：

1.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不规范事项按照财务规范要求进行了处理，并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了上述个人卡账户，自 2021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个人卡收支事项涉及公司业务款项全部纳入财务核算，补缴了相关税款，并对个人卡收支事项形成的资金占用按 4.35% 的年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

2. 发行人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043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作出了承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和本人的关联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了规范，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结合报告期内个人卡规范整改情况补充说明旧机销售、废料销售的收入是否真实，个人卡整改是否规范有效，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通过旧机、废料等销售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2.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针对个人卡中的公司业务，发行人逐项分析每笔业务发生的时间，结合原始资料确认收付款的性质以及应该计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科目，作出如下处理：

(1) 报告期期初的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事项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期初个人卡占用资金处理	其他应收款	2,945.91	-
期初公司对公账户累计收到退回货款	银行存款	361.40	-
期初个人卡收款收退款调整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	91.29
期初应计提的员工提成	应付职工薪酬	-	1.32
期初应补计的税金	应交税费	-	115.25
累计净资产影响	期初未分配利润	-	3,099.45

(2) 2020 年度的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事项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1.个人卡收到货款	其他应收款	31.27	-
	应收账款	-	31.27
2.个人卡退回货款	应收账款	272.50	-
	其他应收款	-	272.50
3.公司对公账户收到退回货款	银行存款	269.50	-
	应收账款	-	269.50
4.个人卡代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2	-
	其他应收款	-	1.32

注：个人卡退回货款和公司对公账户收到退回货款差额 3.00 万元为客户取消交易退回导致。

发行人个人卡会计处理与业务实质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是否存在通过旧机、废料等销售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规范整改个人卡收支并合并核算其中涉及到发行人业务，对公司利润表没有影响，不存在通过旧机、废料等销售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经营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腾阳存在两起被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事项，罚款金额分别为 2.89 万元、15 万元。

（2）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废气、噪声、污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判断依据，是否构成本次上市法律障碍；

（2）补充说明针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三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量、排放方式、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判断依据，是否构成本次上市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腾阳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 2019 年 6 月 20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南京腾阳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南京腾阳危险物未贴识别标识。2020 年 1 月 8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向南京腾阳下发“宁环罚〔2020〕17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之规定对南京腾阳处罚款 2.89 万元，南京腾阳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缴纳了罚款。

2. 2021年6月29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南京腾阳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南京腾阳将含漆渣废水露天堆放于室外，将漆渣放置于喷漆房内，均未入危险废物库房存放。2021年11月8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向南京腾阳下发“宁环罚〔2021〕171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之规定对南京腾阳处罚款15万元，南京腾阳于2021年11月29日缴纳了罚款。

2021年12月9日，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出具《南京市腾阳机械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信息》，证明南京腾阳已经完成整改并主动履行了处罚款，上述2项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发行人具体情况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的相关内容，未贴识别标识，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南京腾阳2019年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2.89万元，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较小数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的相关内容，危险废物未入危险废物库房存放，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南京腾阳2021年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15万元，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较小数额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是	《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南京腾阳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是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9日出具了《南京市腾阳机械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信息》，认定南京腾阳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否	南京腾阳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南京腾阳受到的上述 2 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均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较小数额，相关规定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南京腾阳的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腾阳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针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2. 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如下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

（1）为了防止安全生产和环保等各类事故的发生，以及若发生后得到及时报告，并获得深入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南京腾阳制定了《安全环境事故事件调查及责任人处理制度》；

（2）为了企业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以实现企业的管理目标，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身心健康，南京腾阳制定了《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容诚专字[2023]518Z0043 号《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三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量、排放方式、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

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2. 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环保设备投入	61.17	88.53	37.42	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购买及环保设施改造投入
环保费用支出	76.54	45.72	62.04	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污染物处理费用（固体废物、垃圾等）、检测服务费用、排污费用、环评费用等相关费用
合计	137.71	134.25	99.45	/

注：环保费用支出根据支出内容和环节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制造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2021 年，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较高主要因发行人附属公司南京腾阳新厂开展生产经营新购置环保设备及环保设施改造；2020 年，公司环保费用支出较高主要因东莞工厂和南京工厂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非日常性环保支出较高。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变动情况一致。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土地、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处房屋产权，其中 5 处被抵押；1 处已办理报建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场地上存在仓库等建（构）筑物存在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

（2）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出租方就物业出租事宜未提供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土地拟进行拆迁更新改造、业主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房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并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已报建但未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2）补充说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若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说明各报告期收入及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上述瑕疵房产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

（3）针对三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的情形，补充说明发行人存在的法律风险及拟应对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4）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房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并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已报建但未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 补充说明发行人房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并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补充说明发行人房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房产	抵押权人	抵押原因	抵押期限	抵押获得资金的用途
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13283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为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于2021年1月29日至2031年1月28日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最高额债权本金16,9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	2021年1月29日至2031年1月28日	发行人获取银行的流动贷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2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13257号				
3	宁房权证溧初字第207557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为《授信额度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编号：440329272DY20200317）项下最高额债权本金22,698,000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授信期限为2020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7日	2020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7日	南京腾阳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
4	宁房权证溧初字第2075574号				
5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0018451号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	编号：（溧机）农商银承授字〔2022〕第1222172001号项下最高额债权数额折合4,761.80万元提供担保，债权确定时间：2023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日止	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南京腾阳获取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
6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0018451号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	为（溧机）农商高借字〔2022〕第1222172001号《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最高额债权数额折合1,400万元提供担保，债	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南京腾阳获取银行的人民币贷款

			权确定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 日		
--	--	--	---	--	--

发行人上述抵押的第 1 项房产主要系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室，其中厂房系发行人重要生产场所；上述抵押的第 2 项房产主要系发行人的员工宿舍；上述抵押的第 3、5、6 项房产主要系南京腾阳的生产厂房、仓库，其中生产厂房系发行人重要生产场所；上述抵押的第 4 项主要系南京腾阳的办公室。

(2) 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27.83 万元、23,512.59 万元和 **19,208.47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9%、48.55%和 **45.17%**，流动比率分别为 2.00、1.65 和 **1.7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0.82 和 **0.93**，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9.96 倍和 **64.45** 倍（2020 年度公司无利息费用支出），发行人的偿债风险总体可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按时支付流动资金借款本息，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偿债风险较小，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2. 已报建但未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报建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面积 (m²)	坐落	报建手续	进度
----	------	------------	----	------	----

1	南京腾阳二期工程扩建项目 6#厂房	6,306.77	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 305 号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溧水区建筑工程临时施工通知单》（2019035 号），2020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7202011719 号），2020 年 9 月 1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24202009171101）	已完工，正在申请权属证书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厂房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竣工验收备案后，发行人可申请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上述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若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说明各报告期收入及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上述瑕疵房产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

1. 补充说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聘请第三方机构针对无法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面积的测量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坐落	主要用途	面积 (m ²)	占比
1	租赁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大兴路 12 号 B 栋车间	厂房（仓库）	6,100.00	5.95%
2	租赁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东深工业区原福满生工厂内 3、5、6、7、8、9 号厂房	工业厂房	6,786.73	6.62%
3	自有	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 305 号	厂房	6,306.77	6.15%
4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工业集中区政府 1 号标房	厂房及办公	5,000.00	4.88%
5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仓库	3,092.40	3.02%
6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 12 号	厂房（仓库）	1,920.00	1.87%

序号	权属	坐落	主要用途	面积 (m ²)	占比
7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 12 号	仓库	1,000.00	0.98%
8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 12 号	办公及宿舍	432.00	0.42%
9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 12 号	宿舍	324.00	0.32%
10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雨棚	1,510.68	1.47%
11	租赁	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港建 8 号大厦 3 楼整层	办公	839.00	0.82%
12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办公室	525.35	0.51%
13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消防水泵房	45.24	0.04%
14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洗手间	29.99	0.03%
15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储物间	24.35	0.02%
16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配电房	17.76	0.02%
17	租赁	长沙市雨花区桃花塆路 58 号德庆水韵山城 7 栋 304 房	宿舍	102.76	0.10%
18	租赁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大兴路 12 号宿舍 5 号楼 503 室	宿舍	56.00	0.05%
合计				34,113.03	33.29%

注 1：第 8 项无准确面积数据，根据初步测量，面积约为 432.00m²。

注 2：占比指瑕疵房产面积除以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2. 若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说明各报告期收入及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上述瑕疵房产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

(1)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自有或租赁房产，各报告期收入及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 1、2、3、4、6 项主要系生产厂房。其中，第 3 项尚未投入生产使用，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②上述第 8、11、12 项主要系办公室，其中第 8 项包括办公室和宿舍，办公室面积 252.00 m²；③上述第 5、7 项主要系仓库，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④上述第 9、10、13、14、15、

16、17、18 项主要系员工宿舍或其他辅助用房，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自有或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6,155.73	55,171.42	32,753.45
营业收入占比	29.81%	42.12%	42.70%
净利润	5,725.66	9,902.57	5,434.92
净利润占比	29.81%	42.12%	42.70%

注：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系以该等瑕疵面积占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比例为权重，与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之乘积计算所得。

虽然上述第 1、2、4、6 项房产对桥头分公司、东莞钜辉、南京普斯曼、南京台诺的生产经营有着重要影响，但租赁上述房产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桥头分公司的生产场地：第 1 项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 项房屋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普林斯家具（东莞）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东府国用（2010）第特 26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但地上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东莞市桥头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规划情况说明的函》，证明乔锋智能租赁的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0）第特 262 号的地块（普林斯）在桥头镇东部工业园（桥头）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三年内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规划。

②东莞钜辉的生产经营场地：第 2 项

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地块的规划情况说明》，东莞市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的常平镇九江水村东深工业园区原福满生工厂内 3、5、6、7、8、9 号厂房，地块面积

9,898.16平方米，属已批《东莞市常平镇常虎片区（东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经向属地村委会了解，该地块近3年内没有拆迁更新计划。

③南京普斯曼的生产经营场地：第4项

根据白马镇党委办公室会议纪要，第4项房屋属市、区帮扶村集体增收项目，厂房土地证无法办理到村，因此第4项厂房无权属证书。2020年11月，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兹有白马镇工业集中区政府1号标房，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属于白马镇的管辖范围内。上述不动产的管理及出租权归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迁该房屋的计划，该房屋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南京普斯曼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2021年12月，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白马国土资源所出具《关于南京普斯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地块的规划情况说明》，南京普斯曼租赁厂房所在地块在白马镇规划中的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该区域五年内暂无拆迁规划。

④南京台诺的生产场地：第6项

第6项房屋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南京市宝钻热处理有限公司，已取得“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0021438号”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并准备办理取得房产证所需的相关手续。

(2) 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上述房产需要搬迁的，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搬迁预计的周期及费用	场地特殊要求
1	租赁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大兴路12号B栋车间	厂房（仓库）	6,100.00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60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20天，车间装修25天，设备、家居、家电等搬迁、安装及调试等15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否

序号	权属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搬迁预计的周期及费用	场地特殊要求
					45 万元，主要系设备、家居、家电等的拆装、物流及安装调试费用、环保和消防手续办理等费用。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品控措施，原有设备安装后，经设备调试和良率爬坡约 15 天，即可达到正常生产状态和产品良率	
2	租赁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东深工业区内福满生工厂内 3、5、6、7、8、9 号厂房	工业厂房	6,786.73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50 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 15 天，车间装修 20 天，设备搬迁、安装及调试等 15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30.00 万元，主要系设备的拆装、物流及安装调试费用、环保和消防手续办理等费用。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品控措施，原有设备安装后，经设备调试和良率爬坡约 7 天，即可达到正常生产状态和产品良率	否
3	自有	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 305 号	厂房	6,306.77	尚未投入生产使用，不涉及搬迁费用	否
4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工业集中区政府 1 号标房	厂房及办公	5,000.00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50 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 15 天，车间及办公室装修 20 天，设备搬迁、安装及调试等 15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25.00 万元，主要系设备的拆装、物流及安装调试费用、环保和消防手续办理等费用。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品控措施，原有设备安装后，经设备调试和良率爬坡约 7 天，即可达到正常生产状态和产品良率	否
5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仓库	3,092.40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15 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 10 天，整理及搬运 5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2.00 万元，主要系物流费用	否
6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 12 号	厂房（仓库）	1,920.00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50 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 15 天，车间、仓库、办公室装修等 20 天，设备、家居、家电搬迁、安装及调试等 15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22.10 万元，主要系厂房装修、设备、家居、家电的拆装、物流及安装调试费用。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品控措施	否
7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 12 号	仓库	1,000.00		

序号	权属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搬迁预计的周期及费用	场地特殊要求
8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 12 号	办公及宿舍	食堂 1 间，办公楼 11 间	施，原有设备安装后，经设备调试和良率爬坡约 10 天，即可达到正常生产状态和产品良率	
9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 12 号	宿舍	324.00		
10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雨棚	1,510.68	雨棚，不涉及搬迁	否
11	租赁	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港建 8 号大厦 3 楼整层	办公	839.00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40 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 15 天，办公室装修 20 天，办公室设备搬运 5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20.00 万元，主要系装修、物流费用	否
12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办公室	525.35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40 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 15 天，办公室装修 20 天，办公室设备搬运 5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11.00 万元，主要系装修、物流费用	否
13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消防水泵房	45.24	消防水泵房，不涉及搬迁	否
14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洗手间	29.99	洗手间，不涉及搬迁	否
15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储物间	24.35	储物间，不涉及搬迁	否
16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配电房	17.76	配电房，不涉及搬迁	否
17	租赁	长沙市雨花区桃花塆路 58 号德庆水韵山城 7 栋 304 房	宿舍	102.76	员工可自行搬迁，预计不产生费用	否
18	租赁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大兴路 12	宿舍	56.00	员工可自行搬迁，预计不产生费用	否

序号	权属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搬迁预计的周期及费用	场地 特殊 要求
		号宿舍 5 号楼 503 室				

如上表所示，如上述自有房产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租赁房产不能续租或被拆除，各处房产的搬迁周期均不超过 60 天，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合计不超过 155.1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为避免自有房产的瑕疵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现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其他现有资产存在的瑕疵事项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后果的，蒋修华、王海燕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为避免租赁房产的瑕疵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用任何房屋和/或土地在租赁期间因权属问题或因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和/或土地，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将承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因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而需要搬迁，预计搬迁难度较小、周期较短且搬迁费用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已出具承诺，共同承担发行人因上述房产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后果或经济损失。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发行人员工

申报文件显示：

（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分别为 552 人、723 人、1,111 人。

（2）报告期内，宁夏乔锋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3）发行人将生产工作中部分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替代性较强的产线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单位完成。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习生人数分别为 17 人、50 人和 146 人，实习生人数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为培养后备员工做铺垫。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2）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3）补充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补充说明外包劳务人员从事的具体工种、对应的人员数量；结合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与正式员工工作内容差异的情况，说明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依据；相关外包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5）补充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相关劳务人员的薪酬和社保缴纳是否合规；

（6）补充说明发行人大量聘用实习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实习生降低用工成本，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离职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员工按照专业结构可以分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别人员的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员工人数（人）	1,438	1,111	723
其中：管理人员	249	179	114
研发人员	236	137	97
生产人员	633	535	353
销售人员	320	260	159
离职总人数（人）	522	398	222
其中：管理人员	77	84	40
研发人员	42	16	15
生产人员	302	259	139
销售人员	101	39	28
离职率	26.63%	26.38%	23.49%
其中：管理人员	23.62%	31.94%	25.97%
研发人员	15.11%	10.46%	13.39%
生产人员	32.30%	32.62%	28.25%
销售人员	23.99%	13.04%	14.97%
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后的离职人数（人）	338	205	126
其中：管理人员	45	29	21
研发人员	29	14	14
生产人员	191	137	68
销售人员	73	25	23

项目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后的离职率	19.03%	15.58%	14.84%
其中：管理人员	15.31%	13.94%	15.56%
研发人员	10.94%	9.27%	12.61%
生产人员	23.18%	20.39%	16.15%
销售人员	18.58%	8.77%	12.64%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当期离职人数）*100%。

2.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员工离职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与近期上市/拟上市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员工离职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离职率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36%	44.87%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6.67%
通用设备制造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39.36%	30.77%
乔锋智能	26.63%	26.38%	23.49%
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后的离职率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63%	19.57%
乔锋智能	19.03%	15.58%	14.84%

注：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度离职率数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23.49%、26.38% 和 26.63%，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14.84%、15.58%和 19.03%，2021 年离职率低于通用装备制造行业发行人所披露年份的离职率，总体较为稳定。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

（1）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当地薪酬水平对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主要集中在东莞、南京和银川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当地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	15.10	16.53	12.14
东莞市平均薪酬	未披露	7.54	6.99
南京市平均薪酬	未披露	7.58	7.25
银川市平均薪酬	未披露	5.71	5.10

注：各市平均薪酬主要来源于当地统计局发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除东莞市 2020 年度平均薪酬为东莞市统计局发布的职工年平均工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大幅提升主要因公司业绩提升，绩效薪酬增长；2022 年度因公司业绩下滑，平均薪酬同比略有下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系因发行人为吸引业内优秀人才，提供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资。

（2）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对比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创世纪	46.09	19.56	14.24
国盛智科	9.26	7.32	8.61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纽威数控	30.66	47.19	24.65
海天精工	23.12	23.23	20.38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28	24.32	16.97
乔锋智能	21.22	22.36	16.45

注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创世纪除生产人员外其他各类人员平均薪酬系引用其子公司深圳创世纪数据，深圳创世纪系创世纪机床业务的经营主体，可比性较高；深圳创世纪 2022 年度相关数据未公开披露，故引用创世纪数据（上市公司合并口径数据），因前后口径不同，可比性较弱，下同；

注 2：纽威数控 2020 年度的平均薪酬来源于问询函回复；此外，国盛智科、海天精工和纽威数控的平均薪酬根据其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披露的数据计算得出，相关人员平均薪酬=当期相关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初、期末相关人员平均值，下同。

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同比大幅提升主要系因公司业绩提升，销售人员绩效薪酬增长所致；2022 年度因公司业绩增长情况不及预期，绩效薪酬有所下降，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同比略有下降。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整体高于国盛智科，低于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其工作内容、客户结构和销售人员激励政策等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分为一线销售人员和销售服务人员，数量比约为 3：1，分别独立承担销售业务拓展和销售服务支持工作。纽威数控销售人员除培育、维护经销商网络外，还协助经销商在当地开拓客户，提供技术及经验支持，因此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盛智科销售人员较少，产品的安装、售后人员主要来自经销商，其销售人员薪酬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创世纪	24.16	16.92	15.56
国盛智科	14.42	21.84	13.52

纽威数控	31.85	31.82	27.84
海天精工	13.22	15.85	19.0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91	21.61	18.98
乔锋智能	14.88	17.54	11.54

2021 年度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同比大幅提升主要系因公司业绩提升，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增长所致；2022 年度因公司业绩增长情况不及预期，绩效薪酬有所下降，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同比略有下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高于海天精工。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发行人管理人员中仓管员、食堂员工等基层员工人数较多，拉低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同时，发行人对部分骨干管理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报告期各期对管理人员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80.20 万元和 539.26 万元和 1,056.37 万元。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创世纪	15.46	12.12	12.11
国盛智科	30.22	20.90	15.34
纽威数控	28.59	29.17	22.28
海天精工	23.51	26.28	18.98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45	22.12	17.18
乔锋智能	15.91	16.63	13.5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高于创世纪，低于国盛智科、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处于合理区间。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其中 2022 年度因新入职的研发人员较多，公司利润水平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导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同比略有下滑。

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创世纪	8.87	11.88	14.46
国盛智科	13.40	15.67	12.01
纽威数控	16.67	14.84	10.57
海天精工	18.38	19.17	16.0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33	15.39	13.27
乔锋智能	11.89	13.42	9.78

注：创世纪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根据年度报告的数据计算得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定期调整生产人员的基本薪酬，因此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度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及时补充产能，人均产量同比下降，绩效薪酬同比下降。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高于创世纪，低于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与纽威数控相近。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和桥头镇、南京市溧水区和银川市三地，当地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不及深圳市（创世纪）和宁波市（海天精工），且发行人为生产人员提供住宿、员工食堂等员工福利，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亦大幅高于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因此，发行人生产人员薪资水平与创世纪相近，低于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与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相比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 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 发行人人员结构稳定，符合生产型企业特点，员工总数随业务规模增长而逐年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岗位配置及对应人员数量、占比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633	44.02%	535	48.15%	353	48.82%
销售人员	320	22.25%	260	23.40%	159	21.99%
管理人员	249	17.32%	179	16.11%	114	15.77%
研发人员	236	16.41%	137	12.33%	97	13.42%
员工总数	1,438	100.00%	1,111	100.00%	723	100.00%
营业收入	154,843.54		130,998.61		76,704.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员工人数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加，与发行人业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员工数量占比较稳定，其中生产人员占比最高，分别为 48.82%和 48.15%和 **44.02%**，与生产型企业相匹配。

(2) 发行人人员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具有合理性

①发行人以直销模式为主，销售人员占比较高。在不考虑销售人员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2022. 12. 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人均产值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人均产值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人均产值
创世纪	452,690.27	2,148	210.75	526,174.62	2,352	223.71	342,564.86	1,993	171.88
国盛智科	116,316.08	864	134.63	113,683.30	890	127.73	73,560.95	771	95.41
纽威数控	184,557.12	947	194.89	171,260.99	931	183.95	116,455.75	786	148.16
海天精工	317,748.23	1,962	161.95	273,048.67	1,673	163.21	163,206.32	1,291	126.42
乔锋智能	154,843.54	1,118	138.50	130,998.61	851	153.93	76,704.03	564	136.00

注：员工人数=员工总人数-销售人员人数，除纽威数控外，员工总人数、销售人员人数均为各年年末人数；纽威数控 2020 年销售人员人数为其招股说明书等披露的平均人数。

人均产值与公司的业务结构、生产模式相关，不考虑销售人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值与纽威数控、海天精工较为接近。创世纪人均产值较高，主要系其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聚焦研发设计、整机装配及检测、销售，核心部件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战略采购或规模化集采等方式采购，由此同等规模下

创世纪生产人员人数较少，人均产值较高；国盛智科人均产值较低，主要因其机床铸件系自产，产业链较长，且国盛智科除经营数控机床业务外，其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装备部件业务占比较高，导致其生产人员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人均销售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2022. 12. 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营业收入	销售人员人数	人均销售额	营业收入	销售人员人数	人均销售额	营业收入	销售人员人数	人均销售额
创世纪	452,690.27	435	1,040.67	526,174.62	372	1,414.45	342,564.86	363	943.70
国盛智科	116,316.08	38	3,060.95	113,683.30	35	3,248.09	73,560.95	29	2,536.58
纽威数控	184,557.12	209	883.05	171,260.99	109	1,571.20	116,455.75	90	1,293.95
海天精工	317,748.23	237	1,340.71	273,048.67	210	1,300.23	163,206.32	182	896.74
乔锋智能	154,843.54	320	483.89	130,998.61	260	503.84	76,704.03	159	482.42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销售模式、业务规模差异。国盛智科、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以经销为主，人均销售额较高；创世纪业务规模较大，其 3C 产品占比较高，主要客户包括立讯精密、富士康、比亚迪电子等，客户集中度较高，人均销售额较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及岗位配置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宁夏乔锋与宁夏远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人力资源岗位外包服务协议书》，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东莞钜辉与东莞市兆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乔锋、东莞钜辉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主要

从事原材料保管、品保辅助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宁夏乔锋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宁夏乔锋劳务派遣人数	-	6	-
2	宁夏乔锋在册员工人数	-	80	22
劳务派遣人数占宁夏乔锋在册员工人数比例		-	6.98%	-

注：宁夏乔锋于 2020 年 7 月设立，劳务派遣人数占宁夏乔锋在册员工人数比例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在册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东莞钜辉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东莞钜辉劳务派遣人数	8	-	-
2	东莞钜辉在册员工人数	77	-	-
劳务派遣人数占东莞钜辉在册员工人数比例		9.41%	-	-

注：东莞钜辉于 2022 年开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数占东莞钜辉在册员工人数比例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在册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经核查，《人力资源岗位外包服务协议书》，协议履行期满后，宁夏乔锋未再与宁夏远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续签相关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乔锋不存在劳务派遣，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中的 2 人已转为正式员工。

1.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经核查，宁夏远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兆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均持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合法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

经核查，《人力资源岗位外包服务协议书》《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均约定了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均已建立了劳动关系，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经核查，《人力资源岗位外包服务协议书》《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均约定了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员工同工同酬，并享有国家规定的假期福利，休假待遇，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所涉及的用工岗位为辅助性或临时性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各主体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说明外包劳务人员从事的具体工种、对应的人员数量；结合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与正式员工工作内容差异的情况，说明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依据；相关外包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1. 补充说明外包劳务人员从事的具体工种、对应的人员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外包劳务人员从事的具体工种、对应的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劳务外包供应商	服务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景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提供喷漆服务	8	8	5
杭州浩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南京腾阳提供喷漆服务	4	4	2
常熟市支塘镇怡叶五金加工厂	为南京台诺提供铲花服务	4	4	-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大量聘用实习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实习生降低用工成本，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大量聘用实习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6,704.03 万元、130,998.61 万元和 **154,843.54 万元**，发行人员工人数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723 人、1,111 人和 **1,438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员工规模亦日益扩大，建立长期稳定的员工招聘渠道及培养机制成为人力资源工作的重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五十条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第三条第十款规定：“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与企业紧密联系，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制度。”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第二条第十款规定：“支持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培训人才，不断提升企业价值。”

发行人根据上述指导性规定接受职业院校的学生作为实习生，报告期各期，公司实习生人数分别为 50 人、146 人和 19 人，通过实习培训和考察，如实习生毕业择业时有留用意愿，公司优先从中选择符合公司要求的实习生签署劳动合同留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于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以及对国家关于工学结合、校企合作政策的响应，大量接收职业院校的学生作为实习生，一方面可一定程度上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另一方面可为公司未来后备员工的储备、培养做铺垫，具有合理性。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董监高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现任两名独立董事均在大学任职。

（2）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存在离职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2）补充说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最近两年董监高离职的原因及去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一）补充说明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1. 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专业背景情况具体如下：

刘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江西省糖酒副食品总公司财务科科长、副科长、科长；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江西省商业厅财务处主任科员；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历任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深圳市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3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历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控股有限公司（HK）执行董事副总裁；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刘崇的调查表，刘崇具有会计专业背景，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吕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3 月出生，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江苏大学教师；2013 年 10 月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吕盾的调查表，其具有机械工程专业背景，具备丰富的机械工程专业知识和经验。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规定

(2)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述规定

2015年11月至**2023年4月**，刘崇担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的客座教授，但未在江西财经大学领取薪酬，亦不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领导干部、党员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或其他领导干部；同时，刘崇目前担任飞鹿股份（300665）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因不符合任职资格而被解除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2013年10月至今，吕盾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未担任任何行政职务，吕盾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领导干部、党员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或其他领导干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规定。

（二）补充说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最近两年董监高离职的原因及去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最近两年董监高离职的原因及去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最近两年董监高离职的原因及去向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会议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原因及去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前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离职原因	离职时间	离职去向
1	张鹏	副总经理、南京腾阳执行总经理	任期届满	2022年12月26日	担任南京腾阳执行总经理
2	孙振忠	独立董事	任职学校工作忙碌，个人时间、精力无法继续兼职	2021年12月	在东莞理工学院担任教师
3	张诚	职工代表监事	个人职业规划	2021年4月	经营京驰智能装备（南京）

					有限公司、南京京驰数控装备有限公司
--	--	--	--	--	-------------------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2023年2月17日）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36个月（或24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2022年12月，张鹏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系由于任期届满，结合个人意愿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为7人，剔除上述为规范治理结构而新增独立董事的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2人（即独立董事孙振忠、副总经理张鹏），变动比例为2/7，变动比例较低。

除独立董事孙振忠外，原副总经理张鹏辞去相关职务后仍然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任职，未发生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前述人员辞去相关职务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及前期反馈回复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3.91%和 3.4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公司核心技术涉及内容总体与同行业较为接近，但因各自的结构设计、工艺方法等技术手段并不相同，应用效果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向、阶段性进展及具体应用情况，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技术的应用效果差异的具体体现；结合各类别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性能、终端价格、应用领域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具体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向、阶段性进展及具体应用情况，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主要投向、阶段性进展及具体应用情况

(2) 研发费用的阶段性进展及具体应用情况

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项目预算超过 200 万元）的阶段性进展及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投入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项目预算 (万元)	报告期内 投入 (万元)	研发所处 阶段	应用情况
1	高速高效零件加工中心 V-1265 的研发	该项目研发机型 Y 轴行程加大至 650mm，采用轻量化设计，优化三轴加速度参数，加工效率更高	220.00	86.72	已完成	在原有 V-1265 机型上提高了复杂化加工能力，已面向市场销售
2	矿物铸件床身本体加工中心的研发	该项目开发了矿物铸件床身结构的机型，有利于机床长期保持精度	260.00	89.60	已完成	研制出一款新型立式加工中心 VHK-85，已面向市场销售
3	自动换刀控制技术大刀功能的研发	该项目研发技术可实现刀库换刀过程中，遇到超重刀具时自动降低换刀速度，保证换刀的稳定性	320.00	100.60	已完成	该功能已在 T-5A、T-7、T-10、T-13、T-16 等机型上应用
4	3C 行业批量化零件加工中心的研发	该项目研发机型配置 4 个主轴，可同时加工 4 个工件，可提高加工效率	220.00	172.83	已完成	研制出一款新型精雕机 F-8-4，已面向市场销售
5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的研发	该项目研发机型优化了铸件结构，有利于机床长期保持稳定的精度	280.00	258.41	已完成	在原有 T-5B 机型上提高了精度保持能力，已面向市场销售
6	改善线轨立式加工中心装配工艺的研发	该项目优化了立式加工中心线轨安装的工艺，可提高机床装配效率和装配精度	280.00	291.56	已完成	线轨立式加工中心装配效率得到提高
7	倒 T 卧式加工中心 JHT-630	该项目开发了全支撑床身结构的机型，有利于机床长期保持稳定精度	380.00	438.66	已完成	研制出一款新型卧式加工中心 JHT-630，已面向市场销售
8	底盘密封改善的研发	该项目优化了立式加工中心机型的底盘密封结构，可提高机床的防水、防屑可靠性	320.00	286.37	已完成	涉及的密封结构已在所有立式加工中心中使用
9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5A 外观钣金的研发	该项目优化了 T-5A 机型的外防护设计，优化了机床的防水、防屑效果，同时减少机床的占	300.00	312.54	已完成	在原有 T-5A 机型上进行了可靠性升级

序号	研发投入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项目预算 (万元)	报告期内 投入 (万元)	研发所处 阶段	应用情况
		地面积，可提高客户厂房空间的利用率				
10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7 外观钣金的研发	该项目优化了 T-7 机型的外防护设计，优化了机床的防水、防屑效果，同时减少机床的占地面积，可提高客户厂房空间的利用率	280.00	249.37	已完成	在原有 T-7 机型上进行了可靠性升级
11	高速加工中心 HSD-128	该项目研发机型配置高转速电主轴，搭配对刀仪，轻量化结构，可提高加工精度和效率	210.00	148.08	已完成	研制出一款新型高速加工中心 HSD-128，已面向市场销售
12	倒 T 卧式加工中心 JHT-800	该项目开发了全支撑床身结构的机型，有利于机床长期保持稳定精度	400.00	394.25	已完成	研制出一款新型卧式加工中心 JHT-800，已面向市场销售
13	动柱式龙门 DLM-20045 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DLM-20045）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了 X 轴 20 米大行程的动柱式结构，搭配 2,000N.m 主轴输出扭矩，可加工大尺寸工件，可提高加工范围	660.00	630.80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14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5C 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T-5C）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轻量化结构设计，优化三轴加速度参数，可提高加工效率	400.00	403.72	已完成	研制出一款新型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5C，已面向市场销售
15	五轴桥架式龙门 BTG-3222 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BTG-3222）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全对称式桥架结构，搭配直线电机驱动系统以及 AC 摆头技术，可提高加工产品表面质量	820.00	395.14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16	卧式镗铣床 JBM-1332（对应在研机型：JBM-1332）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了全支撑结构，搭配 2000N.m 主轴输出扭矩以及 W 轴 700mm 行程、千分之一度回转的工作台，可加工复杂的大尺寸工件，提高加工范围	450.00	445.86	已完成	研制出一款新型卧式镗铣床 JBM-1332，已面向市场销售
17	行程 0.8m-1.2m 高精度平面磨床系列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GM-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的是双磨头（一个卧式磨头，一个立式磨头，立式磨头可旋转 $\pm 70^\circ$ ），	550.00	345.67	已完成	研制出三款新型平面磨床 GM-3016/GM-

序号	研发投入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项目预算 (万元)	报告期内 投入 (万元)	研发所处 阶段	应用情况
	3016/GM-4026/GM-8034)	可满足于各种平面、侧面及倒钩面的加工要求，Z轴0.8m-1.2m行程的设计，满足于工件的各种高度要求				4026/GM-8034，已面向市场销售
18	线轨重载型立式加工中心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VH-85A）	该项目研发机型优化了铸件结构设计，主轴箱体采用双层筋板结构，可提升机床精度的稳定性；三轴采用重型线轨，提升机床刚性，从而提升加工效率	360.00	398.08	已完成	研制出一款新型立式加工中心 VH-85A，已面向市场销售
19	高速高效零件加工中心 V8B 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V8B）	该项目研发机型优化了铸件结构设计，增大了X、Y轴线轨跨距，可提升机床刚性和精度稳定性；三轴快移速度48m/min，从而提升加工精度和效率	360.00	370.32	已完成	研制出一款新型加工中心 V-8B，已面向市场销售
20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5A（高配刀库）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T-5A）	该项目对钻攻机型的刀库容量和换刀速度进行了优化升级：刀库最多可安装30把刀具，换刀速度提升至1.5s，使得一台机床可以完成更多工序的加工	380.00	495.05	已完成	在原有 T-5A、T-7增加了高配刀库配置，已面向市场销售
21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5H 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T5H）	该项目采用新形式的丝杆装配结构，以减少机床加工过程种的丝杆热变形问题，Z轴丝杆热伸长减小至20um以内，从而提升加工精度和效率	400.00	233.32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2	自主研发主轴测试	该项目测试了自主开发的一款立加用 BT40-150 的高性能主轴，提升主轴刚性和可靠性，从而提升加工效率	300.00	193.12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3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7C 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T7C）	该项目研发机型优化了铸件结构设计，提升机床整体刚性；优化了防护设计，改善了排屑效果；快移速度达	400.00	157.75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序号	研发投入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项目预算 (万元)	报告期内 投入 (万元)	研发所处 阶段	应用情况
		48m/min, 主 轴 转 速 达 24,000rpm, 从而提升加工精度和效率				
24	动柱式双驱门型加工中心 DLM-3020 (对应在研机型: DLM-3020)	配备高速电主轴, 三轴采用高导程滚珠丝杠传动, 横梁立柱一体高速龙门框架移动结构, 场地占用空间小	350.00	166.09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5	GM-7034 平面磨床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 GM-7034)	双磨头设计(卧头/立头可旋转 $\pm 70^\circ$)可实现平面、侧面, 倒钩面, 斜面磨削加工, Z 轴行程 1,200mm, 门宽 3,450mm, X 轴行程 7,000mm	380.00	276.99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6	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 LMX-6232 (对应在研机型: LMX-6232)	配备 A/C 电主轴五轴联动摆头, 可实现五轴联动高速高精加工, 可用于大型零部件连续大角度曲面加工	360.00	324.45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7	电主轴在大型龙门上的应用	电主轴结构紧凑且轻量化, 便于主轴箱设计, 提高主轴箱刚性, 且具有安装简便, 转速高, 切削效率高, 稳定性高等优势	350.00	340.53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8	大型定梁龙门加工中心(对应在研机型: LM-11545)	固定式床身、工作台移动; 主轴箱随溜板上下移动; 亦可沿横梁左右移动实现三轴联动; 配备附件铣头后可实现工件的一次装夹, 安装直角铣头可五面加工, 一机多用	380.00	374.03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9	立式加工中心 V57 的研发	X/Y/Z 三轴行程: 1050/570/510mm; 主轴转速: 12000rpm 电机直连式主轴; 三轴快速进给: 36/36/36m/min, 加速度可达 0.6G	400.00	351.11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30	卧式加工中心 H50 的研发	正 T 机构, X/Y/Z 三轴行程: 730/730/800mm; 主轴转速: 12000rpm 电	330.00	289.51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序号	研发投入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项目预算 (万元)	报告期内 投入 (万元)	研发所处 阶段	应用情况
		机直连式主轴；三轴快速进给： 60/60/60m/min，加速度可达 1G；机床采用三点支撑				
31	全齿式粗精一体加工中心	主轴传动采用全齿轮传动结构，紧凑型的齿轮箱箱体结构便于安装与维护，在使用寿命以及安装维护保养得以提升，可以实现主轴的两档变速，粗精一体加工	280.00	225.52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32	HQT10-680U 数控车床立项研发（对应 在研机型：HQT10-680U）	该系列机型床身采用复合式 30 度台阶式斜床身结构，保证机床在高速运转中的稳定性。主轴、刀塔等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和生产，主轴箱部件采用紧凑对称性设计，具备较高的热稳定性和刚性	210.00	80.16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33	HQT10-1280U 数控车床立项研发（对应 在研机型： HQT10-1280U）	该系列机型床身采用复合式 30 度台阶式斜床身结构，保证机床在高速运转中的稳定性。主轴、刀塔等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和生产，主轴箱部件采用紧凑对称性设计，具备较高的热稳定性和刚性。同时设备加工长度较长机床配备了编程可控中心架，保证了长轴类零件的加工精度	230.00	62.98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34	JHT-630A 精密卧式复合加工中心 （对应在研机型： JHT-630A）	该机型主体为倒 T 型、动柱式结构，加工稳定性好，配备千分度旋转工作台加工效率高，三轴均采用重载直线滚柱导轨，高刚性，精度保持性好，采用机械手刀库，可实现高速自动换刀，主轴采用滚柱型高刚性轴承，皮带降速发挥低速高扭特性	320.00	132.67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序号	研发投入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项目预算 (万元)	报告期内 投入 (万元)	研发所处 阶段	应用情况
35	LM-1614 轻量超惯量龙门（对应在研机型：LM-1614）	电主轴结构紧凑且轻量化，提高主轴箱刚性，且具有安装简便，转速高，切削效率高，各轴轻量化设计，配合高导程滚珠丝杠，实现高加速度，高位移速度，高转速的要求	350.00	95.55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36	大立式加工中心的研发 V1585（对应在研机型：V-1585）	该项目研发机型轻量化铸件结构设计，立柱优化设计，加大前后跨度，增强 Y 向主轴箱的支撑力度。Y 轴行程加大至 850mm，更适合正方形或圆形工件加工	280.00	111.36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37	钻攻加工中心 T8 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T-8）	该项目研发机型 Y 轴行程加大至 500mm，Z 轴行程加大至 450mm，使用 12K 中心出水主轴，铸件采用轻量化设计，优化三轴加速度参数，快移速度 48m/min，加工效率更高	230.00	40.6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38	电主轴立式加工中心机型开发（对应在研机型：V-8B/VH-85）	电主轴具有结构紧凑、惯性小、噪声低、响应快等优点，而且转速高、功率大，应用在立式加工中心机床设计上能简化设计，是高速主轴单元中的一种理想结构，能加快加工节拍和提高加工精度	260.00	49.39	正在进行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 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创世纪	2.60%	4.21%	4.81%
国盛智科	4.42%	5.09%	4.89%

纽威数控	4.45%	4.30%	4.29%
海天精工	3.72%	4.15%	4.3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9%	4.44%	4.57%
乔锋智能	3.64%	3.41%	3.91%

注：如无特别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创世纪 2020-2021 年度的数据系引用其机床业务经营主体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数据，2022 年度未披露深圳创世纪的数据，故以创世纪上市公司数据替代。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1%、3.41%和 **3.64%**，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创世纪，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主要原因为：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企业，融资渠道丰富，资金实力较强，可供投入研发的资金较多。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确定研发方向、制定研发目标，在满足研发目标的前提下，加强研发预算管理，有效控制研发成本，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特点，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尤其在新产品、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等方面的研发预算有较大幅度增加，有效保障了公司技术实力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导致的规模效应所致，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999.21 万元、4,466.91 万元和 **5,634.1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7.0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创世纪、国盛智科、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同期的复合增长率**-15.00%、19.50%、28.12%和 29.80%**。此外，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9-2021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42.08%**，高于公司同期研发费用的复合增速，亦高于创世纪、国盛智科、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同期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速 **14.96%、25.75%、25.89%和 39.53%**，导致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相对**降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将持续专注数控机床领域技术研发，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引进技术人才，加强与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技术合作，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有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技术的应用效果差异的具体体现；结合各类别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性能、终端价格、应用领域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具体核心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2. 结合各类别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性能、终端价格、应用领域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具体核心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1）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

②产品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具体机型的价格，因此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披露同类产品 2022 年度的平均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i 立式加工中心

单位：万元/台

项目	乔锋智能	创世纪		海天精工	纽威数控	国盛智科
产品名称	立式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3C 系列产品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立式数控机床	数控机床-中档
产品价格	21.55	21.55	17.05	27.65	37.36	34.66

注 1：乔锋智能产品价格不包含旧机，下同；

注 2：创世纪平均价格系引用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5 月数据，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为创世纪数控机床业务的经营主体，下同。

ii 龙门加工中心

单位：万元/台

项目	乔锋智能	创世纪	海天精工	纽威数控	国盛智科
产品名称	龙门加工中心	龙门加工中心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大型加工中心	数控机床-高档

产品价格	98.01	85.66	153.01	163.90	104.79
------	-------	-------	--------	--------	--------

iii 卧式加工中心

单位：万元/台

项目	乔锋智能	创世纪	海天精工	纽威数控	国盛智科
产品名称	卧式加工中心	卧式加工中心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卧式数控机床	数控机床-高档
产品价格	60.56	37.23	158.13	47.91	104.79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自主流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及主要应用领域等方面有所差别。通常情况下，同一类型的机床，行程越大，体积越大，售价越高，不同行程的机床可适合不同行业，不同尺寸的工件加工需求，因此，无法直接从产品的平均价格上比较产品的竞争优劣势。以龙门加工中心为例，海天精工以中大型龙门加工中心为主，发行人则以 X 轴行程为 2 米至 4 米的中小型龙门加工中心为主，平均成交价格为 55 万元至 120 万元，发行人行程 6 米至 8 米的大型龙门加工中心的平均成交价格为 150 万元至 250 万元，但发行人大型龙门加工中心销量占比较低，导致龙门加工中心整体的平均价格大幅低于海天精工和纽威数控。

(2) 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与研发体系的建设，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创新夯实了基础。与此同时，发行人在现有技术和工艺沉淀的基础上，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将持续围绕数控机床高速、高精、高效、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等目标，在机床加工复合化、高速化、智能化、工艺参数优化，以及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关键核心部件开发等方向增加研发预算，确保公司技术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① 公司拥有健全的研发体系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成立了研发中心人员专职研发工作，主要负责现有产品改良升级、新产品开发、机床功能部件研发，以及行业前沿

技术跟踪、日常研发项目管理、试验管理、工艺管理等相关技术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研发人员**236**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6.41%**，未来公司将持续引入优秀的技术人才，提高研发能力；同时，为保证研发工作的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制度管理体系，在立项、论证、研制、测评、结项等研发过程中实现全流程制度化管控。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及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公司保持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②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2,999.21 万元、4,466.91 万元和 **5,634.15** 万元，保持增长态势。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例如：（1）发行人将紧随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贴合市场需求，加大对复杂零件加工工艺的研究，如新能源汽车、5G 通讯等行业大型复杂零件的多面加工，以及模具、军工、航空航天等行业复杂曲面零部件的加工等；（2）发行人将持续完善立卧复合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的方案设计，继续加强开发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大型龙门加工中心，以及车床、磨床等新产品和主轴、刀塔等机床功能部件的研发投入，持续推动先进技术的成果转换；（3）发行人将通过对加工工艺的技术研究，拓展技术应用领域，顺应制造业自动化发展趋势，逐步由向客户提供单台设备，转变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生产线，不断增强公司为制造业客户提供全套加工解决方案的能力等。

③落实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注册工作，保护企业技术知识产权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文档保管机制，配备专职的技术文员，及时梳理总结研发成果资料，通过注册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等方式保护研发成果。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销售模式及成长性

申报材料及前期反馈回复材料显示：

（1）数控机床行业客户对产品定制化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发行人为客户在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中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2）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超过 60% 的客户向发行人年度采购金额为 0-50 万元区间，客户地域分布较广。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从 141 人增加至 260 人，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4.03 万元/年、16.45 万元/年、22.36 万元/年。

（4）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行业为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及模具行业。机床作为“工业母机”，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为客户在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中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频次、主要效用、是否为单独付费内容；

（2）结合发行人客户的地域分布、规模体量、行业特征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特征，分析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地区分布情况，与发行人区域销售金额是否匹配；在发行人销售人员的人均销售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销售人员逐年增加且 2021 年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

（4）结合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发行人下游主要应用行业的经济周期、行业景气度、业绩增长等情况，是否存在因下游客户业绩承压而导致的订单减少或回款放缓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宏观经济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补充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终端价格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二）结合发行人客户的地域分布、规模体量、行业特征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特征，分析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 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按地域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直销	58,948.45	38.63%	44,233.00	35.37%	24,735.31	34.60%
	经销	16,774.35	10.99%	13,131.13	10.50%	6,347.79	8.88%
	小计	75,722.80	49.62%	57,364.13	45.88%	31,083.10	43.48%
华南地区	直销	47,389.07	31.05%	44,719.43	35.76%	30,850.06	43.16%
	经销	466.78	0.31%	636.00	0.51%	226.38	0.32%
	小计	47,855.85	31.36%	45,355.43	36.27%	31,076.44	43.47%
华中地区	直销	7,156.01	4.69%	5,676.70	4.54%	2,633.63	3.68%
	经销	4,134.40	2.71%	3,448.21	2.76%	2,596.40	3.63%
	小计	11,290.41	7.40%	9,124.91	7.30%	5,230.03	7.32%
西南地区	直销	2,929.44	1.92%	2,586.19	2.07%	998.57	1.40%
	经销	3,038.10	1.99%	2,407.65	1.93%	920.38	1.29%
	小计	5,967.54	3.91%	4,993.84	3.99%	1,918.95	2.68%
华北地区	直销	2,624.78	1.72%	2,016.55	1.61%	180.51	0.25%
	经销	2,885.04	1.89%	2,668.64	2.13%	965.80	1.35%

	小计	5,509.82	3.61%	4,685.19	3.75%	1,146.31	1.60%
东北地区	直销	1,187.65	0.78%	635.15	0.51%	24.34	0.03%
	经销	2,138.27	1.40%	1,806.89	1.44%	813.24	1.14%
	小计	3,325.92	2.18%	2,442.04	1.95%	837.58	1.17%
西北地区	直销	1,841.62	1.21%	702.29	0.56%	64.35	0.09%
	经销	1,061.89	0.70%	376.46	0.30%	127.79	0.18%
	小计	2,903.51	1.90%	1,078.75	0.86%	192.14	0.27%
境外地区	直销	25.35	0.02%	-	-	-	-
	经销	-	-	-	-	-	-
	小计	25.35	0.02%	-	-	-	-
合计		152,601.20	100.00%	125,044.30	100.00%	71,484.55	100.00%

发行人收入主要分布在华东和华南地区，报告期各期，华东和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86.96%、82.15%和**80.98%**，且华东和华南地区直销收入均大幅高于经销收入，系华东的长三角地区及华南的珠三角地区民营经济活跃，客户较集中，以直销渠道覆盖上述地区的成本较低，故在上述地区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直接对接终端客户，既降低销售成本，又能占据销售主动权，掌握客户资源，便于快速对接客户需求，直接为客户提供便捷化、专业化的销售服务，同时有利于发行人掌握下游行业对设备技术发展的需求变化，及时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开发新产品系列，持续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客户粘性，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渐在区域内形成品牌影响力。

2. 规模体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数量（家）	1,788	1,648	1,004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85.35	75.88	71.20
平均销售机床数量（台）	3.49	3.06	2.8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客户数量众多，以中小企业客户为主，单个客户的平均采购规模较小。一方面，中小企业客户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且大部分中小企业客户需要销售方提供一定的分期付款政策，而经销商由于自身资金实力有限，无法为较多终端客户提供分期付款政策；另一方面，中小企业客户较重视产品性价比，为确保价格透明及售后的服务质量，部分中小客户偏向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因此，以直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适合公司目前的客户特征及实际情况。

3. 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行业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通用设备	73,004.29	47.84%	51,967.17	41.56%	28,015.82	39.19%
汽摩配件	20,515.68	13.44%	11,736.95	9.39%	5,808.57	8.13%
模具	10,217.31	6.70%	9,077.11	7.26%	6,627.95	9.27%
工程机械	9,383.58	6.15%	8,185.63	6.55%	3,437.58	4.81%
消费电子	8,488.35	5.56%	13,093.89	10.47%	10,698.90	14.97%
军工	6,755.59	4.43%	7,708.19	6.16%	3,366.80	4.71%
能源	3,917.38	2.57%	5,761.77	4.61%	2,532.66	3.54%
5G 通讯	3,785.92	2.48%	1,175.06	0.94%	2,993.58	4.19%
航空航天	3,543.30	2.32%	2,321.95	1.86%	1,355.13	1.90%
医疗器械	1,563.31	1.02%	2,337.06	1.87%	1,405.90	1.97%
其他	11,426.49	7.49%	11,679.52	9.34%	5,241.66	7.33%
总计	152,601.20	100.00%	125,044.30	100.00%	71,484.55	100.00%

发行人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配件和模具行业的客户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来自上述行业客户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56%、68.68%和 73.54%，上述行业均呈现市场规模较大、客户分布较广、中小企业众多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上述行业中的中小企业客户，基于

前述中小企业客户原因，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适应上述行业客户的采购习惯，与发行人目前发展情况相适应。

4. 同行业客户特征对比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及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地域分布	客户规模	主要下游客户领域	销售模式	采用现有销售模式的原因
创世纪	华东和华南各占40%左右	3C 领域客户较为集中，客户包括立讯精密、富士康、比亚迪电子、长盈精密、领益智造等；通用领域客户较为分散，呈现数量众多、体量较小、单次采购金额低等特征， 2022 年度 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均大于 5,000 万元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18.62%	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汽车行业等	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直销占比大幅高于经销	1. 公司能够进一步贴近市场，实现快速布局、渠道下沉，在服务能力、反馈速度、属地化竞争、远程管控等方面赢得优势； 2. 在经过一年的经销商代理模式运营后，发现经销模式存在一定局限： (1) 经销商的运营需要依赖公司的信用政策及终端客户的回款情况，自身资金实力有限； (2) 经销商客户在实现一定规模的客户拓展和销售规模后，持续市场拓展力度较为有限； (3) 由于经销模式下售后维保仍然需要公司负责，部分经销终端客户希望能够与公司直接进行采购，以保证价格透明与服务质量
海天精工	华东等东部沿海地区	2022 年度 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均大于 1 亿元，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4.22%	工程机械、电力设备、船舶、航空航天、铁路机车、军工、模具等	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经销占比较高	1. 经销模式主要适用于拥有较高专业能力、机床销售经验丰富且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销售服务商，通过与公司的长期合作，充分了解公司产品并累计了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资金实力； 2. 对公司而言，在保证一定利润空间的前提下，经销有利于稳定渠道，减少回款风险，同时经销商承担了更多的销售服务，减少本公司人力成本和售后风险，从而集中优势资源于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纽威数控	境内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占比60%左右	下游通用设备行业客户总量上千家，客户数量较多，集中度较低；汽车行业主要终端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工程机械行业	通用设备、汽车、阀门、工程机械等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由于数控机床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客户高度分散，数控机床厂家搭建销售团队进行直销的效率低且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开展业务

		客户主要为工程制造中重型机械、冶金矿山机械制造厂商； 2022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规模均大于 5,000 万元，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2.67%			
国盛智科	目前客户集中在华东地区，占比 70% 左右	数控机床主要直销客户均在所在领域拥有一定知名度，与公司合作多年；公司经销商大部分均与公司合作多年，报告期内（2017-2020 年度）经销商数量为 32 家，其中 8 家为独家经销商； 2022 年度 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均大于 5,000 万元，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37.95%	机械设备、汽车和精密模具等	数控机床以经销模式为主	1. 数控机床等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客户较为分散，购买的连续性较低，客户的分散性和低重复率决定了客户开发的难度较大，经销商拥有当地市场资源； 2. 数控机床等产品客户对服务速度和维护水平要求较高，经销商能够对客户的需求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及时的服务； 3. 公司进入整机市场相对较晚，且产品种类较多，应用范围较为广泛，下游客户分散，客户拓展难度较大，从而，充分转化原有机床本体销售渠道为自主品牌整机销售渠道，遴选优质经销商，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既有利于快速开拓整机市场、迅速推广自主品牌，又能减少自建销售网点前期投入、控制回款风险，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推广作用，既经济又有效
乔锋智能	华东占比 49.62% ，华南占比 31.36%	以中小企业客户为主，数量众多，平均采购金额不高； 2022 年度 前五名主营业务客户中， 第一名销售规模为 8,657.67 万元，其余销售规模为 1,000-5,000 万元，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11.15%	通用设备、汽摩配件、模具、工程机械、消费电子等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1. 公司目前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的长三角和华南的珠三角地区，上述地区民营经济活跃、制造业客户较集中，采用直销模式具有经济性、更贴合客户需求、更快的响应速度，最终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并逐渐在区域内形成品牌影响力； 2. 公司客户以中小企业客户为主，较多客户有分期支付设备款的需求，而经销商资金实力相对有限，无法为较多客户提供分期的付款政策； 3. 部分中小企业客户注重性价比及产品售后保障，更偏向于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机床行业中无统一的销售模式，各企业根据其自身经营理念、市场资源优势等因素确立各自的销售模式。发行人销售模式与行业龙头创世纪较相似，直销占比较高，发行人以直销为主的原因与创世纪部分相同。

综上，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是基于发行人客户区域分布、行业结构、规模体量等特征，并在发行人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形成，与发行人目前的实际发展及客户情况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地区分布情况，与发行人区域销售金额是否匹配；在发行人销售人员的人均销售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销售人员逐年增加且 2021 年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地区分布情况，与发行人区域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人数/金额	占比	人数/金额	占比	人数/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人数	118	36.88%	105	40.38%	73	45.91%
	金额	75,722.80	49.62%	57,364.13	45.88%	31,083.10	43.48%
华南地区	人数	131	40.94%	99	38.08%	57	35.85%
	金额	47,855.85	31.36%	45,355.43	36.27%	31,076.44	43.47%
华中地区	人数	26	8.13%	19	7.31%	12	7.55%
	金额	11,290.41	7.40%	9,124.91	7.30%	5,230.03	7.32%
西南地区	人数	17	5.31%	13	5.00%	8	5.03%
	金额	5,967.54	3.91%	4,993.84	3.99%	1,918.95	2.68%
华北地区	人数	13	4.06%	10	3.85%	4	2.52%
	金额	5,509.82	3.61%	4,685.19	3.75%	1,146.31	1.60%
东北地区	人数	5	1.56%	3	1.15%	3	1.89%
	金额	3,325.92	2.18%	2,442.04	1.95%	837.58	1.17%
西北地区	人数	9	2.81%	11	4.23%	2	1.26%
	金额	2,903.51	1.90%	1,078.75	0.86%	192.14	0.27%

境外地区	人数	1	0.31%				
	金额	25.35	0.02%				
合计	人数	320	100.00%	260	100.00%	159	100.00%
	金额	152,601.20	100%	125,044.30	100.00%	71,484.5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地区销售人员人数与各地区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销售人员的地区分布情况与发行人区域销售收入相匹配。

2. 在发行人销售人员的人均销售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销售人员逐年增加且 2021 年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

(1) 销售人员的人均销售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销售模式、客户结构和业务规模差异所致。国盛智科、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以经销为主，故人均销售额较高；公司则以直销为主，销售人员承担业务拓展和客户维护职能，故人均销售额较低；创世纪业务规模较大，相对具有一定规模效应，且创世纪占比较高的 3C 产品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包括立讯精密、富士康、比亚迪电子等大客户，故创世纪的人均销售额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创世纪	91.92%	8.08%	93.26%	6.74%	45.07%	54.93%
海天精工	15.91%	84.09%	19.11%	80.89%	未披露	未披露
纽威数控	25.00%	75.00%	25.16%	74.84%	23.36%	76.64%
国盛智科	29.82%	70.18%	34.03%	65.97%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	40.66%	59.34%	42.89%	57.11%	34.22%	65.79%
乔锋智能	80.01%	19.99%	80.43%	19.57%	83.22%	16.78%

注：创世纪的数据系引用其机床业务经营主体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创世纪	18.62%	34.24%	67.28%
海天精工	24.22%	26.40%	28.20%
纽威数控	22.67%	19.82%	21.48%
国盛智科	37.95%	35.03%	39.92%
平均值	25.87%	28.87%	39.22%
乔锋智能	11.15%	10.71%	14.52%
乔锋智能[注]	5.47%	5.30%	7.05%

注：对融资租赁公司的销售穿透至终端客户后，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5%、5.30%和 5.47%；深圳创世纪未披露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数据，故以创世纪上市公司数据替代。

综上，发行人以直销为主，且客户集中度较低，故人均销售额较低。

(3) 2021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与销售业绩、销售目标的完成度相关。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基本工资	9.38	8.06
绩效工资	12.98	8.39
合计	22.36	16.45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长主要系人均绩效工资大幅增长。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0.78%，销售人员的销售目标达成率较高，故绩效工资同比大幅增加。

（四）结合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发行人下游主要应用行业的经济周期、行业景气度、业绩增长等情况，是否存在因下游客户业绩承压而导致的订单减少或回款放缓的情形；说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宏观经济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发行人下游主要应用行业的经济周期、行业景气度、业绩增长等情况，是否存在因下游客户业绩承压而导致的订单减少或回款放缓的情形

(1) 公司下游主要应用行业的经济周期、行业景气度、业绩增长等情况

①通用设备行业

通用设备行业的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各类通用设备零部件的制造，该行业的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涵盖制造业的众多细分领域，与制造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制造业已形成门类齐全、上下游产业配套能力强的产业体系，在智能制造、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总体处于稳步向上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我国制造业稳定发展，PMI（采购经理指数）长期高于荣枯线。2020 年初，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制造业发展放缓。2020 年 3 月份以来，受益于国内疫情控制较好，复工复产较早，PMI 连续 18 个月高于荣枯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 4.7 万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5.1%。2022 年上半年制造业景气水平面临下滑压力，PMI 在临界点上下波动。至 2022 年 6 月，时隔三个月制造业 PMI 重返枯荣线以上，企业前期受抑制的产需加快释放。总体来看，通用设备行业景气度较为稳定，在经济承压的情况下依然发展强劲，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③汽摩配件行业

ii 摩托车行业

长期以来，我国都是世界摩托车产销大国。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数据，我国摩托车产销数量从 2014 年以来开始下滑，至 2018 年达到近年来的低点，随后开始回暖。2020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销量较上年略微下滑，2021 年摩托车行业明显回暖，下游需求旺盛，我国摩托车销量为 2,019.48 万辆，同比上升 18.33%，达到 2015 年以来的最好水平。伴随国内摩托车休闲文化的逐渐形成、新兴消费群体升级置换需求释放以及禁限摩政策的边际改善，摩托车行业景气度正在提升。

同时，汽车电动化的浪潮已经渗透到了摩托车行业，“双碳”背景下，电动摩托车凭借其优良的便利性和环保性有效满足了居民日常通勤的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电动摩托车销量达到 394.28 万辆，同比增长 3.43%。

我国汽摩行业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国内疫情控制，国内车企产能恢复，前期抑制的需求增加，汽摩行业景气度明显回暖。我国电动摩托车渗透率仍不高，尚处于快速普及期，市场需求及业绩增长仍存在较大上升空间。

(2) 是否存在因下游客户业绩承压而导致的订单减少或回款放缓的情形

报告期内，虽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但公司订单及营业收入仍持续增长。具体到各个下游行业，除 2022 年消费电子行业受景气度下降影响客户订单及相关收入同比有所减少外，其他主要下游行业经营状况整体较好，应收货款回款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发行人客户覆盖行业广泛，总体上不存在因个别下游行业客户业绩承压导致公司订单减少或回款放缓的情形。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7,264.47 万元、20,191.45 万元、33,629.34 万元和 32,343.18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均逐年增长，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华东地区**经济活动受限**，公司**订单**短期内有所波动。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金回款和票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和票据回款合计金额	81,831.55	142,849.36	80,299.90	51,160.76
营业收入	86,359.90	130,998.61	76,704.03	45,579.84
占比	94.76%	109.05%	104.69%	112.24%

根据上表，发行人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24%、104.69%、109.05%和 94.76%，各期占比均在 90%以上，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022 年上半年华东地区**经济活动开展受限**，部分客户短期资金周转能力有所下降，导致客户回款放缓，**2022 年 1-6 月**占比有所下降。

总体来说，下游客户经营压力对发行人订单及应收货款回款影响较小，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说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宏观经济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宏观经济变动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内新冠疫情多点爆发、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等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2022 年上半年，我国 GDP 累计同比增速由去年底的 8.1%下降至 2.5%，增速明显放缓。在当前经济面临下滑压力的背景下，我国政府陆续加码稳增长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以对冲疫情影响、稳定经济运行。随着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我国主要经济指标回稳，三季度 GDP 同比增长 3.9%。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近年来，在新冠疫情多发、国家积极推动基建等制造业发展的背景下，下游行业前期被抑制的需求得到一定释放，并未受到短期宏观经济不利波动的明显影响。具体来看，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32,343.18 万元。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经营情况稳定，短期内的宏观经济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长继续放缓，将导致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风险”之“（一）市场风险”之“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 2022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终端价格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终端价格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1) 终端价格变动趋势

2022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公司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单价	同比变动
创世纪	立式加工中心	21.55	2.23%
	3C 系列产品	17.05	-7.94%
	龙门加工中心	85.66	-5.43%
	卧式加工中心	37.23	-9.02%
国盛智科	数控机床-中档	34.66	9.33%
	数控机床-高档	104.79	23.34%
纽威数控	立式数控机床	37.36	14.66%
	大型加工中心	163.90	2.06%
	卧式数控机床	47.91	13.91%
海天精工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7.65	5.41%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53.01	2.51%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158.13	1.52%
乔锋智能	通用加工中心	23.41	-2.72%
	钻攻加工中心	17.66	-8.32%
	龙门加工中心	98.01	9.91%
	卧式加工中心	60.56	2.86%

注：创世纪未披露 2022 年度深圳创世纪单位价格数据，如无特别注明，本问题回复中前述数据采用深圳创世纪 2022 年 1-5 月数据替代。

因产品型号、市场竞争策略等方面的差异，2022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产品均价的变动趋势并非完全一致。其中，公司龙门加工中心与卧式加工中心因产品结构变动，均价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此外，公司基于自身产能、备货情况及战略目标，立式加工中心的价格有所下调，仅与创世纪 3C 产品变动趋势一致。

2022 年度，创世纪立式加工中心单价有所上涨主要系其竞争策略逐步从抢占市场转为巩固市场地位所致；

国盛智科中档数控机床包括立式加工中心、小型龙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产品结构变动导致中档数控机床单价上升；

纽威数控及海天精工均因境外销售增幅大于国内且境外毛利率同比上升，导致立式加工中心单价上升。

此外，发行人立式加工中心与国盛智科、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的同类产品在具体的产品型号、应用领域、区域布局、销售模式等方面有所区别，故价格变动趋势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产品平均单价变动主要由产品结构变动、市场竞争策略等因素导致，未出现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环境恶化导致单价大幅下降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毛利率	较 2021 年增减变动
创世纪	25.51%	-4.12%
国盛智科	26.43%	-2.73%
纽威数控	27.37%	2.21%
海天精工	27.30%	1.8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66%	-0.70%
乔锋智能	29.04%	-5.90%

注：创世纪毛利率数据系采用创世纪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数据；国盛智科毛利率系引用其主营业务中数控机床产品的毛利率；乔锋智能上述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包含旧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度，除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以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均呈下降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但原因各自不同，具体如下：

①创世纪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主要系其毛利率较低的通用系列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2022 年 1-5 月，创世纪通用系列产品毛利率低于 3C 系列产品 11.87 个百分点，而其通用系列产品销量占比较上年度提升了 8.83 个百分点；

②纽威数控毛利率同比提升主要系其实施精细化管理及国外市场销售需求旺盛，国外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③海天精工毛利率小幅提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海外区域销售占比提升及立式加工中心毛利率提升(海天精工立式加工中心业务发展迅速，前期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等因素所致。

④发行人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基于市场环境、产能和备货等情况，下调立式加工中心的产品定价。价格下调后，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未出现大幅下降情形。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 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活动的开展受限，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亦抑制了部分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28,748.64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14.51%。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较为充足，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发行人股东

前期反馈回复材料显示：

（1）部分员工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因资金紧张，存在由实际控制人蒋修华提供借款出资的情形。

（2）蒋林华分别系甬博能源、京溪园的大股东及执行董事，报告期前，蒋林华向实际控制人蒋修华借款 400 万元用于投资甬博能源，于 2020 年 12 月全额归还。蒋林华与实际控制人蒋修华不存在亲属关系。

（3）2019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刘发军单方主动转款 10 万元至王海燕账户后，向公司提出参与股权激励的意向。鉴于刘发军不属于公司员工，不满足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王海燕于 10 日内将刘发军汇款全额退回。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的借款是否均在发生时签署借款协议，并说明相关员工的后续还款计划及还款情况；

（2）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向蒋林华借款 400 万元并投资甬博能源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倾斜的情形；

（3）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非发行人员工入股发行人并支付资金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代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除已披露情形外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范围，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依据。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非发行人员工入股发行人并支付资金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代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除已披露情形外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非发行人员工入股发行人并支付资金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乔泽、南京乔融现有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入职时间、首次授予时间等情况如下：

（1）南京乔融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职时间	首次授予时间
----	-------	-----------	---------	-------	------	--------

1	蒋福春	40.00	2.67	普通合伙人	2014年8月	2019年6月
2	王海燕	282.00	18.80	有限合伙人	2009年5月	2018年12月
3	张鹏	140.00	9.33	有限合伙人	2013年7月	2019年6月
4	罗克锋	140.00	9.33	有限合伙人	2018年1月	2019年6月
5	牟胜辉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2018年8月	2019年6月
6	陈地剑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2020年8月	2021年1月
7	邓后云	80.00	5.33	有限合伙人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8	胡真清	60.00	4.00	有限合伙人	2017年9月	2019年6月
9	许波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009年5月	2019年12月
10	崔艳峰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011年11月	2019年12月
11	王有亮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020年9月	2021年1月
12	吕涛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009年9月	2019年12月
13	焦建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8年3月	2019年12月
14	栾广伟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0年6月	2019年12月
15	杨德生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09年8月	2019年12月
16	蒋修江	25.00	1.67	有限合伙人	2012年9月	2019年12月
17	袁文浩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2011年5月	2019年12月
18	罗佩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2015年3月	2019年12月
19	王培波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2019年9月	2021年1月
20	曾昭金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15年7月	2019年12月
21	唐银华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13年4月	2019年12月
22	张志刚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10年3月	2019年12月
23	邓自红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11年3月	2019年12月
24	陈苾森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11年7月	2019年12月
25	范增宝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17年6月	2019年12月
26	张开华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14年10月	2019年12月
27	文志钢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13年12月	2019年12月
28	蒋修华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09年5月	2018年12月
29	王爽	12.00	0.80	有限合伙人	2016年2月	2019年12月
30	蒋锋	1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016年5月	2019年12月
31	杨及时	8.00	0.53	有限合伙人	2013年11月	2019年12月
合计		1,500.00	100.00	-	-	-

(2) 南京乔泽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入职时间	首次授予时间
1	蒋林华	32.00	2.13	普通合伙人	2016年5月	2019年12月
2	王海燕	242.00	16.13	有限合伙人	2009年5月	2018年12月
3	杨自稳	140.00	9.33	有限合伙人	2009年5月	2019年6月
4	蒋旭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2009年5月	2019年6月
5	蒋修玲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2013年9月	2019年6月
6	张斌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7	夏志昌	72.00	4.80	有限合伙人	2015年4月	2019年12月
8	江世干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014年8月	2019年6月
9	王焱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009年5月	2019年12月
10	牟胜辉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018年8月	2021年12月
11	杨晓涛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020年9月	2021年12月
12	徐忠仁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2020年9月	2021年12月
13	郭亮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9年7月	2019年12月
14	江玉兰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6年3月	2019年12月
15	杨志雄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4年4月	2019年12月
16	白飞龙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7年10月	2019年12月
17	陈春雷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3年7月	2019年12月
18	孔令华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3年10月	2019年12月
19	钟凤连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5年5月	2019年12月
20	袁志永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2年3月	2019年12月
21	尹清江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15年9月	2019年12月
22	石双志	28.00	1.87	有限合伙人	2019年2月	2021年1月
23	贺国建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2018年8月	2019年12月
24	杨媛玲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2017年4月	2019年12月
25	马俊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2012年12月	2019年12月
26	刘伟桥	22.00	1.47	有限合伙人	2018年4月	2021年1月
27	梁区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11年10月	2019年12月
28	张成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2013年3月	2019年12月
29	王浩	16.00	1.07	有限合伙人	2017年8月	2021年1月

30	张猛	16.00	1.07	有限合伙人	2013 年 7 月	2021 年 1 月
31	蒋修华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09 年 5 月	2018 年 12 月
合计		1,500.00	100.00	-	-	-

自设立以来，南京乔泽、南京乔融已退伙合伙人的入职时间、首次授予时间、份额变动原因等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姓名	入职时间	首次授予时间	份额变动原因	转让份额（万元）	受让人
南京乔融	刘卫东	2015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因离职退伙	40.00	王海燕
	王明	2014 年 3 月	2019 年 12 月	因个人原因退伙	32.00	王海燕
	吴才杰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因离职退伙	20.00	王海燕
	姜文华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1 月	因离职退伙	24.00	王海燕
	钟卫刘	2017 年 5 月	2021 年 1 月	因离职退伙	8.00	王海燕
	杨光成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因离职退伙	24.00	王海燕
南京乔泽	欧昭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12 月	因离职退伙	24.00	王海燕
	张诚	2015 年 3 月	2019 年 12 月	因离职退伙	32.00	王海燕
	张朋	2016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因离职退伙	17.00	王海燕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入股发行人并支付资金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信息。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范围，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对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已采取了针对性的核查措施，具体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范围如下：

1. 获取实际控制人与借款出资员工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还款凭证，对前

述借款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借款原因及合理性、借款意愿、还款计划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核查借款人近一年工资薪酬、奖金及分红款情况、个人信用报告，了解前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

2. 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协议、验资报告及对应的价款支付凭证；

3. 核查股东及其上层股东的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通过电话、视频或现场走访等形式对公司股东及穿透范围内的间接股东进行访谈；

4.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其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并要求相关人员确认大额往来的交易对方及款项用途；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6. 获取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从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的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进行匹配，核查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7. 获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或退伙协议、转账凭证、现任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变更情况及其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

8. 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离职员工名单，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现任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职时间和退伙合伙人的离职时间；

9. 获取员工持股平台现任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或还款凭证，并对前述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过程、

核查方式及范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条的要求，具备客观依据，理由充分。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土地、房产

前期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为42.12%。其中，面积占比最大的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路地块计划在2022年10月1日进行拆迁更新改造，该房屋2021年生产立式加工中心产量696台，占当年公司立式加工中心产能的12.91%。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后续解决措施，结合产能情况分析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租赁场地进行拆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的搬迁计划及实施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后续解决措施，结合产能情况分析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补充说明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后续解决措施

(1) 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占比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如下：

序号	权属	坐落	主要用途	面积 (m ²)
1	租赁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大兴路 12 号 B 栋车间	厂房（仓库）	6,100.00
2	租赁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东深工业区原福满生工厂内 3、5、6、7、8、9 号厂房	工业厂房	6,786.73
3	租赁	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港建 8 号大厦 3 楼整层	办公	839.00
4	自有	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 305 号	厂房	6,306.77
5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办公室	525.35
6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工业集中区政府 1 号标房	厂房及办公	5,000.00
7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 12 号	厂房（仓库）	1,920.00
8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 12 号	办公及宿舍	252.00

注：第 8 项无准确面积数据，根据初步测量，用于办公的房产面积约为 252.00m²。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占比较高的原因为：

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处于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存在较多无产权证书的物业，企业承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较为常见。

i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 项房屋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普林斯家具（东莞）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东府国用（2010）第特 26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但地上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东莞市桥头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规划情况说明的函》，证明乔锋智能租赁的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0）第特 262 号的地块（普林斯）在桥头镇东部工业园（桥头）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三年内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规划。

ii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2 项为农村自建房，根据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项房屋属于其辖区范围内，为出租方出租给东莞钜辉的房屋。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地块的规划情况说明》，东莞市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的常平镇九江水村东深工业园区原福满生工厂内 3、5、6、7、8、9 号厂房，地块面积 9,898.16 平方米，属已批《东莞市常平镇常虎片区（东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经向属地村委会了解，该地块近 3 年内没有拆迁更新计划。

iii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3 项为农村自建房，根据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出租方为该房屋的实际所有人，因属集体土地而暂未取得房产证。

②发行人自有房产中，第 4 项自有房屋已办理了完整的报建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厂房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竣工验收备案后，发行人可申请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上述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4 项自有房屋尚未投入生产使用，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第 5 项系公司办公室，不涉及生产，因基础资料不完整等原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折旧计提。

③根据白马镇党委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6 项房屋属市、区帮扶村集体增收项目，厂房土地证无法办理到村，因此第 6 项厂房无权属证书。2020 年 11 月，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兹有白马镇工业集中区政府 1 号标房，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属于白马镇的管辖范围内。上述不动产的管理及出租权归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 and 不存在拆迁该房屋的计划，该房屋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南京普斯曼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2021 年 12 月，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白马国土资源所出具《关于南京普斯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地块的规划情况说明》，南京普斯曼租赁房厂所在地块在白马镇规划中的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该区域五年内暂无拆迁规划。

④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7、8 项房屋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南京市宝钻热处理有限公司，已取得“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 0021438 号”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并准备办理取得房产证所需的相关手续。

(2) 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占比较高的后续解决措施

针对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针对能够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以及租赁房屋，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准备自有房屋的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手续，同时督促出租方积极准备租赁房屋取得权属证书相关资料，以尽快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

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周边区域同类物业的替代性较强，如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正在租赁的房屋，重新租赁新的房屋可满足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

③发行人已在位于东莞市常平镇的自有土地上建设房产，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3 年将逐步投入试生产**，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来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前述第 1-3 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可搬迁至前述自建房产生产、办公。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作出的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用任何房屋和/或土地在租赁期间因权属问题或因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和/或土地，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将承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利益。

2. 结合产能情况分析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产能（台）	5,319	4,504	2,926
	产量（台）	5,528	5,392	2,979
	产能利用率	103.93%	119.72%	101.81%
龙门加工中心	产能（台）	354	189	188
	产量（台）	194	173	102
	产能利用率	54.80%	91.53%	54.26%
卧式加工中心	产能（台）	152	100	96
	产量（台）	107	83	53
	产能利用率	70.39%	83.00%	55.21%
其他数控机床	产能（台）	1,184	963	106
	产量（台）	347	192	10
	产能利用率	29.31%	19.94%	9.43%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2) 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关于东莞工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3、5 项系发行人东莞工厂涉及生产经营房产，其中第 1 项主要系生产厂房；第 3、5 项主要系办公室。

i 正在使用的房产

第 1、2 项房产涉及生产厂房面积为 6,100.00m²，主要涉及发行人立式加工中心的生产中部件加工及装配工序，不涉及整机装配，无法独立测算产能。由于立式加工中心的整机装配、部件加工及装配工序受限于场地面积，因此以该等房产涉及生产厂房面积占发行人东莞工厂立式加工中心面积比例为权重，测算报告期内该等厂房涉及立式加工中心产能、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台）	2,033	1,987	1,648
产量（台）	2,297	2,693	1,710
占公司立式加工中心产能比例	38.22%	44.13%	56.32%
占公司立式加工中心产量比例	41.55%	49.95%	57.4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比例	29.01%	34.52%	49.70%
占公司主要产品产量比例	37.19%	46.11%	54.39%

注：1、公司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路 17 号内 2 号、7 号、2-3 号、6-7 号房产已退租，2022 年 1-6 月涉及产量、产能数据独立测算。2、**第一项房产 2022 年涉及产量、产能数据按照 2022 年该房产租赁面积 8,600.00 m²测算。**

第 1 项房产对公司立式加工中心的生产经营较为重要。第 3、5 项房产主要系办公室，不涉及生产，且公司周边寻找替代物业较为容易。公司已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生产厂房预计搬迁周期 60 天，搬迁费用 45 万元，办公室预计搬迁周期 40 天，搬迁费用 31 万元。该等房产搬迁难度较小、周期较短且搬迁费用较低，同时公司结合多种途径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1、(2)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占比较高的后续解决措施”。该等租赁房产无法续租或租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已退租房产

发行人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路 17 号内 2 号、7 号、2-3 号、6-7 号的租赁房产涉及生产厂房面积为 9,749m²，**2022 年度**生产立式加工中心产量为 1,154 台，占同期公司立式加工中心的产量和产能分别为 **20.88%**和 **25.26%**。该房产占立式加工中心的产量及产能比例较高，主要系该房产退租前，发行人结合订单数量和对市场的预期增加该房产涉及厂房的产量，补足安全库存，提高产能及产量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房产租赁期满，公司未再续租。该房屋系公司根据生产备货计划，在募投项目达成前为生产备货增加的临时生产加工场地和设备存放仓库，具有临时性和过渡性。该房产已完成公司过渡性生产任务，现已退租，且无需新租其他厂房作为替代，相关生产设备及人员已调配至其他厂区。

该房产退租后至募投项目投产前，发行人已综合考虑产能状况、订单数量以及对市场的预期等因素，制定了完善的生产、备货计划以实现公司立式加工中心产能和备货的平稳过渡，主要方案如下：1. 通过人员调配及排班，合理增

加东莞工厂的产能利用率；2. 南京腾阳新建厂房已投入使用，具备立式加工中心的生产能力，能够补充公司立式加工中心的产能；3. 该房产退租前，发行人已经结合订单数量和对市场的预期增加该房产涉及厂房的产量，补足安全库存，降低过渡期的产能缺口；4. 此外，发行人还能够通过增加委托加工的方式，进一步补充公司产能。

因此，发行人能够实现募投项目达产前发行人产能及备货的平稳过渡，该项租赁房屋的退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关于南京台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7、8 项系南京台诺涉及生产经营房产，其中第 7 项主要系生产厂房，涉及生产厂房面积为 1,920m²，占南京台诺生产厂房面积的 100%，主要涉及公司数控磨床的生产。第 8 项主要系办公室和宿舍，不涉及生产，且周边寻找替代物业较为容易。

2021 年度、2022 年度，南京台诺数控磨床产量分别为 14 台、21 台，占公司其他数控机床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7.29%、6.05%，占公司其他数控机床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2.04%、4.48%，占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比例分别为 0.24%、0.34%，占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比例分别为 0.34%、0.76%，占产量和产能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已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预计搬迁周期 50 天，搬迁费用 22.10 万元，搬迁难度较小、周期较短且搬迁费用较低，同时公司结合多种途径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1、(2)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占比较高的后续解决措施”。该等租赁房产无法续租或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关于东莞钜辉、南京普斯曼

东莞钜辉和南京普斯曼主要从事数控机床钣金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2 项系东莞钜辉涉及生产经营房产，包括厂房及办公室，合计面积为 6,786.73m²，占东莞钜辉生产厂房面积的

100%，主要涉及数控机床钣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东莞钜辉剔除内部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5.42万元、35.96万元和**40.02**万元，金额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6**项系南京普斯曼涉及生产经营房产，包括厂房及办公室，合计面积为5,000.00m²，占南京普斯曼生产厂房面积的100%，主要涉及数控机床钣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南京普斯曼2020年6月设立，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南京普斯曼剔除内部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6.83万元和**27.42**万元，金额较小。

如因房产瑕疵发行人无法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导致公司数控机床钣金产能短期内下滑，公司可通过外购数控机床钣金或提升委托加工等方式解决短期内产能不足的情形，应对短期内厂房搬迁的影响。发行人已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预计东莞钜辉搬迁周期50天，搬迁费用30.00万元；预计南京普斯曼搬迁周期50天，搬迁费用25.00万元。该等房产搬迁难度较小、周期较短且搬迁费用较低，同时公司结合多种途径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1、(2)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占比较高的后续解决措施”。该等租赁房产无法续租或租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南京腾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4**项系南京腾阳在建厂房，已办理了完整的报建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厂房的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竣工验收备案后，公司可申请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上述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4**项自有房屋尚未投入生产使用，不影响公司现有产能。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内容更新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政策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是影响机床行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目前受到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整体形势较为严峻，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长继续放缓，将导致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公司产品部分核心部件如数控系统、丝杆、线轨主要来自于发那科、三菱、THK 等国际品牌。国际品牌的核心部件技术成熟，在国内机床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较高。

（3）我国机床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行业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一方面，跨国公司技术实力雄厚，对国产品牌尤其是高端市场构成较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部分国内数控机床企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趋势变动、行业景气度情况，并结合机床行业自身的周期性特征、机床设备更换周期、行业扶持政策等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充分揭示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零部件采购、生产经营、盈利水平等方面的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情况，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零部件的自制及外采品牌，发行人是否对部分国际品牌存在技术依赖及拟解决措施，发行人是否存在拓展核心零部件自制比例的计划及相关进展。

（3）补充说明发行人相较于跨国公司的竞争优劣势情况，发行人在中高端数控机床市场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在国产品牌中保障自身竞争优势的具体措施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问题涉及更新的事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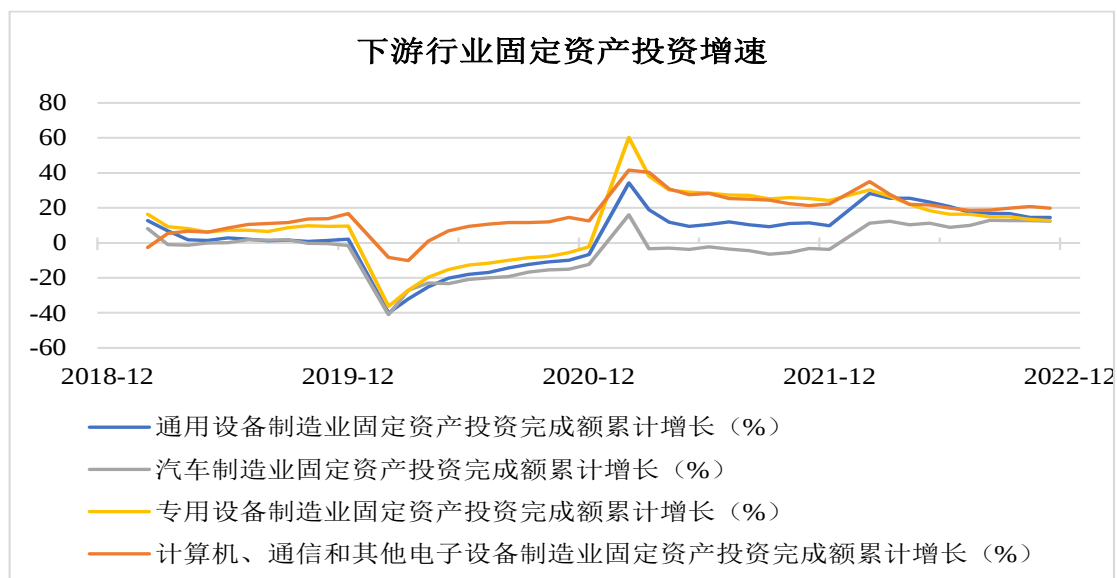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趋势变动、行业景气度情况，并结合机床行业自身的周期性特征、机床设备更换周期、行业扶持政策等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充分揭示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零部件采购、生产经营、盈利水平等方面的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1. 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趋势变动、行业景气度情况

（1）主要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趋势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为通用设备、汽摩配件、模具¹和消费电子等，前述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趋势变动情况如下：

¹无法取得模具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模相关数据，因模具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故以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作为参考；汽摩配件固定资产投资额以占比较高的汽车制造业为参考。



数据来源：Wind

总体上看，①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为平稳；②2020 年 1-2 月，因国内突发疫情影响，主要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大幅下降；但自 2020 年 3 月起，受益于国内疫情控制较好，复工复产较早，同时国外疫情开始爆发，海外订单回流，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触底之后上升，2020 年全年度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与上年度基本持平；③2021 年度，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总体上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其中 1-2 月同比增幅较高，主要系上年度同期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小所致；④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持续增长，但增幅持续下行后于第四季度企稳。未来，发行人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望保持增长。

分行业看，部分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变动较大，其中：①因疫情导致居家办公、远程教育等需求增加，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消费电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幅较大；2022 年以来，消费类电子市场整体景气度有所下降，其中作为消费类电子产业基础品类之一的手机出货量下滑明显，导致消费电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下降明显；②2021 年度，受疫情及芯片产业周期错配的影响，“缺芯”直接导致车企减产，叠加传统燃油车销量下滑，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有所下降，但降幅明显收窄；2022 年度，随着汽车产业链转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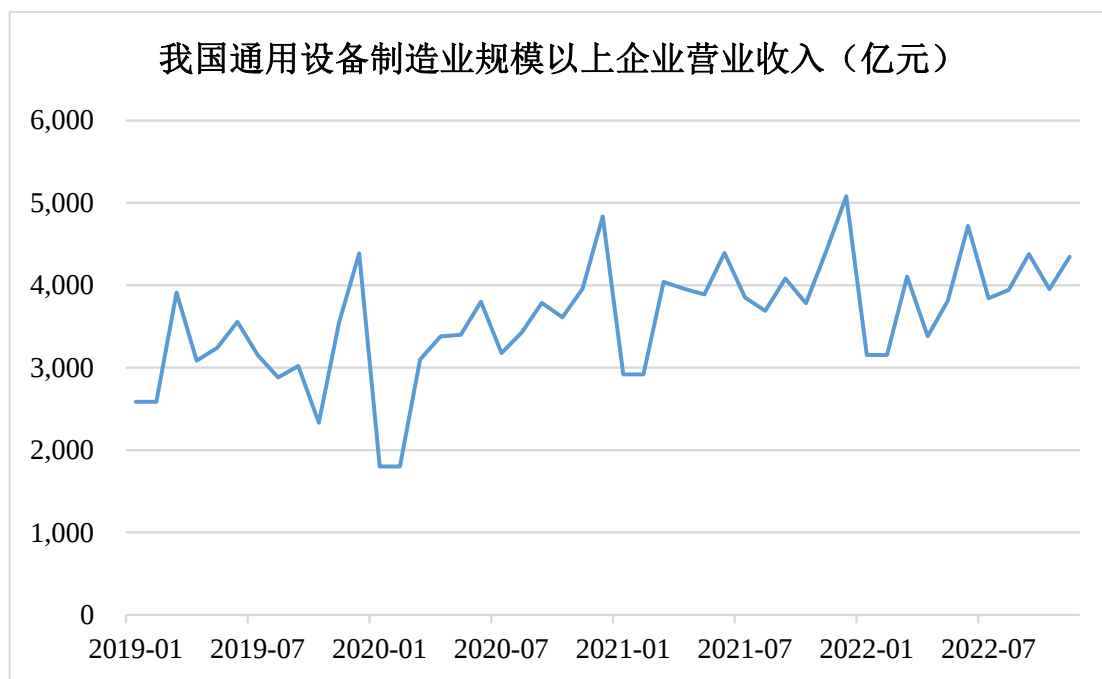
级以及国家“双碳目标”推进，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同时国家出台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半政策，综合推动了汽车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

（2）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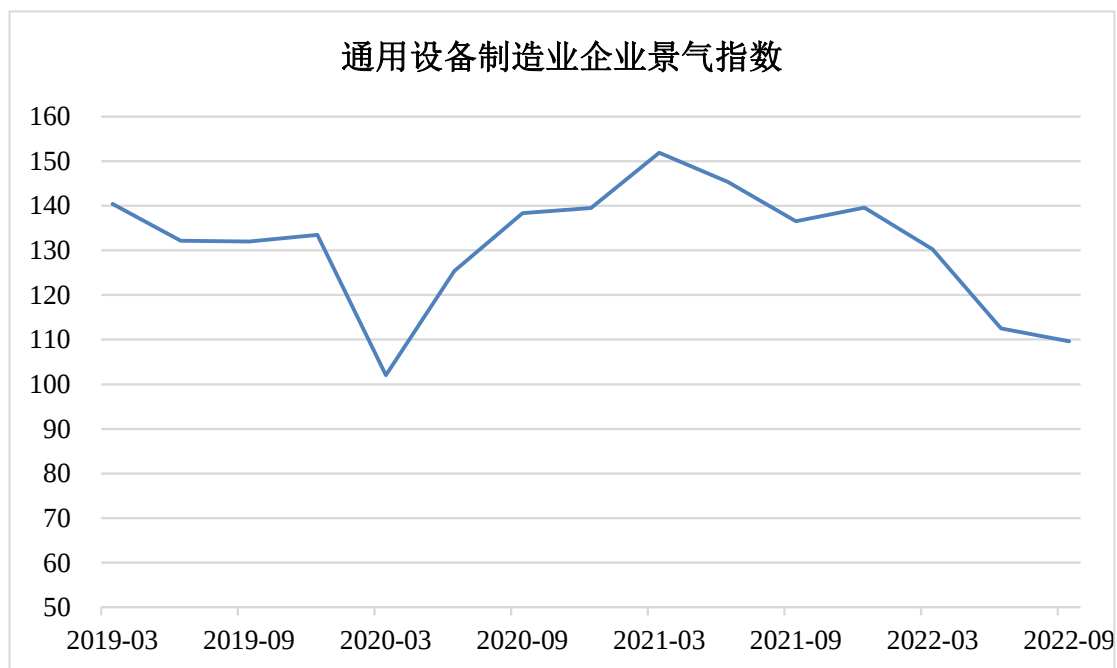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下游行业为通用设备、汽摩配件、模具和消费电子等，前述下游行业的行业景气度情况如下：

① 通用设备行业

在智能制造、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我国通用设备行业稳步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9** 万亿元，较 **2021** 年下降 **2.2%**。另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景气指数显示，2019 年至 2022 年三季度期间，通用设备制造业持续保持在景气区间（指数大于 100），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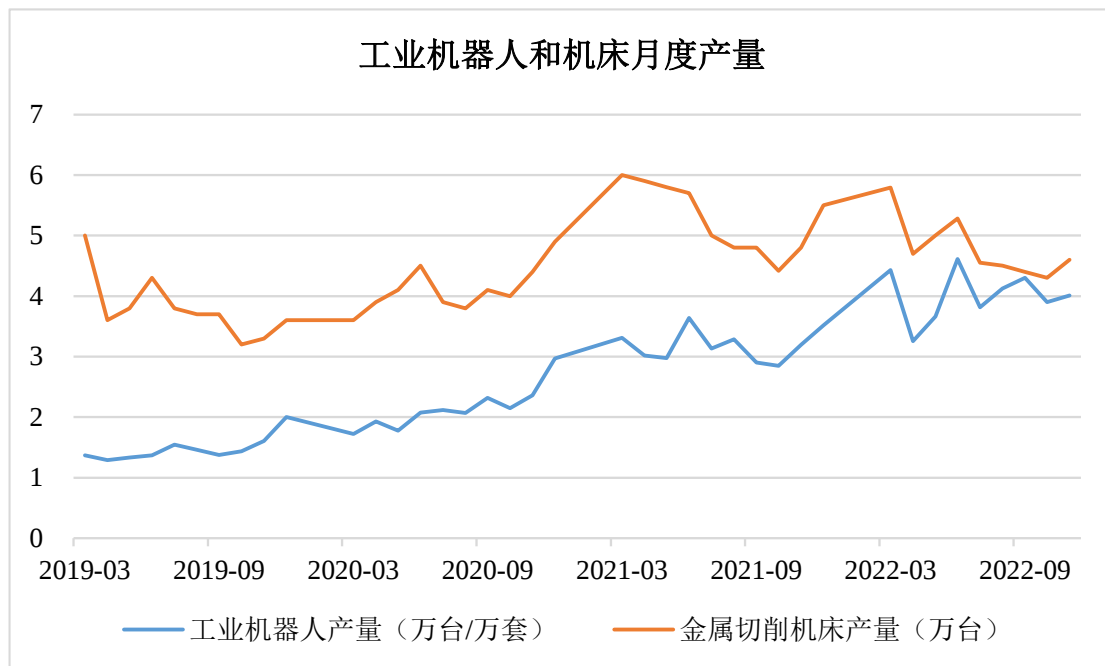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以机床、工业机器人等为代表的通用设备行业景气度有望在宽松的融资环境、行业支持政策中进一步得到提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2022 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344.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6%，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212.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9%。社融存量的企稳回升有利于制造业企业加大对固定资产设备的投资规模。同时，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以及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保证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和安全可靠。由于高端机床下游部分企业涉及关系国家安全的重点支柱产业，前述政策的实施将会加速推进数控机床国产化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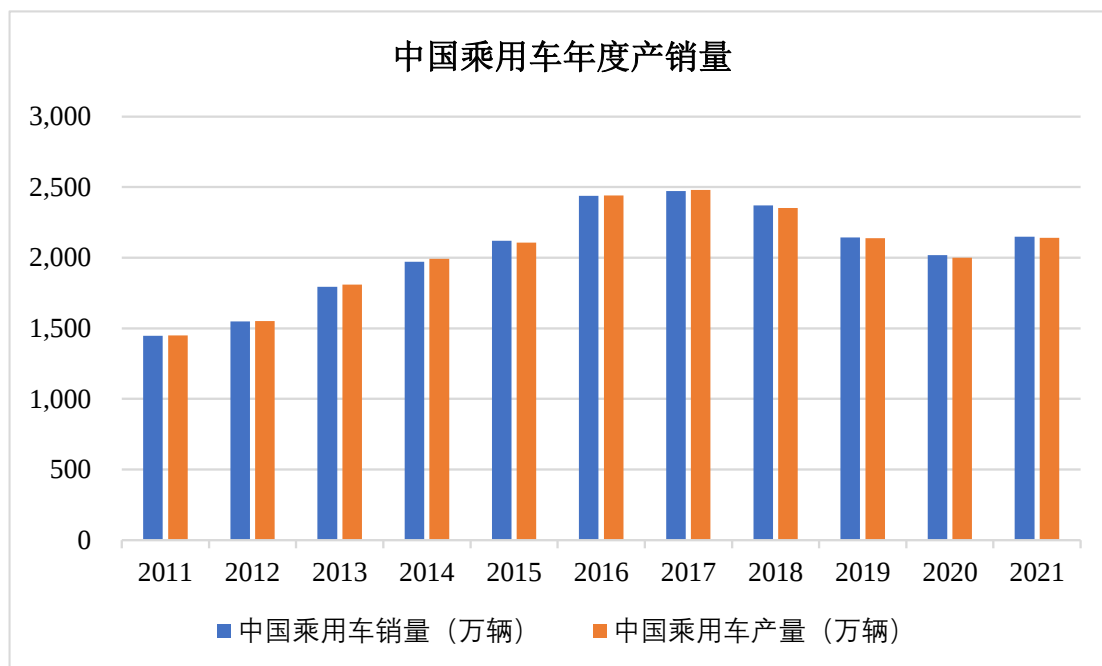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汽摩配件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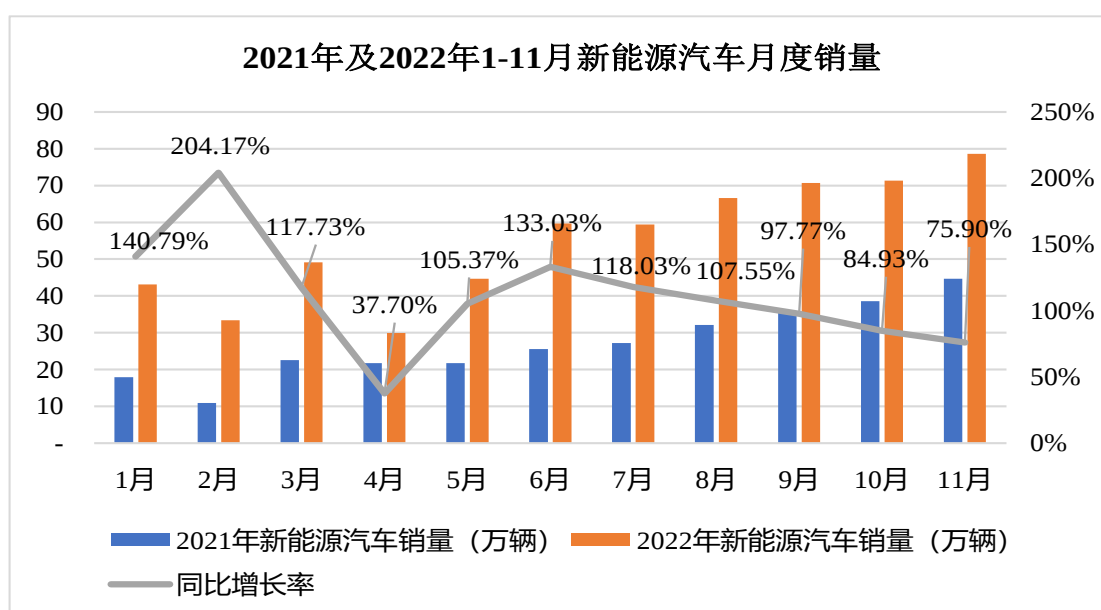
i 汽车行业

我国汽车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期向成熟期过渡的发展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10年至2021年，我国汽车销量保持高速增长，连续十二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2018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疫情的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出现一定波动。从2020年第二季度开始，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国内车企逐渐恢复产能，同时前期抑制的需求也得到一定程度释放，叠加各地购车优惠政策的推出，汽车行业产销逐步回暖，行业景气度回升。2022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全面恢复至正常水平，我国乘用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383.61万辆和2,356.33万辆，产量和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1.34%和9.69%。此外，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22年全国汽车保有量达到3.19亿辆，千人保有量水平仍低于主要发达国家水平，与人口密度更高的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相比，仍具有提升空间。



数据来源：Wind

同时，随着汽车产业链转型升级以及国家“双碳目标”推进，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为汽车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2022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达**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分月度来看，**2022年**新能源汽车各月度销量均同比上升，2021年及**2022年**新能源汽车各月度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综上，我国汽车行业长期向好态势不变，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将进一步提升汽车行业的景气度。

ii 摩托车行业

我国长期以来都是世界摩托车产销大国。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数据，我国摩托车产销数量自 2014 年以来开始下滑，至 2018 年达到低点，随后开始回暖。2021 年，我国摩托车销量为 2,019.48 万辆，同比上升 18.33%，达到 2015 年以来的最好水平。同时，汽车电动化的浪潮已经渗透到了摩托车行业，在“双碳”背景下，电动摩托车凭借其优良的便利性和环保性有效满足了居民日常通勤的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电动摩托车销量达到 394.28 万辆，同比增长 3.43%。伴随国内摩托车休闲文化的逐渐形成、新兴消费群体升级置换需求释放以及禁限摩政策的边际改善，摩托车行业景气度正在提升。

综上，我国汽摩行业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国内疫情渐趋稳定和车企产能恢复，前期抑制的需求逐步释放，汽摩行业的景气度明显回升。此外，由于我国新能源汽车和电动摩托车尚处于快速普及期，市场渗透率不高，汽摩行业的市场需求仍存在较大空间。

④消费电子行业

在移动互联时代，智能手机、平板和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移动设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消费者群体持续扩大，成为近年来消费电子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根据 Statista（全球研究型数据统计公司）发布的数据，2015 年至 2020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出逐步扩大的趋势，5 年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0%，行业景气度整体平稳。2022 年以来，消费类电子市场整体景气度有所下降，其中作为消费类电子产业基础品类之一的手机出货量下滑明显，Strategy Analytics 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减少至 12.5 亿部，同比下降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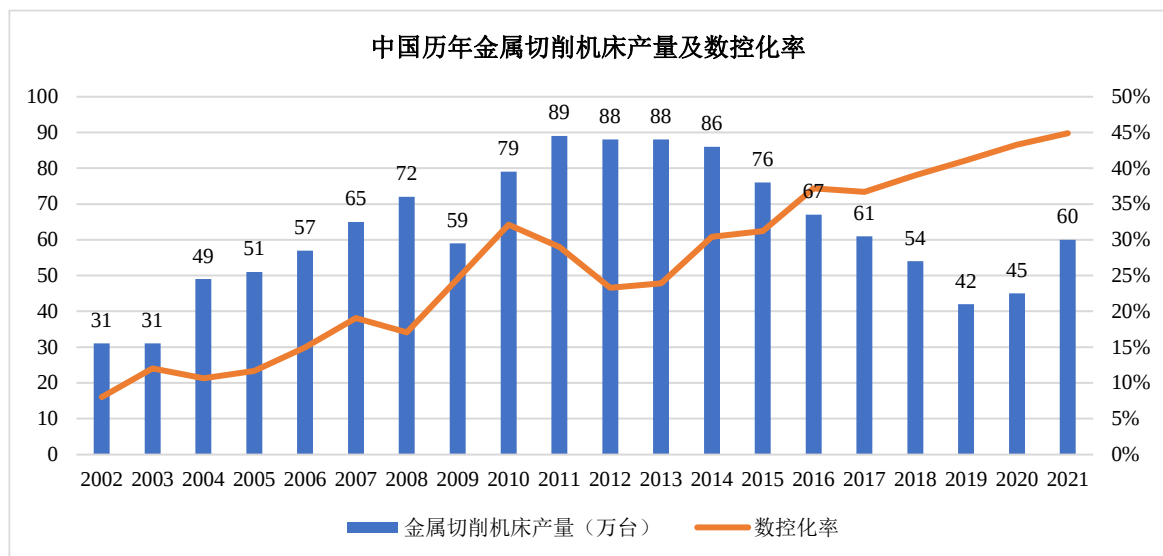
尽管手机等传统消费电子领域在 2022 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无线耳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和无人机等新兴消费类电子领域仍在发展。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市场渗透率目前尚处于低位，随着创新技术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和消费需求升级的进一步推动，新兴电子产品成为继传统移动设备之后的增量市场，有望为消费电子行业提供新的增长动力。IDC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5.34 亿部，同比增长 20.00%；**2022 年受宏观经济低迷的影响，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4.92 亿台，同比下降了 7.74%，但仍高于 2020 年出货量。**因此，尽管 2022 年消费电子市场的景气度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经济需求恢复和新兴消费类电子市场规模扩大，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将逐步企稳。**2. 结合机床行业自身的周期性特征、机床设备更换周期、行业扶持政策等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1) 机床行业自身的周期性特征及机床设备更换周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机床行业自身的周期性主要与下游行业发展周期及机床设备更新周期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与机床更新周期相结合，共同影响了机床行业的周期性。其中下游行业需求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而下游行业需求取决于制造业的发展。在制造业快速发展时期，机床行业也随之扩张，机床更新需求波动带来的周期性影响得到削弱；制造业发展放缓时期，受机床寿命等影响，机床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从发展历程来看，我国机床行业与我国制造业的繁荣程度密切相关。2000 年以后，中国顺应全球制造业第四次转移，成为新的世界工厂，制造业得到快速发展，机床消费亦呈现爆发式增长；2000 年至 2011 年，我国机床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12%，2011 年达到历史顶点 89 万台；2012 年至 2019 年，全球制造业开始新一轮转移，中低端制造业开始向东南亚、南美洲等地区转移，高端制造业向欧美等工业先进国家回流，中国机床市场开始进入下行调整通道。2019 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41.60 万台，相比 2012 年下降了 52.72%。虽然机床产量有所下降，但机床逐步向中高端发展，期间数控化率明显上升；2020 年至今，受益于疫情之后我国制造业复苏强劲、

机床行业设备更新需求托底以及机床国产化替代等多重有利条件，我国机床行业开始回暖，同比分别增长 4.26%和 34.98%。**2022 年因经济活动受到一定影响，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57.20 万台，同比略有下滑。**从数据上来看，目前我国机床行业正处于新一轮上升周期，同时我国机床数控化率不断提升，从 2002 年不到 10%提升至 2021 年超过 40%，后续有望持续提升，从而不断推动数控机床行业的上行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从更新周期来看，机床设备受使用频率、保养水平和使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其一般寿命约为 5-10 年。由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可知，上一轮国内机床行业的需求高峰出现于 2011 年前后，达 89 万台。根据 10 年的更换周期计算，理论上目前国内存在巨大的机床更新换代需求。

3. 充分揭示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零部件采购、生产经营、盈利水平等方面的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2) 中美贸易摩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部件如数控系统、丝杆、线轨主要采购自发那科、三菱、西门子、THK 等日本和德国品牌，发行人目前尚无核心部件从美国直接采购，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采购直接影响相对有限。此外，发行人目

前尚未在北美开展机床销售相关业务，且短期内未计划开拓北美市场，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水平的直接影响相对有限。但持续的中美贸易摩擦将对我国整体宏观经济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长继续放缓，将导致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中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致力于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配件、模具、工程机械、军工、能源、医疗器械、航空航天、5G 通讯等众多下游行业。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是影响机床行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而固定资产投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国民经济增长幅度。目前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整体形势较为严峻，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长继续放缓，将导致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相较于跨国公司的竞争优劣势情况，发行人在中高端数控机床市场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在国产品牌中保障自身竞争优势的具体措施情况。

2. 发行人在国产品牌中保障自身竞争优势的具体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销售区域覆盖及大客户拓展力度、加强产能建设及提升运营效率等措施巩固并持续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2,999.21万元、4,466.91万元和**5,634.15**万元，保持增长态势。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例如：①发行人将紧随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贴合市场需求，加大对复杂零件加工工艺的研究，如新能源汽车、5G 通讯等行业大型复杂零件的多面加工，以及模具、军工、航空航天等行业复杂曲面零部件的加工等；②发行人将持续完善立卧复合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的方案设计，继续加强开发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大型龙门加工中心，以及数控车床、数控磨床等新产品和主轴、刀塔等机床功能部件的研发投入，持续推动先进技术的成果转换；③发行人将通过对加工工艺的技术研究，拓展技术应用领域，顺应制造业自动化发展趋势，逐步由向客户提供单台设备，转变为向客户提供自动化生产线，不断增强公司为制造业客户提供全套加工解决方案的能力等。此外，发行人将继续落实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注册工作，保护公司研发成果和技术知识产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王浩

王浩

章思琴

章思琴

高巧儿

高巧儿

2023 年 5 月 8 日